上海莱士
SHANGHAI RAAS

2025
年度报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 Jun Xu（徐俊）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乐奇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曦女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发展情况是基于当前形势的预计，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公司可能存在原材料供应风险、血浆成本上升风险、产品潜在的安全性风险、商誉减值风险等，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三）风险分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9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8
第五节 重要事项.....5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72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78
第八节 财务报告.....79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 Jun Xu（徐俊）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乐奇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曦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其他有关资料。

上述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查。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上海莱士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	指	海尔集团公司（2024 年 7 月 30 日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海盈康	指	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7 月 30 日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莱士	指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同路生物	指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广西莱士	指	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海康	指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同路医药	指	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
南岳生物	指	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基立福	指	Grifols,S.A.
GDS	指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基立福全球	指	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Limited
基立福上海	指	基立福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Jun Xu	指	Jun Xu（徐俊）
Amarant	指	Amarant Martínez Carrió
Esther	指	Esther Fages Contel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白蛋白	指	人血白蛋白
静丙	指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巨潮资讯网	指	www.cninfo.com.cn
深圳熹丰	指	深圳市熹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仁药业	指	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
凯隆盛业	指	深圳凯隆盛业贸易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上海莱士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RAAS Blood Product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hanghai RAAS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40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成立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北斗路 55 号，2014 年 4 月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401		
公司网址	www.raas-corp.com		
电子信箱	raas@raas-corp.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峥	邱宏
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电话	021-22130888-217	021-22130888-217
传真	021-37515869	021-37515869
电子信箱	raas@raas-corp.com	raas@raas-corp.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419512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2008 年 8 月上市至 2021 年 8 月 22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科瑞天诚及莱士中国。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冲、张丽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7,348,183,033.40	8,176,460,048.60	-10.13%	7,963,958,56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7,013,862.08	2,193,293,367.26	-28.10%	1,779,476,93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60,442,874.78	2,060,004,683.56	-24.25%	1,815,492,38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8,691,227.23	-482,055,042.98	不适用	2,277,884,082.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3	-27.27%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3	-27.27%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0%	7.13%	减少 2.23 个百分点	6.06%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元）	37,781,306,856.26	33,631,225,254.06	12.34%	31,928,453,99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456,025,360.59	31,926,258,696.02	1.66%	29,633,949,195.13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 是 ☑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 是 ☑ 否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以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 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元）	1,596,810,887.65	2,247,069,619.54	-28.94%	1,801,086,490.19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05,843,502.82	1,946,348,165.78	2,138,864,925.93	1,257,126,43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082,988.41	463,809,173.65	440,846,798.50	106,274,90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9,727,419.88	470,528,614.09	444,902,543.12	75,284,29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555,509.78	-36,302,374.35	-48,350,049.24	-1,019,594,313.4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158,355.63	-1,609,471.96	-12,49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646,525.86	41,349,736.13	16,082,004.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178,918,094.99	-36,364,328.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00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06,940.05	-61,648,267.62	-21,238,686.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24,691.22	23,622,515.00	-5,551,083.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262.92	98,892.84	33,031.10
合计	16,570,987.30	133,288,683.70	-36,015,450.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主要产品为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凝血因子类产品等，是目前中国最大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

此外，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公司同路医药，获得关联方基立福控股子公司基立福全球及 GDS 授权，作为人血白蛋白产品以及血液筛查系统、血液筛查检测试剂及血液筛查试剂盒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经销商，开展进口人血白蛋白以及血筛相关产品的销售业务。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血液制品属于生物制品行业的细分行业，主要以健康人血浆为原料，采用生物学工艺或分离纯化技术制备的生物活性制剂。在医疗急救及某些特定疾病和治疗上，血液制品有着其他药品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公司及下属公司同路生物、郑州莱士、广西莱士、浙江海康、南岳生物可生产产品品种及产品数量具体如下：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上海莱士	郑州莱士	同路生物	浙江海康	广西莱士	南岳生物
白蛋白类	人血白蛋白	√	√	√	√	√	√
免疫球蛋白类	人免疫球蛋白		√	√	√	√	√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	√	√	√	√	√
	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	√	√		√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			√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			√
凝血因子类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		√			√
	人凝血因子VIII	√		√			√
	人凝血酶	√					
	人纤维蛋白原	√		√			
	人纤维蛋白粘合剂	√					
产品数	-	7	4	10	4	3	8

公司主要产品用途如下：

1、人血白蛋白：失血创伤、烧伤引起的休克；脑水肿及损伤引起的颅内压升高；肝硬化及肾病引起的水肿或腹水；低蛋白血症的防治；新生儿高胆红素血症；用于心肺分流术、烧伤的辅助治疗、血液透析的辅助治疗和成人呼吸窘迫综合征。

2、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如 X 联锁低免疫球蛋白血症，常见变异性免疫缺陷病、免疫球蛋白 G 亚型缺陷病等；继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如重症感染，新生儿败血症等；自身免疫性疾病，如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川崎病。

3、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主要用于治疗先天性和获得性凝血因子II、VII、IX、X缺乏症包括凝血因子II、VII、IX、X缺乏症包括乙型血友病；抗凝剂过量、维生素 K 缺乏症；因肝病导致的凝血机制紊乱；播散性血管内凝血（DIC）时，凝血因子II、VII、IX、X被大量消耗，可在肝

素化后应用；各种原因所致的凝血酶原时间延长而拟作外科手术患者，但对凝血因子V缺乏者可能无效；治疗已产生因子VIII抑制物的甲型血友病患者的出血症状；逆转香豆素类抗凝剂诱导的出血。

4、人凝血因子VIII：本品对缺乏人凝血因子VIII所致的凝血机能障碍具有纠正作用，主要用于防治甲型血友病和获得性凝血因子VIII缺乏而致的出血症状及这类病人的手术出血治疗。

5、人凝血酶：局部止血药。辅助用于处理普通外科腹部切口，肝脏手术创面和扁桃腺手术创面的渗血。

6、人纤维蛋白原：上海莱士本产品适用于先天性纤维蛋白原减少或缺乏症；获得性纤维蛋白原减少症：肝硬化、弥散性血管内凝血、产后大出血和因大手术、外伤或内出血等引起的纤维蛋白原缺乏而造成的凝血障碍。同路生物本产品适用于先天性纤维蛋白原减少或缺乏症。

7、人纤维蛋白粘合剂：局部止血药。辅助用于处理烧伤创面、普通外科腹部切口、肝脏手术创面和血管外科手术创面的渗血。

8、人免疫球蛋白：用于常见病毒感染的被动免疫，主要用于预防麻疹和病毒性肝炎。若与抗生素合并使用，可提高对某些严重细菌和病毒感染的疗效。

9、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破伤风，尤其适用于对破伤风抗毒素（TAT）有过敏反应者。

10、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主要用于被狂犬或其他携带狂犬病毒动物咬伤、抓伤患者的被动免疫。

11、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主要用于乙型肝炎预防。适用于 1）乙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阳性母亲所生的婴儿；2）与乙型肝炎患者或乙型肝炎病毒携带者密切接触者；3）意外感染的人群。

（三）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血液制品的主要原料为健康人血浆，单采血浆站作为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生产原料的专门供应机构，由血液制品生产企业设置和管理，与血液制品企业建立“一对一”的供浆关系。其他生产所需原料，如药用原辅料、药用包材等，采用与合格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签署年度合同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等多种采购模式，并在此基础上，积极开展后备供应商引入，以保障生产用物料的稳定供应。

生产模式：公司具备健全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从人、机、料、法、环、测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精细化管理，包括班组长及主管的能力提升、现场的 5S 管理、可视化管理、设备的 TPM 管理、生产全流程的视频监控、精益 GMP 等；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控制设备和自动化系统，包括 WINCC 系统、称量系统（WBS）、仓储系统（WMS）等，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产品的质量和成本的控制。公司严格遵循各项国家规范和 GMP，严格执行工艺要求和质量标准，始终秉持并贯彻落实安全、优质、高效的质量方针。物料及产品在投入使用前或放行前均进行了严格的检查、检验和评审；生产过程中还对关键工艺步骤进行监控、对关键工艺参数进行监测，确保了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的产品。

销售模式：公司根据不同血液制品产品市场特点，对不同产品分别采取委托经销商销售（商销）、面向国内终端医疗机构的直营学术推广销售（直营）、以及中国疾病预防与控制中心（CDC）/政府采购等多种业务模式并行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同时，公司也持续关注海外血液制品市场机会，通过授权经销模式拓展海外市场机会。

代理模式：公司代理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全资公司同路医药，获得关联方基立福控股子公司基立福全球授权，作为其人血白蛋白产品中国市场独家代理商，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其进口人血白蛋白的销售业务。同时获得关联方 GDS 授权，作为其血液筛查系统、血液筛查检测试剂及血液筛查试剂盒产品中国市场独家代理商，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其血筛相关产品的销售业务。

（四）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及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秉承“天下人一生盈康”的愿景，坚持“拓浆”“脱浆”齐步走战略，坚守“安全、优质、高效”的质量方针，履行“上海莱士 健康卫士”的品牌承诺，加入海尔“盈康一生”智慧血液产业生态，深化“拓浆赋能、创新驱动、数智升级、ESG 引领”的发展路径，系统推进浆源拓展、研发创新、营销变革、质量提升、生态整合等重点工作，在巩固现有业务基本盘的同时，持续培育新的增长极，全面推动企业经营质量与规模效益的协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稳健发展、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尤其在拓浆、数智赋能及 ESG 建设方面成效显著，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新动能。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经营指标表现稳健，展现出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发展韧性，实现营业收入 73.48 亿元，同比下降 10.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0 亿元，同比下降 24.25%。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 377.8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4.5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6%；资金储备 28.4 亿元，流动性充足，资产结构稳健。

1、“拓浆”战略深度落地，存量增量双轮发力，筑牢业绩核心根基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存量+增量”双引擎浆源发展布局要求，聚焦浆源这一行业核心瓶颈，以“内生发展+外延并购”组合策略，系统推进“拓浆”战略落地，实现采浆量、浆站布局、区域优势的三重突破，为业绩增长提供坚实支撑。

内生发展方面，公司积极践行“人单合一、链群合约”的海尔文化，探索在浆站业务场景的应用，打造标杆浆站并持续推广。通过“人单合一”激活每一名浆站员工创客，将组织目标和个人价值拧成一股绳。通过“链群合约”与浆站当地政府等相关部门合作，开展健康科普公益宣传、树立浆站口碑和品牌形象。公司依托数字技术构建智慧浆站管理体系，完善献血浆者全周期服务体验，通过线下推广数字化提效+线上新媒体导流提升新浆员数量，借助关爱体验升级+SCRM 持续营销转换提高浆员转化与复献率；

增量突破方面，公司成立专门机构、明确浆站拓展计划，加速重点区域布局落地，把握行业整合窗口期推进外延并购。2025 年 6 月成功完成南岳生物 100%股权交割，实现浆源资源的战略性扩张。

报告期内，公司拓浆成果显著：全年采浆量超过 2,000 吨，同比增长超过 8%，高于行业平均增幅；浆站数量增长至 55 家（含分站），位列行业前三，采浆量约占行业总采浆量 15%，生

产基地扩增至 6 个，覆盖上海、郑州、合肥、温州、南宁、衡阳 6 大核心区域；浆站分布于广西、湖南、海南、陕西、安徽、广东、内蒙、浙江、湖北、江西、山东 11 个省（自治区），广西、湖南等区域资源突出，其中广西区域采浆量居全国第二，全资子公司广西莱士为当地唯一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且公司持有广西浆站 9 家（7 家在采，广西共有浆站 28 家），公司广西区域的浆站数量与采浆量双领先，单吨利用率居行业前列；湖南区域采浆量领先，全资子公司南岳生物为当地唯一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且公司持有湖南浆站 12 家（含 1 家分站，湖南共有浆站 17 家）。报告期内，同路生物人纤维蛋白原先天性缺乏症（CFD）适应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郑州莱士该适应症临床试验已完成所有患者入组，南岳生物该适应症完成注册及临床核查，浙江海康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产品完成注册核查，切实实现“浆尽其用”的“血浆衍生品”业务研发目标，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矩阵，增强了市场竞争力。

同时，公司奉贤生产基地扩建工程项目推进顺利，已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完成结构封顶，为后续采浆量转化、产能释放奠定坚实基础，实现“拓浆”战略与产能布局的协同推进，也为公司后续产品供应提供了有力保障。

2、“脱浆”创新持续加码，研发成果丰硕，培育新增长极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拓浆”和“脱浆”齐步走的发展战略，按照“构建‘技术+市场’生态体系，打造具有竞争优势的创新研发体系”的部署，形成“血液制品+创新生物药”双擎驱动模式，六大生产主体协同联动，构建“自主创新+专利引进+技术合作”的多维研发体系，围绕血液制品核心品类升级、高附加值产品研发、创新药临床推进等方向形成研发合力，持续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强研发人才引进和培养，强化人才梯队建设，完善和推动研发项目管理的系统化与规范化，紧抓资源配置与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激发创新活力，提升研发资源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成果亮点突出：上海莱士在血友病促凝血非因子治疗领域的创新性研究成果（“SR604”注射液）作为全球首个针对活化蛋白 C 的血友病单抗产品，研发进展顺利，血友病适应症已进入IIb 期（多次给药）临床试验阶段，并完成所有患者入组，新增血管性血友病 II 期临床试验正式启动，药物核心发明专利获多国授权。报告期内，公司新获授权专利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中国 2 项、美国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核心专利包括针对人活化蛋白 C 的单克隆抗体及其制备和应用的发明专利、次黄嘌呤联用 IVIG 的美国发明专利、一种人巨细胞病毒的培养方法的发明专利，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研发专利布局，强化了“脱浆”创新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长期发展注入创新动能。

3、数智赋能全链条，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提升经营效能

报告期内，公司对齐“搭建数智化管理体系，实现行业引领”目标，以数字化技术为支撑，紧扣国家《血液制品生产智慧监管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攻坚之年的政策要求，聚焦血浆、生产、质量、设备、营销全链条，以“集团化统筹、分阶段突破”为策略，打造“浆站端+工厂端智慧生产+营销端数字化管控”的全链路数智赋能体系，核心亮点突出，实现管理效率、运营效能、合规管控的三重优化，成为业绩增长的重要驱动力之一。

工厂端：三大核心系统落地，打造智慧药企标杆

作为响应国家智慧监管政策、践行数智升级战略的核心举措，公司全力推进 MES（制造执行系统）、QMS（质量管理系统）、EQMS（设备管理系统）三大核心信息化系统建设，以数字化手段重塑生产质量管理流程，实现“全流程可追溯、全链条可管控、全环节高效率”，核心成效凸显，树立行业数智监管标杆。

MES 系统：全流程可视化，破解行业追溯痛点。报告期内，公司推动集团 5 家子公司同步上线 MES 系统，力争实现原料血浆接收、投料、分离、纯化至成品出库全链条数据实时采集，彻底解决传统生产“数据分散、追溯滞后”的行业痛点，实现生产全流程数字化覆盖，为产能释放与质量管控提供坚实数据底座，与质量体系建设形成高效协同，合规性与效率双提升。

QMS 系统：集团化统一管控，前置质量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启动 QMS 系统集团化统一建设，核心亮点是搭建统一检验标准、偏差管理、不良事件追溯三大核心模块，实现质量数据集中管理与共享，构建全链条质量管控闭环，将风险防控前置，显著提升集团整体质量管理水平；配套上线的 DTMS 文件与培训管理系统，实现 SMP/SOP 文件培训全线上闭环，培训完成率与数据追溯性大幅提升，进一步强化合规管控能力。

EQMS 系统：试点先行，保障生产连续性。以上海工厂为试点，公司推进 EQMS 系统试点建设，实现制药设备、资产、运维全生命周期电子化管理；同步启用 H-work 计量管理系统，实现计量器具二维码“身份证”管理，纸质标签错误率下降 99%，计量确认时效从 2 天压缩至 1 小时，跨部门响应时间缩短至 2 小时，核心流程效率提升 80%以上，数据可追溯性与合规性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大幅降低设备维护成本、提升生产稳定性。

可视化监控升级：全流程实时管控，筑牢质量防线。完成生产、检验等关键岗位可视化监控升级，实现生产、检验全过程实时可视化管理，强化生产过程动态监管，杜绝违规操作，为产品质量安全提供硬性保障，进一步完善数智化质量管控体系。

浆站端：智慧平台赋能，支撑“拓浆”战略落地

与工厂端数智建设形成协同，公司以“科技赋能服务，智慧连接关爱”为指引，自主研发落地“浆海同心”“浆海同行”两大平台，实现浆站服务数字化、管理智能化，精准支撑“拓浆”战略落地，与“拓浆”战略的“智慧浆站管理体系”深度呼应，助力采浆量稳步增长。

浆海同心：数字化赋能献血浆者关怀。正式上线推广“浆海同心”献浆员端平台，促进献浆员服务透明度与获得感显著提升，强化浆站与献浆员的数字连接，构建起“老带新”服务生态，为稳定献浆员、提升复献率提供有力支撑。

浆海同行：智能化赋能一线，提升管理效能。同步推出“浆海同行”员工企微移动端，实现浆员服务轨迹随时随地查看，推动管理流程移动化、数字化。

管理端数智化：集团协同项目落地，强化资源整合效能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推进集团层面信息化协同建设，聚焦财务、人力、法务等核心管理领域，启动多项战略项目，加强母子公司资源协同，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完善全链路数智赋能体系。

4、营销模式持续优化，全域布局成效显著，巩固市场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变革营销组织，构建竞争新优势，实现品牌价值最大化”的要求，面

对内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快速响应，通过优化销售模式、拓宽渠道范围、强化学术推广、提升组织效率等举措，实现国内海外双轮驱动，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

销售模式优化方面，根据不同产品特点，优化商销和直营模式侧重方向，加强人血白蛋白等产品的经销商合作，强化因子类产品的自营推广能力，其中人纤维蛋白原销售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在渠道拓展方面，深耕院内市场的同时，挖掘零售渠道潜力，通过打造样板探索全国零售端新模式，构建“多品牌+全渠道”的国内市场布局，形成以上海莱士、同路生物、南岳生物等多品牌矩阵，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拥有超过 70,000 的终端网点。

专业化学术推广方面，持续夯实自营学术能力建设，召开一系列学术会议，覆盖人纤维蛋白原、人纤维蛋白粘合剂等因子类产品，强化产品临床价值传递；在海外市场拓展方面，核心产品静丙在东南亚、南美等近 20 个国家和地区获得产品注册，是国内少数稳定开展血液制品出口业务的企业，持续推进海外市场法规注册与长期贸易机会，推动海外业务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细分领域亮点突出，凝血因子类产品需求稳步释放：人纤维蛋白原市场份额稳居行业第一；人凝血八因子销售数量同比大幅增长，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整体来看，短期政策扰动并未改变行业长期增长趋势，企业将通过持续学术推广能力搭建，以用户为中心拓展营销渠道等方式，在优化产品结构的同时，为长期持续发展积蓄力量。公司敏锐的市场应变能力和产品组合竞争力，也为公司营销战略重构提供了卓越典范。中长期看，血制品行业刚需特征显著，叠加人口老龄化及临床不可替代性，将持续推动行业稳健发展。

5、质量体系持续深化，合规管理领跑行业，筑牢发展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紧扣 “合规筑基、数智赋能、全链防控” 核心战略，以保障药品质量安全、主动适应国内外的药品监管要求，保持行业领先的质量管理水平为目标，持续深化集团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稳步推进数智化转型，实现了质量管理水平与合规保障能力的双重提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质量根基。

质量体系建设方面，积极开展集团化质量体系建设，通过集团化部署质量管理系统（QMS），搭建统一的质量管理标准信息化平台。报告期内，完成了偏差、变更、CAPA、审计、供应商管理、质量风险管理的集团统一的质量文件体系，开展主要物料供应商集团联合审计，形成“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追溯”的全周期质量管控闭环，构建“法规适配+流程优化+数字支撑”的三维质量管理体系；

合规资质方面，核心生产场地、生产线顺利通过国家及省局药监部门多轮检查，2025 年度 GMP 巡检无重大不合规项；全自动包装线等新增/改造项目顺利通过生产许可与 GMP 符合性检查，实现“建设即合规、投产即达标”；高效完成《药品生产许可证》换证，获得现场检查豁免资格，彰显了监管部门对公司质量管理水平的高度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扎实的质量管理工作，荣获“上海市医药行业优秀 QC 小组”现场奖、“2025 年度医药行业质量管理 QC 小组活动优秀成果奖”，并获评“上海市药品生产企业综合信用风险等级评估 A 级”，树立了行业质量标杆，也为公司产品口碑和市场竞争力提升奠定了基础。

6、ESG 评级行业领先，践行社会责任，彰显品牌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 ESG 建设，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经营全过程，严格落实相关工

作要求，ESG 评级取得行业领先成绩，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彰显了企业的社会责任感与品牌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 ESG 评级达到国内血制品行业最高评级，同时获得主体长期信用评级 AAA、上海市药品生产企业综合信用风险等级评估 A 级，三大核心评级均达行业最高水平，充分彰显了公司经营稳健性、药品生产管理能力及社会信用水平。ESG 实践方面，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凭借优秀的 ESG 表现，荣获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 ESG 百强、ESG 可持续发展先锋企业奖、上市公司最佳 ESG 实践奖等多项荣誉，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斩获多项行业及资本市场奖项，上海莱士入选医疗健康上市企业创新力排行榜 TOP100、获得上海市商标品牌杰出品牌奖等，南岳生物荣获第八届湖南省省长质量奖，“南岳生物智慧监管项目”入选“湖南省数字新基建 100 个标志性项目名单（2025 年）”、“血液制品全过程数字化智能工厂”被评为“2025 年先进级智能工厂”，品牌实力持续彰显。

7、并购整合与生态赋能协同，全价值链管理升级，提升综合竞争力

报告期内，作为血液制品行业整合的先行者，公司对照“‘精准并购+生态赋能’双轮驱动，完成核心竞争力的跃升”及“全价值链管理，锁定价值链到人”的要求，持续推进外延并购与内生赋能，完善全价值链管理体系，实现综合竞争力的螺旋式提升。

并购整合方面，2025 年 6 月，公司完成南岳生物 100%股权交割，本次并购拓展了浆站资源、提升采浆规模，完善公司在湖南省的区域布局，同时实现产品管线、技术资源的协同互补，为公司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与“拓浆”战略形成深度呼应；

生态赋能方面，加入海尔“盈康一生”智慧血液产业生态，打造从血浆采集到临床应用、精准医疗的完整血液生态链，推进组织一体化变革，建立“集团化管理+链群式经营”的联合体组织，组建跨部门、跨企业的动态“链群”，实现资源高效协同、价值共享、风险共担，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运营效能。

全价值链管理方面，通过战略解码与目标分解构建从组织到个人的目标传导网络，定期复盘、分类显差实现动态监测与问题溯源，运用数字化工具实现全价值链智能闭环管理，推动组织向数据驱动、精益运营转型，形成“目标可量化、过程可追踪、责任可追溯、价值可衡量”的现代化管理体系，组织效能持续提升，为公司“拓浆”“脱浆”等核心战略落地提供了高效管理支撑。

8、坚持以投资者为本，构建长效共赢回报机制，增强市场信心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通过高质量信息披露、多渠道沟通、多元化股东回报等举措，传递公司长期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实现公司与股东的共赢发展。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完成三次增持计划，合计增持金额近 15 亿元；董事、高管增持计划合计增持超 600 万元，以实际行动彰显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股份回购方案顺利落地，累计回购 69,081,952 股，成交总金额约 4.75 亿元，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公司现金分红持续推进，2025 年 7 月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3 元人民币（含税），分红总额约 2.17 亿元；2026 年 2 月实施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配，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53 元人民币（含税），分红总额约 1.01 亿元，持续与

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红利，切实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5年，我国医药行业在深化监管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基调下稳步前行。国家持续推进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并强化对血液制品等关键领域的生产智慧监管，为产业创造了更规范、更可持续的发展环境。在此背景下，生物制药行业整体展现出以创新为核心动力、积极融入全球产业链的良好态势。

报告期内，血液制品行业在政策深化与市场演进的双重驱动下，步入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的重要阶段。市场竞争呈现出结构性分化与多维化特征，行业竞争焦点正从传统的资源与规模扩张，全面转向终端市场的精细化运营，以及涵盖营销能力、品牌建设与临床服务的综合体系构建。面对新的发展阶段，行业共同努力保障原料血浆的稳定供应，持续提升血浆综合利用率与产品技术水平，深化渠道建设与终端市场的精细化管理，并加速布局以创新为引领、以高端制造为支撑的高质量创新生态。展望未来，血液制品行业将继续沿着提升技术壁垒、开发高附加值产品、拓展治疗新领域的路径，向更高效、安全、创新的高质量发展方向迈进。

（一）行业现状及特点

1、行业准入壁垒较高，市场集中度呈提升趋势

国家对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实施严格的总量控制与准入管理，自2001年5月起未再批准新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对血液制品生产实行药品生产许可制度，企业需通过包括GMP合规性在内的多项法规符合性检查，方可获颁“药品生产许可证”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目前国内正常经营的血液制品企业不足30家，且超过半数企业不具备新开设单采血浆站的资质，叠加单采血浆站设立的严苛条件，行业形成了极高的政策与资质壁垒，新进入者难以突破现有市场格局。

在高准入壁垒背景下，外延并购成为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扩充资源储备的重要途径，近年来我国血液制品企业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持续推进行业整合，目前已形成以天坛生物、泰邦生物、华兰生物、上海莱士等大型企业为龙头的竞争局面。从行业集中度来看，与海外成熟市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国际市场中，CSL Behring、武田制药、Grifols三大巨头已占据全球半数以上市场份额，预计未来我国血液制品行业整合趋势将进一步延续，市场集中度将持续攀升，呈现“强者愈强”的发展格局。

2、实施全链条闭环管理，行业监管体系严格规范

鉴于血液制品的特殊性和极高的安全性要求，国家对血液制品行业实行全链条闭环管理，构建了“从献浆员到临床应用”的全生命周期严格监管体系，监管覆盖献浆员筛查、原料血浆采集、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及临床应用全过程，以安全可追溯为核心主线，实行全流程闭环管控。其中，单采血浆站的设立与管理严格遵循《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及相关配套政策，实行区域独家设置、企业“一对一”供浆模式，一个采浆区域内仅能设置一个单采血浆站；生产环节对产品纯度、质量控制提出极高要求，企业需建立完善的质量追溯体系；流通与使用环节则要求实现产品全程溯源，确保每一批次产品可追踪、可核查。严格的监管体系为行业长期健康发展筑牢了安全底线，也对企业的合规运营提出了极高要求。

3、原料血浆仍是影响供需的主要因素，供给能力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原料血浆是血液制品生产的核心要素，仍是影响行业供需平衡的关键因素。据有关研究数据显示，2025年我国在采单采血浆站数量达300余家，全年采浆量约14,000吨，近年采浆量整体保持稳步上升趋势，但与国内临床实际需求量相比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受多重因素约束，血浆供给短期内难以快速放量：一是单采血浆站设立受国家设置规划限制，审批流程严格、周期较长，数量无法快速增加；二是我国血浆采集政策较欧美等发达国家更为严格，血浆采集间隔（≤2次/月，间隔≥14天）更长、单次采集量（≤580ml含抗凝剂）更少；三是献浆员招募难度较大，部分地区献浆意愿偏低。综合来看，当前我国血浆供给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原料血浆供需矛盾仍将是制约行业发展的核心因素。

4、临床需求尚未充分满足，行业成长空间良好

受制于上游原料血浆资源供应不足、居民医疗支付能力差异及临床应用认知等因素，我国人均血液制品使用量显著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临床未被满足的需求依然存在，行业具备良好的成长空间。目前我国血液制品行业尚未实现原料与产品自给自足，国家对血液制品进口采取严格的管制措施，仅允许人血白蛋白和重组凝血因子类产品进口，以缓解国内供需矛盾。其中，国产人血白蛋白仅占据国内35%左右的市场份额，65%左右的市场份额仍被国际巨头掌控，与实现完全自给自足仍存在较大差距。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居民医疗支付能力稳步提升，以及临床对血液制品的合理使用认知水平逐步深化，白蛋白类、免疫球蛋白类、凝血因子类三大类产品需求均将保持稳步增长。同时，对比国际市场，我国免疫球蛋白与凝血因子类产品使用比例远低于欧美市场，这类产品的需求增长潜力巨大，将进一步推动行业市场容量扩大。结合我国血液制品市场需求增长趋势及与欧美市场需求量的差异分析，我国血液制品行业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5、国内外临床需求差异显著，对行业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当前国内外血液制品临床需求呈现显著差异，这种差异不仅反映了国内外医疗需求侧的不同特点，也对国内血液制品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产品布局和技术升级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与深远影响。从需求结构来看，国际市场以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类产品为核心需求，两类产品合计占比处于主导地位，且重组类凝血因子产品在海外市场市占率较高，产品细分度高、适配场景广泛；而我国临床需求仍以人血白蛋白和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为主，凝血因子类等产品使用比例相对较低，产品需求结构相对单一。行业数据显示，欧美国家在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类产品的人均消费量上仍明显高于我国。这种差异既反映了国内外医疗需求的不同特点，也预示着我国相关产品可能存在增长空间。

近年来，临床对血液制品的应用认知也在深化，免疫球蛋白与凝血因子类产品的使用需求呈现出渐进式增长态势，未来将逐步成为我国血液制品市场发展的主要增长点。

6、血浆利用水平存在差距，综合利用率提升潜力较大

目前我国企业血浆利用水平与国际龙头企业仍存在差距，全球领先企业凭借长期积累的工艺经验，可从血浆中分离提取二十余种产品，涵盖多种凝血因子、特异性免疫球蛋白等，除了国内现有的品种外，还有人凝血因子X、人凝血因子XIII、血管性血友病因子等，免疫球蛋白类

产品更是多达十几种，能够覆盖更广泛的临床需求；国内血液制品企业则最多只有十余种产品，且以人血白蛋白和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为主，对技术要求较高的凝血因子类产品仅有少数企业能够生产，且年产量相对有限。近年来，国内企业逐步加大研发投入，持续优化生产工艺，稳步提升血浆综合利用率，未来随着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我国血浆提取效率、产品种类丰富度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二）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集中度持续攀升，“强者愈强”格局凸显

在高准入壁垒、资源稀缺的行业背景下，外延并购仍是国内血液制品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扩充浆站资源和产品矩阵的关键路径。近年来，国内血制品行业收并购事件持续落地，行业集中度有进一步提升趋势。未来，行业整合趋势仍将进一步延续，资源储备充足、研发能力突出、血浆利用率高的龙头企业，将持续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整合行业资源，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对比海外成熟市场的高集中度格局，我国血液制品行业集中度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预计未来将持续攀升，逐步向国际水平靠拢，最终形成少数龙头企业主导、中小企业补充的市场格局。

2、产品结构持续优化，聚焦临床需求缺口填补

基于国内外临床需求的显著差异，产品结构优化将成为国内血液制品行业未来发展的核心方向。这种临床需求差异对国内血液制品行业未来发展的指导意义和影响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明确产品结构优化的核心方向，倒逼国内企业加大免疫球蛋白、凝血因子类产品，尤其是高端凝血因子和特殊血液制品的研发投入，填补临床需求空白，逐步适配临床需求升级；二是引导行业聚焦血浆精细化开发，推动企业优化生产工艺、提升血浆综合利用率，丰富产品种类，缩小与国际龙头企业在产品布局上的差距，提高血浆资源的利用效率；三是推动行业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品类完善”转型，强化技术创新导向，推动资源向具备研发能力和创新实力的龙头企业集中，助力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逐步缩小与海外成熟市场的差距，有效缓解临床未被满足的需求，推动行业供需结构持续优化。

3、龙头企业加速全产业链生态化布局，巩固综合竞争优势

面对行业发展趋势，国内血液制品头部企业持续推进全产业链与生态化布局，通过纵向延伸产业链、横向拓展技术边界，构建“浆站-研发-生产-应用”全生态体系，形成“技术+资源+市场”的立体竞争壁垒，推动行业从单一产品竞争转向综合能力比拼。在产业链上游，龙头企业持续扩充浆站资源，筑牢原料供应优势；在中游研发与生产环节，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优化生产工艺，丰富产品组合，提升血浆利用率和产品质量；在下游，企业拓展销售网络，深化临床合作，提升产品市场覆盖率与临床认可度。同时，部分龙头企业还通过合作、参股等方式积极链接合成生物学等新兴技术领域，提前布局未来竞争。这种生态化布局提升了企业的抗风险能力与盈利水平，也为应对可能的市场潜在冲击提供了战略互补和缓冲。未来，资源储备充足、研发能力突出、规模化水平领先的龙头企业，综合竞争优势将持续强化。

（三）公司行业地位及发展优势

经过30多年的深耕与积淀，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血液制品行业的领军企业。同时，作为行业整合领域的先锋企业，公司在整体规模、浆站布局、产品种类及凝血因子品类、质量体系、

研发创新、营销生态等核心领域均稳居行业第一梯队，构建了难以复制的综合竞争优势，是市场的核心参与者，更是推动行业标准提升与产业格局优化的重要引领者，正加速向生物制药领先企业行列迈进。

具体竞争优势请详见“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三十多年的深耕与发展，公司凭借对产品质量的坚守、对技术创新的执着、对临床需求的敏锐洞察以及对产业价值的深度挖掘，逐步构建起了独特的行业竞争优势，确立了在我国血液制品行业中兼具规模领先优势与产业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地位。

公司立足现有基础优势，以长远战略眼光擘画未来发展蓝图，明确提出了“拓浆”与“脱浆”并重并举的核心发展战略。在“拓浆”方面，聚焦血液制品主业根基，通过持续优化浆站布局、提升采浆效率与质量，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传统优势领域的领先地位；在“脱浆”方面，着眼于创新突破，在夯实血液制品研发基础的同时，积极向生物制药其他高附加值领域拓展，构建“血液制品+创新药”双引擎驱动模式，不断开辟差异化增长新空间。

1、规模领跑：多基地 + 全品类，规模实力领跑行业

公司整体规模位居国内血液制品行业领先水平，是国内同行业中结构合理、产品种类齐全、血浆利用率较高的领先血液制品企业。规模布局上，目前已构建起覆盖上海、郑州、合肥、温州、南宁、衡阳共6个血液制品生产基地，同时拥有55家单采血浆站，分布于广西、湖南、海南、陕西、安徽、广东、内蒙古、浙江、湖北、江西、山东11个省（自治区），无论是浆站数量、覆盖区域范围，还是实际采浆量，均位居行业前列，为公司生产提供了稳定充足的原料保障与高效的产能支撑，进一步巩固了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产品品种全面覆盖白蛋白类、免疫球蛋白类及凝血因子类三大核心类别，是国内少数可从血浆中提取六种组分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更是国内同行业中凝血因子类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丰富且高端的产品矩阵不仅满足国内临床多样化需求，更让公司成为国内少数能够出口血液制品的生产企业之一，为业务国际化奠定产业基础。

2、品牌标杆：安全、优质、高效，品牌形象铸就标杆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优质、高效”的质量方针，践行“上海莱士 健康卫士”的品牌承诺，致力于做更多的药，做更好的药，创更新的药，泽福社会。长期以来，公司产品在行业内树立起了安全、优质的品牌形象，产品质量获得国内消费者的信赖及国际市场的认可，凭借产品优势与品牌影响力，成为业界颇具影响力的企业之一。

公司先后获评“上海市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并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彰显在技术研发与质量管控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及旗下南岳生物先后斩获第九届上海市奉贤区区长质量奖金奖和“第八届湖南省省长质量奖”，这些奖项是对公司卓越管理与运营的肯定；在全球ESG（环境、社会及治理）领域，公司评级持续提升，报告期内获得MSCI BBB级及Wind ESG AA级评级，可持续发展实践获国际国内市场认可。此外，公司还曾荣获上海市中小企业 “专精特新” 称号、“上海市著名商标”“上海名牌” 等品牌荣誉，多次入选福布斯 “最具创新

力企业”榜单，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与庞大的产业规模形成协同效应，共同铸就公司在国内血液制品行业的领军地位，为后续全球化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支撑。

3、质量引领：数字化+精益GMP，构筑质量新护城河

公司对标国际浆站质量管理以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的标准和规范，在血浆采集端和生产制造端均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全面覆盖浆站质量管理、产品设计开发、供应商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生产过程管理、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以及产品上市后质量管理等整个价值链条，筑牢产品质量生命线。

公司持续推进从原料血浆采集到终端临床使用等全流程数字化、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工作，通过数字化转型，实现了对产品质量的实时监控和精准管理，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此外，公司结合精益生产的理念、方法和工具，持续多年推行现场5S管理和精益改善等活动，形成了血液制品行业“精益GMP”管理的新范式，通过持续改进和优化生产流程，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成本，同时确保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构筑起血液制品行业质量新护城河。

4、创新破局：多维研发+智慧赋能，开辟创新药新赛道

自成立以来，公司以研发创新为核心，深耕生物医药领域，构建"自主创新+专利引进+技术合作"的多维研发体系，在关键治疗领域实现系列突破，创造了包括首个病毒灭活人凝血因子产品在内的多个国内“首个”的创新突破，拥有发明专利等多项知识产权，其中一项发明专利同时在中国、美国等8国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公司聚焦血友病治疗前沿，全力推进多项全球首创一类创新药研发，其中全球首个针对活化蛋白C的血友病单抗产品SR604注射液，在研发过程中借助AI分子模拟技术，将抗体与抗原的分辨观察精度推进至埃米级别，实现分子水平相互作用的精准解析，成功筛选出高亲和力抗体。目前该产品已进入IIb期临床试验研究阶段，新增“血管性血友病患者出血发作的预防治疗”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有望开辟第二增长曲线。同时，公司依托“海医汇”医工创新平台，借助AI优化研发全流程，加速血液制品相关技术的临床转化，同步推进多个研发管线布局，依托平台技术优势，现有品种展现出优异的成药与新适应症扩展潜力，为持续培育创新药品奠定坚实基础。

5、营销驱动：四维协同+生态赋能，构建高端营销生态

公司践行以患者为中心的推广理念，构建了以合规运营为基石、数据智能为引擎、学术价值为核心、患者服务为根本的行业领先的四维驱动型医药营销生态系统。组建专业医学事务团队，支持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项目，提供专业医学支持；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实现精准营销，优化客户服务；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患者教育活动，建立长期患者关怀计划。通过协同自营产品与经销产品的规模与品种优势，整合各产品的医疗机构客户资源，扩大渠道覆盖面并策略性下沉基层市场，核心学术领先地区及基层市场医院渠道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同时，与重点疾病治疗领域关键意见领袖（KOL）紧密合作，推动血液制品相关专家共识、指南、书籍的出版，在出凝血管理领域树立市场领导者地位，强化品牌影响力。

6、战略引领：并购整合+生态协同，实现战略跃升

作为血液制品行业的整合先锋，公司拥有丰富的并购整合经验，已形成三大核心优势：其一，构建起"战略并购-精细整合-价值重塑"的全周期管理闭环，通过近年来一系列成功并购案例的验证，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其二，依托产业运营与资本运作的双轮协同效应，实现规模经济与价值创造同步跃升，并购标的整合效率高；其三，形成独特的"价值发现+管理赋能+生态放大价值"并购方法论，以前瞻性产业链价值地图为指引，通过技术融合创新、渠道共享及管理输出，构建"战略洞察-要素激活-生态重构"的全周期价值引擎，在标的资产整合中，实现隐性价值洼地挖掘与产业生态系统构建的能级跨越。

2025年6月，公司成功完成南岳生物100%股权收购及工商变更登记，南岳生物正式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旗下9家在采单采血浆站及4项在研产品管线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布局，提升了整体规模与浆站覆盖面。同时，公司积极融入海尔“盈康一生”全链条血液生态协同体系，推动产业协同发展，这些战略优势的持续强化，推动公司加速迈向全球血液制品行业领先企业的目标。

7、全球布局：生态赋能+科技引领，迈向全球化

在生物医药行业全球化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公司凭借强劲的研发实力筑牢发展根基，借助海尔集团实控赋能及与全球血液制品巨头基立福的深度战略合作，海外发展布局全面升级，从资源整合、市场拓展到运营优化实现多维度突破。未来，公司将打造全球领先的生物制药平台，深度融合药物研发与制造能力，持续打造自主可控、可拓展的新营销能力，精准把握人口老龄化时代机遇，逐步构建起“国内领先、全球协同”的业务格局，坚定“拓浆”和“脱浆”齐步走的发展战略，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生物科技企业，为共同实现“天下人一生盈康”的愿景、为“健康中国”贡献应有之力。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348,183,033.40	100%	8,176,460,048.60	100%	-10.13%
分行业					
血液制品生产及销售	7,251,907,447.46	98.69%	8,052,459,365.49	98.48%	-9.94%
检测设备及试剂	87,842,819.14	1.20%	121,154,941.13	1.48%	-27.50%
其他业务收入	8,432,766.80	0.11%	2,845,741.98	0.04%	196.33%
分产品					
自产白蛋白	1,271,479,949.85	17.30%	1,494,060,050.48	18.27%	-14.90%
进口白蛋白	3,255,511,977.50	44.30%	3,626,557,503.89	44.35%	-10.23%
静丙	1,491,135,961.19	20.29%	1,698,689,402.21	20.78%	-12.22%
其他血液制品	1,233,779,558.92	16.79%	1,233,152,408.91	15.08%	0.05%
检测设备及试剂	87,842,819.14	1.20%	121,154,941.13	1.48%	-27.50%

其他业务	8,432,766.80	0.11%	2,845,741.98	0.04%	196.33%
分地区					
华东地区	2,598,534,448.87	35.36%	2,990,001,982.78	36.57%	-13.09%
华南地区	1,545,016,597.50	21.03%	1,689,171,799.46	20.66%	-8.53%
华北地区	2,093,927,156.80	28.50%	2,101,560,504.22	25.70%	-0.36%
东北地区	264,702,412.81	3.60%	384,128,688.13	4.70%	-31.09%
西南地区	488,636,599.00	6.65%	484,423,565.48	5.93%	0.87%
西北地区	304,925,057.82	4.15%	470,482,372.60	5.75%	-35.19%
出口	52,440,760.60	0.71%	56,691,135.93	0.69%	-7.50%
分销售模式					
自产自销	3,996,395,469.96	54.39%	4,425,901,861.60	54.13%	-9.70%
委托代销	3,343,354,796.64	45.50%	3,747,712,445.02	45.84%	-10.79%
其他	8,432,766.80	0.11%	2,845,741.98	0.03%	196.3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血液制品生产及销售	7,251,907,447.46	4,534,874,270.30	37.47%	-9.94%	-5.10%	-3.18%
分产品						
自产白蛋白	1,271,479,949.85	788,454,470.46	37.99%	-14.90%	-4.58%	-6.70%
进口白蛋白	3,255,511,977.50	2,764,779,475.45	15.07%	-10.23%	-8.57%	-1.55%
静丙	1,491,135,961.19	681,051,311.15	54.33%	-12.22%	-4.03%	-3.89%
其他血液制品	1,233,779,558.92	300,589,013.24	75.64%	0.05%	37.32%	-6.61%
分地区						
华东地区	2,598,534,448.87	1,690,167,267.01	34.96%	-13.09%	-9.16%	-2.82%
华南地区	1,545,016,597.50	947,034,063.03	38.70%	-8.53%	-1.22%	-4.54%
华北地区	2,093,927,156.80	1,333,286,130.19	36.33%	-0.36%	6.94%	-4.35%
分销售模式						
自产自销	3,996,395,469.96	1,770,094,794.85	55.71%	-9.70%	0.87%	-4.64%
委托代销	3,343,354,796.64	2,830,855,478.05	15.33%	-10.79%	-8.74%	-1.9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血液制品生产及销售	销售量	瓶	25,134,543	24,875,668	1.04%
	生产及进口量	瓶	28,357,883	27,739,616	2.23%
	库存量	瓶	19,482,606	15,370,953	26.75%
检测设备及试剂	销售量	套/盒/箱	895	921	-2.82%
	采购量	套/盒/箱	742	1,238	-40.06%
	库存量	套/盒/箱	624	781	-20.1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检测设备及试剂采购量因库存管理策略较去年同期减少。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与基立福之间就进口人血白蛋白代理业务为关联关系事项，详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血液制品生产及销售	直接材料	1,425,840,751.93	30.98%	1,419,740,033.75	29.22%	0.43%
	直接人工	74,604,890.95	1.62%	87,942,701.85	1.81%	-15.17%
	制造费用	269,649,151.97	5.86%	247,184,475.73	5.09%	9.09%
	自产血液制品成本小计	1,770,094,794.85	38.46%	1,754,867,211.33	36.12%	0.87%
	进口血液制品成本	2,764,779,475.45	60.07%	3,023,870,814.68	62.23%	-8.57%
检测设备及试剂	直接材料	66,076,002.60	1.44%	78,125,197.87	1.61%	-15.42%
	小计	66,076,002.60	1.44%	78,125,197.87	1.61%	-15.42%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成本	1,431,202.79	0.03%	2,049,951.46	0.04%	-30.18%
	小计	1,431,202.79	0.03%	2,049,951.46	0.04%	-30.18%
合计	合计	4,602,381,475.69	100.00%	4,858,913,175.34	100.00%	-5.28%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白蛋白	直接材料	654,142,043.54	14.21%	679,623,234.10	13.99%	-3.75%
	直接人工	27,516,235.78	0.60%	37,758,755.37	0.78%	-27.13%
	制造费用	106,796,191.14	2.32%	108,938,682.64	2.24%	-1.97%
	自产白蛋白成本小计	788,454,470.46	17.13%	826,320,672.11	17.01%	-4.58%
	进口白蛋白成本小计	2,764,779,475.45	60.07%	3,023,870,814.68	62.23%	-8.57%
	白蛋白成本小计	3,553,233,945.91	77.20%	3,850,191,486.79	79.24%	-7.71%
静丙	直接材料	578,474,756.29	12.57%	610,863,102.15	12.57%	-5.30%
	直接人工	20,912,134.96	0.45%	28,143,922.98	0.58%	-25.70%
	制造费用	81,664,419.90	1.77%	70,647,971.64	1.45%	15.59%
	小计	681,051,311.15	14.80%	709,654,996.77	14.61%	-4.03%
其他血液制品	直接材料	193,223,952.10	4.20%	129,253,697.50	2.66%	49.49%
	直接人工	26,176,520.21	0.57%	22,040,023.50	0.45%	18.77%
	制造费用	81,188,540.93	1.76%	67,597,821.45	1.39%	20.11%
	小计	300,589,013.24	6.53%	218,891,542.45	4.50%	37.32%
检测设备及试剂	检测设备及试剂	66,076,002.60	1.44%	78,125,197.87	1.61%	-15.42%
	小计	66,076,002.60	1.44%	78,125,197.87	1.61%	-15.42%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成本	1,431,202.79	0.03%	2,049,951.46	0.04%	-30.18%
	小计	1,431,202.79	0.03%	2,049,951.46	0.04%	-30.18%
合计	合计	4,602,381,475.69	100.00%	4,858,913,175.34	100.00%	-5.28%

说明

公司自产自销的血液制品产品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代理进口白

蛋白成本和检测设备及试剂产品成本构成仅包括直接材料。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共 62 户，与上年相比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下属 11 家浆站。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643,828,946.8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2.3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473,781,872.40	6.45%
2	客户 2	457,843,657.79	6.23%
3	客户 3	326,259,029.18	4.44%
4	客户 4	201,934,262.55	2.75%
5	客户 5	184,010,124.91	2.50%
合计	--	1,643,828,946.83	22.3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168,200,659.4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2.3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1.24%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Limited（基立福）	2,963,382,040.32	58.32%
2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Lnc.	103,054,821.94	2.03%
3	海尔血液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45,190,048.00	0.89%
4	供应商 1	31,496,613.84	0.62%
5	供应商 2	25,077,135.39	0.49%
合计	--	3,168,200,659.49	62.3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中，第一名供应商 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Limited，第二名供应商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第三名供应商海尔血液技术重庆有限公司均为关联方，关联关系及交易详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此处的采购为材料及服务采购，不包含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 适用 □ 不适用

贸易业务中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1	客户 1	456,783,754.88
2	客户 2	404,491,318.01
3	客户 3	171,037,823.92
4	客户 4	170,983,023.38
5	客户 5	169,379,937.33
合计	--	1,372,675,857.52

贸易业务中公司前 5 大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1	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Limited（基立福）	2,963,382,040.32
2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Lnc.	103,054,821.94
3	供应商 1	248,918.21
4	供应商 2	134,401.56
5	供应商 3	19,975.00
合计	--	3,066,840,157.03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34,814,245.65	408,136,030.86	-17.97%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推广费及广告宣传费同比下降
管理费用	469,084,273.93	459,657,750.87	2.05%	主要是 2025 年 6 月南岳生物纳入合并范围
财务费用	-41,924,123.01	-34,684,325.11	不适用	主要是汇率波动汇兑收益增加
研发费用	223,371,782.73	250,903,505.77	-10.97%	主要是技术专利许可费减少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上海莱士				
SR604 注射液（活化蛋白 C 单抗）	增加产品品种	临床试验阶段	批准上市销售	国内外首创新药，丰富产品线，提高竞争力
活化人凝血酶原复合物的研制	增加产品品种	临床前研究阶段	批准上市销售	国内首创新药，提高血浆综合利

				用率，丰富公司生产线，提高竞争力
活化蛋白 C 的研制	增加产品品种	临床前研究阶段	批准上市销售	国内首创新药，提高血浆综合利用率，丰富公司生产线，提高竞争力
10%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的研制	增加产品品种	临床前研究阶段	批准上市销售	丰富产品线，提高竞争力
同路生物				
人纤维蛋白原产业化研究	增加产品品种	CFD 适应症获得上市许可，AFD 适应症临床试验阶段	批准上市销售	丰富产品线，提高竞争力
10%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产业化研究	增加产品品种	临床前研究阶段	批准上市销售	丰富产品线，提高竞争力
冻干人纤维蛋白粘合剂	增加产品品种	临床前研究阶段	批准上市销售	丰富产品线，提高竞争力
血管性血友病因子产业化研究	增加产品品种	临床前研究阶段	批准上市销售	丰富产品线，提高竞争力
浙江海康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产品研发	增加产品品种	NDA 阶段	批准上市销售	丰富产品线、提高竞争力
凝血因子产品开发工艺持续研究	增加产品品种	临床前研究阶段	批准上市销售	丰富产品线、提高竞争力
血浆蛋白分离纯化和制剂技术的研究和产业转化	增加产品品种，提高技术研发能力	前期技术研究	第四代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等多个产品工艺技术和质量标准研发	丰富产品线、提高产品收率、提高竞争力
献血献浆融合发展智能化平台开发	为献血献浆融合发展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研究开发阶段	平台软件应用于融合发展项目	提高血浆安全性，增加血浆来源
郑州莱士				
人纤维蛋白原	增加产品品种	临床试验阶段	批准上市销售	丰富产品线，提高竞争力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的研发	增加产品品种	临床前研究阶段	批准上市销售	丰富产品线，提高竞争力
广西莱士				
蛋白 C 的研制	增加产品品种	临床前研究阶段	批准上市销售	国内首创新药，提高血浆综合利用率，丰富公司生产线，提高竞争力
10%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皮下注射人免疫球蛋白的研制	增加产品品种	临床前研究阶段	批准上市销售	丰富产品线，提高竞争力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的研制	增加产品品种	临床前研究阶段	批准上市销售	丰富产品线，提高竞争力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的研制	增加产品品种	临床前研究阶段	批准上市销售	丰富产品线，提高竞争力
南岳生物				
人纤维蛋白原的研发	增加产品品种	NDA 阶段	批准上市销售	丰富产品线、提高竞争力
辛酸沉淀 5%/10%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的研发	增加产品品种	临床前研究阶段	批准上市销售	丰富产品线，提高竞争力
富含 IgM 人免疫球蛋白的研发	增加产品品种	临床前研究阶段	批准上市销售	国内首创新药，提高血浆综合利用率丰富产品线，提高竞争力
人抗凝血酶III的研发	增加产品品种	临床前研究阶段	批准上市销售	丰富产品线，提高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63	195	3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6.5%	5.8%	0.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167	114	46%
硕士	34	24	42%
博士	11	11	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56	42	33%
30~40 岁	111	79	41%
40 岁以上	95	74	28%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223,371,782.73	250,903,505.77	-10.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04%	3.07%	-0.0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	0	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36,461,746.58	7,741,360,577.57	-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5,152,973.81	8,223,415,620.55	-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691,227.23	-482,055,042.98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9,326,386.65	2,231,227,088.02	4.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1,466,562.09	3,147,148,401.44	45.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2,140,175.44	-915,921,313.42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9,951,757.00	15,700,979.28	23,210.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2,649,521.05	480,111,889.37	12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7,302,235.95	-464,410,910.09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2,607.13	-1,861,070,944.03	不适用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主要是本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略有减少；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3）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长，主要是本年收回的到期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较上年增加；

（4）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长，主要是集团在 2025 年度推进战略投资布局，收购南岳生物产生较大投资支出；

（5）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主要是系通过增加外部债权融资支持重大投资，强化长期发展动能本年取得借款增加；

（6）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主要是：1）本期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增加；2）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是本年应收账款及存货较年初增长，以及本年同路医药为获取供应商折扣而提前支付货款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52,858,793.71	18.52%	主要是： 1）对联营企业 GDS 按投资比例 45%享有的净损益； 2）对联营企业同方莱士按投资比例享有的净损益；	对联营企业按投资比例享有的净损益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149,549,863.54	-7.85%	主要是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及商誉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2,627,247.40	0.14%		否
营业外支出	10,934,187.45	0.57%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401,492,866.31	3.71%	2,982,705,503.57	8.87%	-5.16%	主要是 2025 年度推进战略投资布局，收购南岳生物及股份回购支出所致。
应收账款	1,841,869,832.12	4.88%	1,398,534,714.31	4.16%	0.72%	主要是销售信用政策调整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存货	5,365,642,282.04	14.20%	4,292,524,367.49	12.76%	1.44%	主要是当期收购南岳生物并表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5,685,223.93	0.02%	6,049,047.01	0.02%	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5,269,731,215.07	40.42%	15,379,243,225.45	45.73%	-5.31%	-
固定资产	2,254,476,320.78	5.97%	1,615,134,491.12	4.80%	1.17%	主要是当期收购南岳生物并表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93,005,643.11	1.04%	289,214,614.52	0.86%	0.18%	-
使用权资产	14,772,537.89	0.04%	17,912,047.09	0.05%	-0.01%	-
短期借款	1,309,411,988.51	3.47%	0	0.00%	3.47%	主要是当期新增贷款及收购南岳生物并表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3,544,859.78	0.01%	4,688,504.63	0.01%	0.00%	
长期借款	2,473,221,377.63	6.55%	0	0.00%	6.55%	主要是当期新增贷款及收购南岳生物并表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0,390,325.44	0.03%	12,985,870.29	0.04%	-0.01%	-
应收款项融资	241,857,666.65	0.64%	411,824,830.44	1.22%	-0.58%	-
其他应收款	92,808,819.91	0.25%	3,309,723.84	0.01%	0.2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5,313,519.79	1.87%	0	0.00%	1.87%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定期存款。
其他流动资产	106,337,614.61	0.28%	137,382,233.52	0.41%	-0.13%	主要是当期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减少所致。
无形资产	732,549,756.26	1.94%	485,008,210.46	1.44%	0.50%	主要是当期收购南岳生物导致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9,728,700.01	0.08%	28,472,717.84	0.08%	0.00%	-
应付账款	343,017,320.39	0.91%	1,076,491,131.63	3.20%	-2.29%	主要是采购政策调整，当期代理进口白蛋白应付货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16,442,904.50	0.31%	4,608,643.95	0.01%	0.30%	主要是当期收购南岳生物并表增加的银行贷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720,411,815.37	1.91%	336,445,107.20	1.00%	0.91%	主要是当期新增收购南岳生物的股权转让尾款及或有对价款；以及 2025 年前三季度股利截止当期末尚未派发所致。
库存股	522,954,827.95	1.38%	77,182,580.00	0.23%	1.15%	主要是当期发生股份回购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GDS45%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人民币149.73亿	欧洲和美国	采购、制造和销售医疗及血液检测产品	1、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委派了两名员工成为 GDS 董事，参与 GDS 董事会决策； 2、基立福承诺，GDS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测评期”）的累计 EBITDA（通过将经双方认可的测评期内各年度的 GDS 的 EBITDA 相加）将不低于 8.5 亿美元（“承诺 EBITDA”）。如测评期内 GDS 累计实现的 EBITDA 低于承诺 EBITDA，基立福应在 202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且不晚于 2029 年 3 月 31 日）向上海莱士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测评期内累计实现的 GDS 的 EBITDA 和承诺 EBITDA 之间的差额×上海莱士持有 GDS 股权比例（截至《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签署日为 45%）。基立福承诺，只要其继续直接或间接控制 GDS，其应会促使 GDS 在本次交易交割后的每个会计年度向其股东宣派金额不少于 GDS 在该财政年度净利润 50%的股息。	盈利	46.13%	否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7,632.50						-297,632.50	
金融资产小计	297,632.50						-297,632.50	
应收款项融资	411,824,830.44						-169,967,163.79	241,857,666.65

上述合计	412,122,462.94						-170,264,796.29	241,857,666.65

其他变动的内容

2018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广东创吉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2018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投资广东创吉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广东创吉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事务由普通合伙人执行，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将该项拟长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投资已终止。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其他变动的内容是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与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相抵后的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1,999,392.24 元，其中 1,074,525.28 元为诉讼保全冻结资金，178,820.25 元为保函保证金，746,046.71 元为其他冻结资金。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304,500,000.07	561,766,690.87	666.2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南岳生物	血液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收购	4,25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	不确定期限	血液制品	完成	-	24,943,761.24	否	2025 年 06 月 19 日	公告编号：2025-046
合计	-	-	4,250,000,000.00	-	-	-	-	-	-	-	24,943,761.24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同路生物	子公司	血液制品生产与销售	145,350,000.00	5,798,786,302.19	5,708,716,981.18	1,448,930,509.47	533,278,940.33	425,111,956.78
同路医药	子公司	血液制品、检测试剂进口与销售	9,000,000.00	3,877,561,683.14	1,655,114,646.47	3,356,294,180.38	411,184,388.04	308,091,534.43
郑州莱士	子公司	血液制品生产与销售	100,000,000.00	570,161,437.08	555,503,515.90	274,678,109.43	39,316,963.29	34,664,739.69
GDS	参股公司	采购、制造和销售医疗及血液检测产品	0.02 美元	36,724,671,793.43	32,749,241,722.43	4,476,705,472.63	649,085,205.73	1,061,748,210.6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收购	南岳生物购买日至年末产生 24,943,761.24 元净利润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同路生物、郑州莱士、南岳生物所属行业与本公司一致，为生物制药行业；同路生物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血液制品生产、经营；生物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郑州莱士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南岳生物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实验动物生产；实验动物经营；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

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路医药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GDS 所属行业为血液制品产业链上一个重要环节，该公司提供全面的输血医学方案，包括旨在改善疾病检测的解决方案，同时不断增加针对特定治疗领域的专业临床诊断方案，包括传染病、自体免疫疾病和神经变性疾病的检测和治疗监测。在输血医学领域，GDS 专门研究通过核酸扩增技术（NAT 技术）检测血液或血浆捐献中的致病原，同时供应免疫测定试剂和仪器的抗原，以及血型鉴定和抗体测定的化验方法。此外，在临床诊断领域，公司专注于使用酶联免疫吸附测定（ELISA）技术通过抗原—抗体反应对传染性疾病和自体免疫疾病进行免疫学诊断。GDS 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输血医疗，免疫检测和凝血检测领域的仪器制造，并参与血液收集袋的生产及分销。2020 年 3 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GDS45%的股权过户手续完成，公司持有 GDS45%股权。本报告期内，公司享有 GDS 按投资比例 45%计算的投资收益为 3.49 亿元。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天下人一生盈康”的愿景，围绕“拓浆”与“脱浆”齐步走战略，以智慧赋能为增长引擎，强调技术创新与数智化建设，构建全链条血液生态协同体系，以内涵式增长为根基，外延扩张为跨越，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双轮驱动，打造全球领先的生物制药平台，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生物科技企业。

1、浆源拓展：数智驱动深度挖潜

坚持存量挖潜与增量突破并举，打造有爱有温度的浆站。以数智化服务型浆站建设为抓手，创新浆站业务与管理模式，优化资源投入及成本结构，提升运营管理效能；强化浆站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筑牢内生发展基因；精准把握行业整合机遇，通过自建与并购相结合，持续扩充浆站资源、扩大业务版图，推动采浆规模稳步提升，为产业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2、研发创新：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以市场需求和产品效益为导向，明确创新研发规划，优化研发规划布局；加大研发投入，优化资源配置，加强研发人才梯队建设，加快研发体系建设，提升研发创新能力，打造具有竞争优势的创新研发体系；以临床需求为导向，深度融合 AI，覆盖靶点发现、分子模拟、临床试

验等全研发链条，构建“技术+市场”生态体系，聚焦核心领域攻坚突破；加强研发创新，优化生产工艺，提高血浆综合利用率，提升研发效率和水平，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聚焦重点项目，积极推进新产品和新适应症研发进度，打造满足市场需求的优质产品。

3、营销变革：数据驱动重塑用户链接

以 AI 赋能营销变革，打造自主可控、可拓展的新营销能力。精准分析市场动态与痛点，依托 AI 优化客户管理系统，从传统的学术营销升级为以用户健康价值为中心的精准服务；优化业务布局，巩固优势市场份额，抢占市场机会，同时积极拓展新市场与海外布局，借助合作资源推动产品国际化，进一步提升品牌市场美誉度，推动血液制品市场持续增长。

4、质量与制造：打造自主可控能力

坚守“安全、优质、高效”质量方针，以智慧监管驱动质量管控升级。持续推进生产与质量管理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实现数字化转型；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依托与国际巨头的质量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借助数据智慧能力实现医疗数据合规应用与价值挖掘，保障产品安全优质，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

5、组织与管理：构筑引领的 AI 原生组织

构建以用户为中心的动态价值网络，打造敏捷、高效、合规的敏捷组织体系。通过从管控到赋能的组织重构、价值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创新、自我颠覆与开放共生的文化重塑、从产品到场景生态的战略升级，释放内生创新活力，激活组织敏捷性，链接生态增值空间，在持续满足用户动态需求的过程中，实现企业、员工、合作伙伴的共生共赢，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6、生态协同与外延扩张：精准并购，价值共生

以精准并购为外延扩张核心路径，依托公司丰富的并购整合经验，结合战略锚定视角，筛选产业链价值潜力标的，构建“战略锚定-资源重组-生态重构”并购路径。整合环节实施双维变革，纵向搭建研产销数智化协同平台，横向构建生态化组织架构，发挥“精准并购×生态赋能”乘数效应，激活边际效益、形成抗周期弹性。依托海尔“盈康一生”生态资源，推动产业链协同，持续提升公司综合能力与盈利能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二）2026 年经营计划

公司将秉承“天下人一生盈康”的愿景，锚定 “拓浆、脱浆”双轮驱动核心战略，坚守“安全、优质、高效”质量方针，履行“上海莱士 健康卫士”品牌承诺，以打造全球领先的生物制药平台为引领，全面拥抱 AI 技术，深度融入海尔“盈康一生”智慧血液产业生态，打造从浆源采集、智能生产到临床应用的完整血液生态链，推动公司从血液制品龙头向创新生物制药企业加速转型。

1、双擎拓浆：构建浆源增长新格局

坚持“存量+增量”双引擎驱动，叠加数字化运营，重塑浆源发展生态。

存量挖潜，智慧运营提效：依托数字技术构建智慧浆站管理体系，递进式开发建成集荣誉激励、会员成长、数据智能、精准结算于一体的浆站数字化运营平台，全面提升浆站运营效率与浆员粘性；深化 AI 赋能的浆站智能管理，运用数据分析优化浆员服务策略，精准匹配需求，推动采浆量稳步增长；继续推行浆站“人单合一”模式，激发团队积极性。

增量突破，规模扩张提速：实施“内生培育+外延并购”组合策略，推进并购及自建的浆站扩

张模式，明确浆站拓展计划，加速重点区域布局落地，同步把握行业整合窗口期，通过战略投资、产能协同等方式寻求增量突破，为采浆规模跨越式增长注入新动能。

2、创新脱浆：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坚定“拓浆”和“脱浆”齐步走的发展战略，聚焦“技术+市场”生态，结合产品效益和市场需求，做好产品短效和长期竞争力的研发管线规划，借助 AI 优化研发全流程，推动传统业务升级与创新药突破，构建“拓浆固基、脱浆破局”的发展格局。

全力推进核心创新药上市，实现“脱浆”战略里程碑突破；持续深化传统血液制品工艺升级，筑牢核心业务根基，加快高附加值产品研发与上市，完善产品线布局；强化研发体系建设，统筹子公司研发协同，提升整体创新能力，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开放式研发创新活动，积极开展与科研院所、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技术合作，开展多层次、多维度的对外技术合作，整合内外部研发资源，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继续秉持“创新为核、患者为本”的研发理念，以更大的研发投入、更高效的研发体系、更精准的研发方向，攻坚克难、锐意进取，推动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再上新台阶，加快实现从血液制品龙头向创新生物制药企业的转型，为中国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贡献更多“莱士力量”。

3、AI 赋能探索：全链条数字化转型

以三年行动计划收官为契机，全面推进研发、生产、质量、营销等全链路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打造智慧血液产业标杆。

（1）智慧工厂：生产全流程智能升级

MES 系统全面覆盖上线运行，实现原料血浆接收至成品出库全流程数字化覆盖与可追溯。

QMS 系统构建覆盖集团智能化质量管理系统，实现集团内各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高度协同与深度融合，打破信息孤岛，实现质量管控一体化。

EQMS 系统完成试点落地验证并向集团推广，实现设备管理电子化，强化生产稳定性、降低维护成本。

（2）智慧销脑：探索精准触达

构建“三层能力搭建 + 多智能体协同”的智慧营销体系，激活数据价值、探索 AI 赋能提升效能，推动营销全链路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3）业财一体化：管理效能全面提升

继续推进业财一体化与财务共享建设，打造“数据驱动、流程闭环、智能协同”的管理数字化体系：

1）效率跃升与成本领先：通过标准化、流程化、集中化处理，消除重复劳动，实现规模化效应，直接降低运营成本，并将业务处理效率提升至新的高度。

2）数据统一与洞察深化：共享中心成为集团的“单一数据源”，产出口径一致、质量可靠的财务数据，为管理决策提供即时、精准的“炮火支援”，让数据真正成为企业的核心资产。

3）风险可控与合规保障：建立统一、透明的内控标准和审核规则，所有交易在系统监控下运行，极大强化了风险防范能力，为公司的稳健航行保驾护航。

4）组织赋能与战略支撑：将基础财务人员从繁琐事务中解放，转向业务分析、战略规划等

高价值工作，推动财务角色从“记账员”向“业务伙伴”根本性转变。

4、数智质控：筑牢质量安全防线

以集团化、智能化、标准化为核心，构建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坚守质量底线，打造行业质量标杆。

（1）集团化质量管理协同：统一集团变更、偏差、CAPA、风险、审计及供应商管理等核心流程，上线集团化质量管理信息化系统，打破数据壁垒，实现质量资源共享与协同管控。

（2）深化实验室管理能力建设：推进上海工厂质量控制实验室与血浆筛选实验室 CNAS 体系认可，提升检测数据权威性与准确性，为产品质量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3）数智化质量管控升级：迭代升级 DTMS、H-work 等系统，拓展数字化监控范围，新增质量风险实时预警、智能分析功能，构建“数据采集-分析-预警-处置”智能化管理闭环。

（4）强化合规与质量文化建设：跟踪行业最新法规，分层分类开展培训，创新宣贯形式，实现全员质量培训全覆盖，筑牢高质量发展的人才与文化根基。

5、营销组织与变革：探索构建 AI 驱动的新营销能力

面对市场变化与战略转型需求，公司积极启动营销组织的整合与变革，探索构建 AI 驱动的新营销体系。重塑莱士集团化营销体系，提升体系化市场竞争力；调整市场策略，下沉、渗透、覆盖多维度提升，力争“拉宽做深”销售渠道；搭建信息化&数智化销售运营系统，透明化、标准化流程，实现营销目标自主日清管理；清晰分解营销指标，建立有效激励机制激发队伍自驱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推动院内外营销场景优化与变革，聚焦院端准入深化、学术推广提质、零售市场扩容三大核心方向，加强终端动销能力，打造以患者为中心的组织和智能体服务，实现品牌价值最大化。

（三）风险分析

1、产品潜在的安全性风险

血液制品的原料是健康人血浆，生产过程中虽然对原料血浆进行了相关病原体的筛查，并在生产工艺中加入了去除和灭活病毒的措施，但理论上仍存在传播某些已知和未知病原体的潜在风险。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继续强化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在发展中与时俱进不断提升，更好地做好质量保证服务。

2、血浆成本存在上升风险

受外出务工收入提高及物价水平上升等因素影响，单采血浆站面临供浆员流失压力。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继续优化现有的工艺技术水平，提高单位血浆多产品的利用率；继续加大对献浆员的宣传力度，扩大新浆员体量，提升浆员频次，提高老浆员留存率。

3、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控股合并郑州莱士、同路生物、广西莱士、浙江海康及南岳生物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郑州莱士、同路生物、广西莱士、浙江海康及南岳生物未来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

响。

对策：公司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控制其成本，提升其经营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采浆能力、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营销能力，从而提升子公司的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确保郑州莱士、同路生物、广西莱士、浙江海康及南岳生物的稳定经营与稳步发展。

4、汇率风险

公司关联交易业务涉及进口贸易，业务以美元结算为主，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对策：公司加强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同时与关联方经过友好协商，针对汇率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形，双方同意协商调整相应的产品价格。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04 月 21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西南证券 杜向阳、 王彦迪 东方证券 赵博宇 中信证券 张恒楠 中邮证券 陈成 国泰君安资管 吴佳玮 远桥资产 汪睿 摩根基金 李恒 君和资本 崔雨菲 圆合金控 陈家华 国投瑞银 苗慧军、 刘泽序 光大保德信 高睿婷 光大证券 张杰 财通基金 骆莹 华鑫证券 吴景欢 国金证券 马居东	主要涉及内容：关税事项、公司产品价格、行业情况、血浆采集、研发情况等。 除上述交流外，公司未提供其他资料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5-001）
2025 年 04 月 29 日	网络业绩说明会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网络业绩说明会面向全体投资者	主要涉及内容：公司发展战略、研发情况、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浆源开发情况、未来行业情况、公司股价、分红、投后管理等 除上述交流外，公司未提供其他资料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5-002）
2025 年 07 月 17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建投 汤然	主要涉及内容：公司产能、浆站、库存、销售、价格、研发、基立福合作等 除上述交流外，公司未提供其他资料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5-003）
2025 年 08 月 07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银河证券 程培 博时基金 林博鸿	主要涉及内容：公司历史沿革、血制品行业、商誉、库存、销售、价格、研发、SR604 进展等 除上述交流外，公司未提供其他资料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5-004）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重阳投资 胡敏、贺建青	主要涉及内容：血制品行业、公司战略、脱浆进展、SR604 进展、出口业务、库存、价格、并购、广西莱士进展、产能扩建进展、浆量增长趋势等 除上述交流外，公司未提供其他资料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5-005）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 是 □ 否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2025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 是 ☑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 是 ☑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完整、健全、清晰，股东会、董事会均能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召开，各位董事均能认真履行职责。同时，公司持续加强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解答投资者疑问，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2025年4月公司新增《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试行）；并于2025年11月依据新《公司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启动《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等28项内控制度的修订工作，并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项制度，同时，结合监管新规要求，废止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风险投资管理制度》3项制度，取消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事项已于2025年12月全部完成。另外，自2025年12月起，公司董事会中增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经营管理按照各项制度要求执行。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

（二）人员：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和领取报酬。

（三）资产：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四）机构：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财务：公司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谭丽霞	女	56	董事长	现任	2024 年 07 月 30 日	至今	-	-	-	-	-	-
Jun Xu	男	62	副董事长	现任	2024 年 07 月 30 日	至今	1,218,200	727,900	-	-	1,946,100	注 1
			董事	现任	2016 年 04 月 07 日	至今						
			总经理	现任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至今						
Esther	女	50	董事	现任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至今	-	-	-	-	-	-
王全立	男	70	董事	现任	2024 年 07 月 30 日	至今	-	-	-	-	-	-
龚鹰	女	48	董事	现任	2024 年 07 月 30 日	至今	-	-	-	-	-	-
顾琮祺	男	39	董事	现任	2024 年 07 月 30 日	至今	-	-	-	-	-	-
洪瑛	女	7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 年 07 月 30 日	至今	-	-	-	-	-	-
贾继辉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 年 07 月 30 日	至今	-	-	-	-	-	-
卜祥瑞	男	6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 年 07 月 30 日	至今	-	-	-	-	-	-
陈岩	女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至今	-	-	-	-	-	-
占德国	男	42	职工董事	现任	2025 年 12 月 16 日	至今	-	-	-	-	-	-
沈积慧	男	60	副总经理	现任	2004 年 05 月	至今	678,000	33,000	-	-	711,000	注 1
陆晖	男	51	副总经理	现任	2013 年 03 月 26 日	至今	546,500	15,000	-	-	561,500	注 1
宋正敏	女	58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 年 05 月 21 日	至今	221,000	74,000	-	-	295,000	注 1
黄勤兵	男	49	副总经理	现任	2024 年 07 月 30 日	至今	0	7,500	-	-	7,500	注 1
刘峥	男	56	副总经理	现任	2004 年 06 月	至今	766,600	36,500	-	-	803,100	注 1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07 年 04 月 06 日	至今						
陈乐奇	男	39	财务负责人	现任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至今	50,000	52,100	-	-	102,100	注 1
Amarant	男	45	董事	离任	2024 年 07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29 日	-	-	-	-	-	-
合计	-	-	-	-	-	-	3,480,300	946,000	-	-	4,426,300	-

注 1：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于对公司拓浆脱浆战略发展规划的坚定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结合当前资本市场形势，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之外）以自筹资金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期间，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46,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14%，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648.28 万元，上述增持计划已完成。具体增持情况分别为 Jun Xu 增持股份 727,900 股；沈积慧增持股份 33,000 股；陆晖增持股份 15,000 股；宋正敏增持股份 74,000 股；刘峥增持股份 36,500 股；陈乐奇增持股份 52,100 股；黄勤兵增持股份 7,500 股。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 是 □ 否

202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非独立董事 Amarant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Amarant先生因个人原因，经谨慎考虑，谨此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Amarant 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Esther	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工作调动
陈岩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工作调动
占德国	职工代表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工作调动
Amarant	董事	离任	2025 年 10 月 29 日	个人原因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谭丽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瑞士日内瓦大学应用金融学高级专业研究博士，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CIMA）、高级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CICP）、澳洲注册会计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省优秀共产党员、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省金融高端人才、省劳动模范。谭丽霞女士于 1992 年 8 月加入海尔集团公司，从事国际贸易、海外拓展、集团财务管理等工作，并先后担任海尔集团海外推进本部本部长、资金流推进本部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首席财务官、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等岗位。现任海尔集团董事局副主席、执行副总裁、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目前，谭丽霞女士还担任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第十三届常务委员、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政协山东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山东省妇联副主席、山东省女企业家协会会长。2024 年 7 月起任上海莱士董事长。

Jun Xu（徐俊）：美国国籍，1964 年 9 月出生，博士。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曾任上海莱士副总经理；2003 年至 2011 年期间曾任美国奥克拉荷马医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上海莱士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郑州莱士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董事；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上海莱士董事长；2016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莱士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莱士总经理；2024 年 7 月起任上海莱士副董事长。

Esther Fages Contel：西班牙国籍，1976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巴塞罗那大学并取得药学理学学士学位。她曾在西班牙相关大学和商学院攻读研究生学位，主修临床研究、制药行业组织、市场营销与商业指导以及卫生经济学。Esther 女士于 2012 年加入基立福，此后曾担任生物制药和诊断部门全球市场营销以及企业和业务发展的高级职位。她目前担任基立福东亚事务总监，向首席企业事务和法务官汇报工作。除现任职务外，Esther 女士还领导公司的战略联盟工作，

担任与上海莱士和海尔集团的主要联络人，并负责促进和拓展这些现有的关键合作伙伴关系。2025 年 12 月起任上海莱士董事。

王全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二所九室主任、副研究员，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九所一室主任、研究员，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输血科主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附属医院输血科主任。现任中国医学装备协会输血医学装备技术专业委员会名誉主任委员，国际亚太血型与基因组协会会长，中国输血杂志顾问。2024 年 7 月起任上海莱士董事。

龚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法律及资保部副总经理职务，现任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项目部负责人职务。2024 年 7 月起任上海莱士董事。

顾琮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8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业务董事职务。2024 年 7 月起任上海莱士董事。

洪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 FCPA、澳洲资深执业会计师 FCPA、香港执业会计师国际会员 IACPA、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附属会员、美国 PCA0B 注册会员。曾任中京富会计师事务所（中外合作）董事长、首席合伙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9）独立董事、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90）独立董事、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066.SZ）独立董事，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10.SZ）独立董事、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8.HK）独立董事、香港富勤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现任北京富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富勤国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富勤国际（亚太）有限公司董事长等。2024 年 7 月起任上海莱士独立董事。

贾继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 月出生，医学博士，历任山东大学医学院副院长、医学院党委书记、研究生院副院长、护理学院院长、齐鲁医学院副院长、副教授、教授。现任山东大学教授。2024 年 7 月起任上海莱士独立董事。

卜祥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海龙县支行职员；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兼任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处长；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中国银行业协会法务总监、首席法律顾问。2024 年 7 月起任上海莱士独立董事。

陈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1 月出生，硕士学历。2000 年 11 月至 2005 年 7 月期间，加盟 Publicis 集团实力传播，曾任户外媒体中国区副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今，加入分众传媒集团，现任战略研究院院长，曾先后担任首席战略官，首席信息官。2025 年 12 月起任上海莱士独立董事。

占德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 学历，历任公司质量控制部主管、质量保证二部经理、质量保证一部经理、法规医学事务部经理、浆站质量部经

理，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上海莱士监事。现任浙江海康董事、上海莱士生产总监。2025 年 12 月起任上海莱士职工代表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沈积慧：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12 月出生，博士。曾任职惠氏制药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同路生物董事、南岳生物董事；1991 年至 2002 年期间、2004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莱士副总经理。

陆晖：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0 月出生，博士。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公司总裁医学事务助理；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博士后，美国宾西法尼亚大学费城儿童医院血液科从事基因治疗相关工作；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上海莱士研发部副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上海莱士研发部总监；现任郑州莱士董事；广西莱士监事；上海莱士医药董事、总经理；2013 年 3 月起任上海莱士副总经理。

宋正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9 月出生，学士。1992 年加入上海莱士，曾任血浆筛选部经理、血浆部经理、综合业务管理部经理、质量总监、总经理助理、质量管理负责人。现任上海莱士质量受权人；广西莱士董事、南岳生物董事。2020 年 5 月起任上海莱士副总经理。

黄勤兵：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 月出生，大学学历。2001-2010 年历任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销售营运主管及高级产品经理职务；2010-2012 年任通用电气医疗（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战略市场负责人；2012-2018 年，任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工业业务市场部总监；2018-2021 年任杭州火石创造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负责人职务。2024 年 7 月起任上海莱士副总经理。

刘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 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中安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投资经理，汉鼎亚太公司北京代表处助理副总裁，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鲁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4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上海莱士财务负责人，2004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莱士副总经理，2007 年 3 月起任上海莱士董事会秘书。

陈乐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8 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2009 年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2019 年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工商管理专业（FMBA）。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资深审计师，巴德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基立福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郑州莱士董事；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董事；同路生物董事；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 (广东) 有限公司董事；广西莱士董事，上海莱士医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 年 10 月起任上海莱士财务负责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谭丽霞	海尔集团公司	董事局副主席	2021 年 11 月 01 日	-	是
		执行副总裁	2016 年 02 月	-	
Esther	Grifols,S.A	基立福东亚事务总监	2020 年 03 月 01 日	-	是
龚鹰	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项目部负责人	2025 年 09 月	-	是
顾琮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业务董事	-	-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谭丽霞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07 月	-	否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07 月	-	否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05 月	-	否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2 年 04 月	-	是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7 月	-	否
	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9 月	-	否
	青岛海智云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05 月	-	否
	青岛海立方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07 月	-	否
	盈康一生（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05 月	-	否
	万链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	2018 年 09 月	-	否
	青岛市海医汇医疗科技产业创新协同中心	法定代表人、理事长	2024 年 04 月	-	否
	中国女企业家协会	副会长	2015 年 07 月	-	否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第十三届执行委员会	常务委员	2023 年 10 月	-	否
	海尔卡奥斯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2 月	-	否
	海尔卡奥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海尔卡奥斯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2 月	-	否
Jun Xu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董事	2020 年 10 月 19 日	-	否
王全立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输血医学专业委员会	名誉主任委员	2025 年 06 月 20 日	-	否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输血医学装备技术专业委员会	名誉主任委员	2025 年 03 月 14 日	-	否
	国际亚太血型与基因组协会	会长，中国输血杂志顾问	2022 年 04 月 01 日	-	否
	中国输血杂志	顾问	2023 年 08 月	-	否
洪瑛	北京富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1999 年 01 月	-	否
	北京富勤国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 年 09 月	-	否
	富勤国际（亚太）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 年 04 月	-	否
	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8.HK）	独立董事	2016 年 07 月	2025 年 05 月	是
贾继辉	山东大学	教授			否
卜祥瑞	粤财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07 月	2025 年 07 月	是
	南方财经法律研究院学术委员会	主任	2021 年 01 月		否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金融仲裁专业委员会	主任	2024 年 06 月	2029 年 06 月	否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法硕校外导师	2018 年 06 月	2026 年 06 月	否
	北京信用学会	首席法律顾问	2024 年 12 月	2029 年 11 月 30 日	否
	海南财经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5 年 12 月 12 日	-	是
陈岩	分众传媒	战略研究院院长	2005 年	-	是
占德国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5 年 08 月 08 日	-	否
沈积慧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7 月 01 日	-	否
	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25 年 06 月 19 日	-	否

陆晖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8 月 12 日	-	否
	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11 月 17 日	-	否
	上海莱士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09 月 29 日	-	否
宋正敏	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1 月 17 日	-	否
	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25 年 06 月 19 日	-	否
刘峥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05 月 08 日	2025 年 03 月 11 日	是
陈乐奇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董事	2022 年 09 月 01 日	-	否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8 月 12 日	-	否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1 月 29 日	-	否
	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1 月 17 日	-	否
	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11 月 17 日	2025 年 02 月 28 日	否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03 月 20 日	-	否
	上海莱士医药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09 月 29 日	-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

根据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董事的报酬事项。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津贴发放标准为：

董事长、副董事长：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 50.00 万元/年；

其他董事（含独立董事）：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 20.00 万元/年；

（2）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考核小组，对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谭丽霞	女	56	董事长	现任	0	是
Jun Xu	男	62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404.92	否
Esther	女	50	董事	现任	0	是
王全立	男	70	董事	现任	23.81	否
龚鹰	女	48	董事	现任	0	是
顾琮祺	男	39	董事	现任	0	是
洪瑛	女	76	独立董事	现任	23.81	否
贾继辉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23.81	否
卜祥瑞	男	66	独立董事	现任	23.81	否

陈岩	女	60	独立董事	现任	0	否
占德国	男	42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128.36	否
沈积慧	男	60	副总经理	现任	204.81	否
陆晖	男	51	副总经理	现任	166.78	否
刘峥	男	56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174.61	是
宋正敏	女	58	副总经理	现任	199.99	否
黄勤兵	男	49	副总经理	现任	174.96	否
陈乐奇	男	39	财务负责人	现任	158.63	否
Amarant	男	45	董事	离任	18.29	-
合计	-	-	-	-	1,726.59	-

注：前述表格中未包括 2025 年已计提未发放的绩效奖励金 389.21 万元，该部分为公司针对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核心人员推出的总计三期（本次为第三期）的绩效奖励金，前述奖励金的取得尚需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发放，截至目前，相关考核工作尚未完成，前述绩效奖励金能否发放存在不确定性。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2025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制定高管团队的年度经营目标，组织考核小组为高管进行绩效考核，人力资源部协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完成考核工作。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奖金待年报审计后再结算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谭丽霞	9	3	6	0	0	否	1
Jun Xu	9	5	4	0	0	否	4
Esther	0	0	0	0	0	否	0
王全立	9	0	9	0	0	否	4
龚鹰	9	4	5	0	0	否	4
顾琮祺	9	0	9	0	0	否	4
洪瑛	9	2	7	0	0	否	4
贾继辉	9	2	7	0	0	否	4
卜祥瑞	9	1	8	0	0	否	4
陈岩	0	0	0	0	0	否	0
占德国	0	0	0	0	0	否	0
Amarant	8	0	7	1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洪瑛（召集人）、贾继辉、龚鹰	6	2025 年 02 月 13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部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审计部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2025 年 03 月 31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04 月 18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关于制定<商业道德与行为准则>》、《关于制定<反腐败与反商业贿赂制度>》、《关于制定<负责任营销制度>》、《关于制定<举报管理及举报人保护制度>》、《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5 年 07 月 08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 年 08 月 18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现任成员：谭丽霞（召集人）、Jun Xu、王全立、Esther（2025 年 12 月任职）、龚鹰、顾琮祺、洪瑛、贾继辉、卜祥瑞、陈岩（2025 年 12 月任职） 离任成员：Amarant（2025 年 10 月离职）	4	2025 年 01 月 13 日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5 年 01 月 22 日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 年 03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2025 年 04 月 16 日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关于向关联方出具安慰函暨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贾继辉（召集人）、谭丽霞、洪瑛	4	2025 年 01 月 21 日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上海莱士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分配方案》			
			2025 年 06 月 05 日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结清发放申请》、《关于上海莱士核心员工激励方案第二期考核及奖励发放申请》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及再分配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试行）>》			
			2025 年 11 月 19 日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卜祥瑞（召集人）、王全立、洪瑛	1	2025 年 11 月 19 日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查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关于审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洪瑛、贾继辉、卜祥瑞、陈岩（2025 年 12 月任职）	1	2025 年 01 月 1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七、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八、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66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279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04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56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35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955
销售人员	430
技术人员	1,489
财务人员	124
行政人员	532
其他人员	515
合计	4,04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3
硕士	131
本科	1,701
大专	1,558
大专以下	642
合计	4,045

2、薪酬政策

2025 年，公司进一步深化薪酬福利体系改革，强化组织目标与个人目标的协同联动，持续夯实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的利益根基。年度主要举措如下：

（1）薪酬激励体系优化

1. 1 营销人员薪酬体系优化

紧扣“一体化、专业化营销平台”战略定位，以助力公司战略目标达成为核心导向，通过统一营销人员薪酬激励机制打破链群壁垒，强化整体作战合力。推动跨链群薪酬结构标准化与规则透明化，实现同业务、同贡献、同回报的内部公平。员工薪酬水平对标市场分位，保持较强薪酬竞争力，为吸引与保留优秀人才提供有力支撑。强化浮动薪酬与业绩贡献联动挂钩，引导员工聚焦价值创造，确保激励资源精准支撑公司战略目标达成，为平台化战略落地注入持续动能。

1.2 高管薪酬体系优化

以“高增长、高价值、高分享”为指引，确立增值分享导向，将高管薪酬增长锚定于公司超

额业绩，以具竞争力的分享比例激发挑战极限。兑现方式采用“现金+递延+股权”的短中长期组合，以递延平滑风险、以股权深度绑定，实现高管与股东利益长期趋同。分配机制上，依据个人绩效强制拉开差距，破除平均主义，推动资源向奋斗者倾斜。同时建立动态对标机制，确保薪酬水平与公司业绩竞争力同频共振，高位时能吸引保留顶尖人才，承压时具备成本弹性，实现人才与企业共生共荣。

（2）薪酬竞争力提升

实施全员年度绩效调薪机制，确保员工薪酬水平与市场竞争力动态同步，实现员工收入与公司经营业绩良性互动，构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长效激励机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人才保障。

（3）多元化福利政策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在全面落实法定福利基础上，构建覆盖多重维度的福利保障体系，持续提升员工获得感与归属感：

• 补充保障：额外配置公司有薪假、补充医疗、补充公积金、意外险等项目，强化员工风险抵御能力

• 生活关怀：提供生日礼遇、节假日福利、卫生补贴及特殊慰问金，用心营造温暖氛围

• 职场支持：配套员工公寓、通勤班车、工作餐等便利设施，切实优化日常工作体验

• 长期认可：设立长期服务荣誉奖项，表彰忠诚贡献，持续增强团队凝聚力

（4）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3 年成功落地，参与对象涵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初始参与人数不超过 272 人。本计划通过权益绑定与价值共享机制，精准适配公司作为血液制品上市公司的发展定位，助力 “拓浆” 与 “脱浆” 双轮驱动战略落地，建立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体系，巩固 “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的长期伙伴关系，激发核心骨干投身主业深耕与创新转型的责任感和创造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核心竞争力。

计划实施以来，2024 年首个锁定期、2025 年相关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均如期达成，对应可解锁股份分别为 1197.2 万股、918.20 万股，公司已按规定完成权益分配。该计划的稳步实施，有效将员工个人发展与公司血浆主业拓展、一类创新药研发的长远战略深度绑定，为公司在血液制品赛道巩固优势、在生物创新药领域实现突破筑牢人才与机制根基。后续公司将持续推进计划实施，严格落实解锁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助力公司战略目标稳步实现。

3、培训计划

2025 年度上海莱士培训工作紧密围绕“战训结合”的核心价值定位，致力于提升组织能力与学习效率。以“差距分析”与“能力盘点”为构建逻辑，精准锚定业务痛点；通过深化师资建设、迭代课程体系并聚焦项目突破，实现了培训资源的优化配置。在运营层面，公司打通了从需求调研到项目设计、执行与评估的全流程，强化了内训师梯队和带教老师团队管理，确保培训直达业务问题。同时，依托北森、DTMS 及创客学习平台等数字化工具，初步构建了训战结合的新生态，有效支撑了人才梯队建设与组织战略目标的落地。

2025 年公司共组织 1,250 次培训，培训人员覆盖率达到 100%，计划执行率达 99.4%，总培训时长达到 39,660.9 时，人均培训时长达到 52.7 小时。培训方式涵盖线下集中培训、线上集中培训、在线学习、外部培训、在岗培训、自学及混合式培训等多元化形式。评估方式包括书面考试、在线考试、实操考核、实操作业评估及问答互动等，确保员工上岗技能与岗位要求相匹配。

岗前培训以三类核心项目为基石，确保新员工在试用期内完成通用能力培训与岗位应知应会培训并通过上岗考核。其中，面向应届毕业生，“彩虹计划”通过为期一周的集中培训，帮助其系统掌握职场素养、企业文化、公司制度及安全防护等基础内容，并在入职后安排 6 个月的辅导期持续跟进成长；面向社会招聘的新员工，“绽放计划”融合线上通用知识课程与线下部门专业培训，助力其快速胜任岗位职责并顺利融入组织；面向新任管理者，“星火计划”聚焦管理技能导入与实操工具应用，通过线下工作坊形式，围绕真实管理情境开展问题研讨与能力演练。

继续培训以业务需求为导向，打造贴近业务期待、满足业务需要、助力业务发展的专业培训项目。为强化行业法规学习，上海莱士以赛促学，举办“精益 GMP 知识竞赛”，通过社群运营组织全员 GMP 法规学习与题库练习，并在上海组织最终竞赛，以多样化强互动的竞赛形式提升员工法规知识与合规意识。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77,138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2,454,328

九、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5]5 号）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相关决策机制和程序完备，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发挥了其应有的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作用。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经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50,973,052 股后的

6,587,011,7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7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7 月 14 日。

2、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经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69,081,952 股后的 6,568,902,8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5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2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2 月 10 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0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33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6,568,902,885.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16,773,795.21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16,773,795.21
可分配利润（元）	5,803,454,797.03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598,918,658.26 元（母公司报表），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159,891,865.8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682,303,602.44 元，减去 2025 年度已宣告（含未支付）现金股利 317,875,597.84 元，2025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803,454,797.03 元（母公司报表）。 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3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若以公司目前总股本（6,637,984,837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69,081,952 股测算，本次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6,773,795.21 元（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数（股）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的参加对象为 A 类激励对象，包括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其他核心员工。	230	15,099,333	无	0.23%	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通过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方式筹资的资金

注：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及再分配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满足解锁条件的权益份额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918.20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14%。其中可解锁股份中的 6,278,667 股（涉及 192 人），已按照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份额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并依法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可解锁股份中的 2,903,333 股（涉及 21 人），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择机出售，按照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份额进行分配，并依法代扣代缴相关税费（目前该部分解锁股份尚未出售）。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Jun Xu	副董事长、总经理	2,500,000	1,500,000	0.02%
刘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00	600,000	0.01%
宋正敏	副总经理	1,000,000	600,000	0.01%
陆晖	副总经理	1,000,000	600,000	0.01%
沈积慧	副总经理	1,000,000	600,000	0.01%
陈乐奇	财务负责人	1,000,000	600,000	0.01%
占德国	职工代表董事	200,000	120,000	0.00%

注：2025 年 7 月，上述人员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获得的相对应的股份权益已由员工持股计划管委会统一出售。

2025 年 10 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第二个锁定期可解锁股份合计 211 万股仍在员工持股计划中，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择机出售。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及再分配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满足上述解锁条件的权益份额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918.20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14%。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中 A 类参加对象可解锁股份数量为 800.2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可解锁股份数量为 95 万股，部分再分配份额可解锁股份数量为 23 万股。该次解锁股份中的 6,278,667 股（涉及 192 人），已按照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份额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并依法代扣代缴相关税费；该次解锁股份中的 2,903,333 股（涉及 21 人），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择机出售，按照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份额进行分配，并依法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 适用 □ 不适用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其他说明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断地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持续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4 月新增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试行），并于 2025 年 11 月公司依据新《公司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启动对《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等 28 项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包括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董事薪酬与考核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经理工作总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试行）》以及《市值管理制度》并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以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 项制度。同时，根据监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废止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以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3 项制度，取消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持续推进内控、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监督整合优化相关工作，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南岳生物	为保障规范运营、贴合公司战略，防范经营风险，自 2025 年 7 月起，通过开展“南岳百日融合”专项工作，公司已对南岳生物实施管理控制，并重点围绕生产、采浆业务及 FU 平台（财务、法务、IT）搭建整合体系，制定全面整合计划，具体如下： 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统一管控、分级负责”原则，对新增子公司实施阶段性管控，重点覆盖生产、采浆业务及核心管理环节，确保其合规运营： 1. 搭建基础管控体系，明确其生产、采浆业务经营目标与职责，将其纳入公司整体管理，要求严格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内控要求及生产、采浆相关合规标准。 2. 委派董事、监事并成立专门委员会，赋能日常经营管理，同时审核子公司核心岗位人员资质并开展合规培训。 3. 对重大经营决策、投融资、担保等关键事项实行审批管理，防范决策风险。 4. 定期抽查子公司运营及制度执行情况，重点关注财务、资产等核心环节，及时纠正问题。 二、新增子公司整合计划 为实现新增子公司与公司深度融合，提升协同效率，结合其生产、采浆业务特点，围绕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五大维度，同步推进 FU 平台（财务、法务、IT）整合，制定分阶段整合计划： （一）资产整合 全面清查子公司各类资产，建立健全资产台账；将其资产纳入公司统一管理，规范资产管控流程，盘活闲置资产，防范资产风险。 （二）人员整合 优化子公司人员架构，明确生产、采浆岗位及 FU 平台（财务、法务、IT）岗位职责；组织生产、采浆人员开展业务技能培训，组织 FU 平台人员融入公司对应体系培训，推动员工双向交流；将薪酬绩效体系纳入公司整体管理，完善各岗位晋升通道。 （三）财务整合 将子公司财务核算、管理及 FU 平台财务模块纳入公司统一财务体系，统一核算标准与报表格式；实行资金集中管理，规范生产、采浆相关资金支付流程；强化财务监督、预算管理及 FU 平台财务管控职能。	公司收购南岳生物后，在采浆、生产、销售等业务环节，财务、法务、IT 等职能环节均开展了整合。截至目前，整合结果如下： （1）采浆端：采浆量 312 吨，增幅超过 12%； （2）研发端：新产品人纤维蛋白原已于 2025 年 8 月完成生产现场检查； （3）生产端：八因子的吨浆得率提升了约 200 瓶； （4）财务端：各类银行借款担保均已履行完毕或取消，贷款利率大幅降低，融资状况更加稳健，统一了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运营体系； （5）法务端：整合已基本				

	（四）机构整合 优化子公司机构设置，重点完善生产、采浆业务机构及 FU 平台（财务、法务、IT）架构，避免职能重叠；明确各业务机构、FU 平台岗位权责，建立与公司对应职能部门的常态化沟通机制；统一公司管理制度，结合子公司生产、采浆业务及 FU 平台运营实际细化。 （五）业务整合 明确子公司生产、采浆核心业务定位，纳入公司整体业务布局；统一生产、采浆业务流程与质量标准，建立业务协同机制；整合市场资源，拓展采浆、生产相关渠道，提升整体竞争力；同步发挥 FU 平台支撑作用，保障业务合规高效推进。 三、整合实施保障措施 纳入集团公司专门委员会，重点统筹生产、采浆业务及 FU 平台整合工作，明确职责与进度，及时解决整合问题；加强沟通协调与员工思想引导；建立整合效果评估机制，优化整合方案，确保生产、采浆业务有序推进及 FU 平台高效运转，达成整合目标。	完成，有效支撑南岳公司作为新收购子公司深度融入集团管理体系、吸收集团合规文化，并为其高效、规范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6）人力端：强化人力资源制度体系建设，人力管理合规风险降低； （7）信息技术端：已经完成集团基建网络及信息安全的集团标准化统一建设，实现集团一体化线上办公。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 是 ☑ 否

十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3 月 2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财务报告构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但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和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且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5%且小于 10%，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直接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且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3 月 27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 80017709_B01 号）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十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 是 □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家）		5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上海） https://e2.sthj.sh.gov.cn/jsp/view/hjpl/index.jsp
2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详见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安徽） https://39.145.37.16:8081/zhhb/yfplpub_html/#/home
3	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详见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湖南） https://yfpl.sthjt.hunan.gov.cn:8181/hnyfpl/frontal/index.html#/home/index
4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详见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河南） http://222.143.24.250:8247/home/home
5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详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十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莱士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尽快实现标的资产的预期效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充分调动标的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并通过积极市场开拓以及与客户良好沟通,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的效益。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公司将争取尽早实现标的公司的预期效益。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4、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察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19 年 03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上海莱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019 年 03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基立福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时，本承诺人将按照适用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 年 03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基立福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时或之前，本公司将终止其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现有商业协议，并指定上市公司为本公司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生物科学和诊断领域的独家经销商。 2、除前述承诺之外，本公司进一步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利用从上市公司了解或者知悉的内幕信息，在中国境内从事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中涉及生物科学和诊断领域存在实质性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活动。	2019 年 03 月 25 日	-	正在履行
	基立福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前 GDS 已向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属于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与本公司签署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基于该等协议，本公司将与上市公司开展相关合作，包括但不限于（1）上市公司成为本公司所有生物科学和诊断产品在中国（为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	2019 年 03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的独家经销商；（2）本公司授予上市公司在中国使用本公司所拥有的生物科学和诊断领域技术（包括 NAT 技术）的使用许可；（3）本公司独家向上市公司提供特定工程和其他必要服务；以及（4）本公司将协助改进上市公司产品的质量和合规。			
	上海莱士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手出具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就其与 GDS 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将按照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GDS 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 GDS 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本承诺人与 GDS 之间的关联交易时，本承诺人将按照适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与 GDS 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 GDS 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 年 03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上海莱士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手出具的承诺函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承诺人在此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与 GDS 保持独立，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 GDS 的资金、资产，不以 GDS 资产为本公司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本公司将与 Grifols,S.A.签署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基于该等协议，本公司将与 Grifols,S.A.开展相关合作，包括但不限于（1）本公司成为 Grifols,S.A.所有生物科学和诊断产品在中国（为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的独家经销商；（2）Grifols,S.A.授予本公司在中国使用 Grifols, S.A.所拥有的生物科学和诊断领域技术（包括 NAT 技术）的使用许可；（3）Grifols,S.A.独家向本公司提供特定工程和其他必要服务；以及（4）Grifols,S.A.将协助改进本公司产品的质量和合规。	2019 年 03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上海莱士	股东回报规划承诺	2024 年 5 月，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实行稳定、持续、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 05 月 21 日	2024~2026 年度	正在履行
	基立福	关于 GDS 分红承诺	基立福还承诺，只要其继续直接或间接控制 GDS，其应会促使 GDS 在海尔与基立福交易交割后的每个会计年度向其股东宣派金额不少于 GDS 在该财政年度净利润 50%的股息。	2024 年 06 月 18 日	只要其继续直接或间接控制 GDS	正在履行
	基立福	GDS 业绩承诺及补偿	GDS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测评期”）的累计 EBITDA（通过将经双方认可的测评期内各年度的 GDS 的 EBITDA 相加）将不低于 8.5 亿美元（“承诺 EBITDA”）。如测评期内 GDS 累计实现的 EBITDA 低于承诺 EBITDA，基立福应在 202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且不晚于 2029 年 3 月 31 日）向上海莱士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测评期内累计实现的 GDS 的 EBITDA 和承诺 EBITDA 之间的差额×上海莱士持有 GDS 股权比例（截至《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签署日为 45%）。	2024 年 01 月 01 日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海盈康、基立福	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根据海尔集团与 Grifols, S.A.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原协议”），以及海尔集团、海尔集团下属公司海盈康与 Grifols, S.A.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重新签订的《经修订及重述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新协议”），海盈康、Grifols,S.A 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愿锁定各自持有的相关股份，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	2024 年 06 月 18 日	2027 年 06 月 17 日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注：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的公告》，根据 2024 年 1 月 21 日，海尔集团、海盈康与基立福重新签订的《经修订及重述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与基立福和海盈康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并取代原战略合作协议，前述排他性战略合作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战略合作协议对经销事宜及在生物科学和诊断领域的进一步合作的内容进行约定：

1、经销事宜

（1） 代理协议

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基立福同意促使 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Limited 与公司签订独家代理协议的第九次修正案（“代理协议修订协议”），以反映股份购买协议项下规定的与现有独家代理协议相关的有关安排。

（2） 公司静脉注射免疫球蛋白产品的经销

公司和基立福（或其指定关联方）将根据需要，参考公司的标准文本，适时签订销售代理协议，根据该协议，基立福或其指定关联方将协助公司进行公司生产的静脉注射免疫球蛋白（IVIG）针对不同适应症的临床试验，同时，基立福或其指定关联方将，按照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被任命为公司生产的静脉注射免疫球蛋白（IVIG）在中国境外的经销商。前述销售代理安排的具体条款和条件将由公司和基立福另行协商确定。

2、在生物科学和诊断领域的进一步合作

(a) 除本协议明确规定的以外，如果基立福计划在区域内的生物科学和诊断领域内开展任何其他新业务，并且因此寻找一名中国业务伙伴以协助该等新业务的开展，基立福应向公司发出通知；在基立福和公司就该等新业务的合作所适用的特定条款和条件达成一致意见后，基立福应任命公司作为在该等新业务的独家和战略合作伙伴。

(b) 各方进一步同意，如果基立福或其关联方有意在区域内的生物科学和诊断领域实现独家代理协议中所列产品除外的其任何其他血液制品（该等产品，“新产品”）的商业化和分销：

(i) 基立福应向公司发出一份书面通知列明新产品的基本信息（该等通知，“新产品通知”）。

(ii) 在收到新产品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优先报价权期间”），公司有权通过向基立福发出书面通知（“优先报价权通知”）的方式享有优先报价权，该等通知应列出公司愿意就该等新产品向基立福或其关联方支付的单价，以及公司就新产品在区域内的独家经销提议的其他重要条款和条件，该等通知应构成公司具有约束力的要约。如果基立福认为优先报价权通知中列明的价格和条款和条件可接受，其（或其关联方）可以和公司在优先报价权通知日后一个月内就新产品在区域内的经销签订一份正式协议。

(iii)如果(a)公司未能在优先报价权期间内发出优先报价权通知，或(b)公司在优先报价权期间内发出了优先报价权通知，但各方未能在优先报价权通知日后一个月内就新产品的经销签订一份正式协议，基立福（或其关联方）可以和任何第三方谈判并指定任何第三方作为其经销商，但前提是基立福销售给该第三方经销商新产品所依据的价格条件不得劣于基立福在优先报价权通知中可以享受的价格条件。(c)尽管有上述规定，本条不适用于基立福或其任何关联方为公司的利益而与第三方正在谈判的免疫球蛋白合作和分销事项。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基立福在其与海尔股权转让交易中承诺：GDS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测评期”）的累计 EBITDA（通过将经双方认可的测评期内各年度的 GDS 的 EBITDA 相加）将不低于 8.5 亿美元（“承诺 EBITDA”）。如测评期内 GDS 累计实现的 EBITDA 低于承诺 EBITDA，基立福应在 202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且不晚于 2029 年 3 月 31 日）向上海莱士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测评期内累计实现的 GDS 的 EBITDA 和承诺 EBITDA 之间的差额×上海莱士持有 GDS 股权比例（截至《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签署日为 45%）。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 适用 ☑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共 62 户，与上年相比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下属 11 家浆站。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7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冲、张丽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王冲（1 年）、张丽（1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郑州莱士于 2019 年 7 月就广仁药业股权转让剩余款项支付事项对深圳熹丰提起诉讼，后在郑州中院主持下双方达成和解，后深圳熹丰一直未按《民事调解书》向郑州莱士支付剩余款项。2020 年 7 月 22 日，郑州莱士向郑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郑州中院对深圳熹丰持有的广仁药业 100%股权进行司法拍卖，由于标的股权仍无人购买，且郑州莱士与深圳熹丰仍无法就标的股权抵债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郑州中院决定终结执行程序。 在追讨欠款过程中，郑州莱士发现深圳熹丰的股东凯隆盛业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办理了深圳熹丰的简易注销登记，但未通知郑州莱士，也未对郑州莱士的债务进行清偿，注销行为损害了郑州莱士的合法权益。郑州莱士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起诉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人凯隆盛业及何小玲对深圳熹丰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偿还郑州莱士与深圳熹丰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签署《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总价款的 49%剩余款项，即人民币 11,662 万元及滞纳金人民币 80,409,490 元，共计 197,029,490 元。经深圳中院、广东高院审理，判决凯隆盛业及何小玲对相应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后进入执行程序至今，法院已查封冻结凯隆盛业及何小玲多个银行账户，目前被执行人无其它可供执行的财产，存在被终本的风险。	19,702.95	否	执行中	判决被告人凯隆盛业及何小玲对深圳熹丰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偿还郑州莱士人民币 11,662 万元及滞纳金人民币 80,409,490 元，共计人民币 197,029,490 元。	执行中	2020 年 01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e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合同纠纷和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以及相关定期报告
原告卢浙晋起诉被告梁健、陈远年、钟燕珠、黄科良、李冠峰、韦向红、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如下：1.判决被告梁健、陈远年与李建军恶意串通签订的《广西柳州楚天舒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无效；2.判决被告共同向原告赔偿损失 2.76503887 亿元；3.案件受理费、律师代理费及诉讼保全费等由上述被告共同承担。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判决被告梁健、陈远年、钟燕珠、黄科良向原告卢浙晋赔偿无法返还楚天舒公司股权造成的损失 600 万元并赔偿资金占用损失，驳回原告卢浙晋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 2026 年 2 月 4 日，公司尚未收到原告的上诉材料及二审法院的通知。	27,650.39	否	一审已判决	一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	-
公司及公司其他未达重大诉讼/仲裁标准的诉讼/仲裁	1,726.81	否	-	-	-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含税，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基立福全球	基立福的关联公司	经销关联人产品、商品	购买境外关联人基立福全球商品并在境内营销和销售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允、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司对采购产品与现有产品的性能及成本进行比较分析，并结合同类产品目前在国内市场的价格，确定采购价	市场交易定价原则	296,338.2	58.32%	371,020	否	同路医药向基立福全球的付款应在发票开具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内支付。	-	2025 年 01 月 23 日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格。									
GDS	基立福的关联公司	经销关联人产品、商品	购买境外关联人GDS商品并在境内营销和销售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允、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司对采购产品与现有产品的性能及成本进行比较分析，并结合同类产品目前在国内市场的价格，确定采购价格。	市场交易定价原则	10,305.48	2.03%	14,270	否	同路医药应于GDS（和/或代表GDS的指定账单代理）出具发票之日起的九十（90）日内向GDS支付产品价格。	-	2025年01月23日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基立福上海	基立福的关联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并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公司向基立福上海采购产品，同时基立福上海为公司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允、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司对采购产品与现有产品的性能及成本进行比较分析，并结合同类产品目前在国内市场的价格，确定采购价格。	市场交易定价原则	195.89	0.04%	195.89	否	上海莱士向基立福上海的付款应在发票开具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内支付。	-	2025年01月23日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海尔生物	海盈康的关联公司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并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公司向海尔生物采购产品，同时海尔生物为公司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部分产品通过招标进行。	市场交易定价原则	3,831.36	0.75%	5,000	否	产品到货、增值税专用发票到后60日内，支付100%货款。	-	2025年01月23日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923.68	9.81%						
西藏林芝	海盈康的关联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市场交易定价原则	5,740.12	0.78%		-	产品到货、增值税专用发票到后60日内付款	-	-	-
重庆宏九	海盈康的关联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市场交易定价原则	1,801.39	0.25%		-	货到付款。	-	-	-
合计				--	--	319,136.13	--	390,485.89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与基立福全球交易的销售计划通过季度订单确认，进口人血白蛋白随着市场变化及供货商所在国家批签发实际放行情况，实际采购量与年初计划有所差异；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基立福全球签订独家代理协议修正案，下调了进口人血白蛋白的产品单价，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实际采购金额与年初计划数的差异。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向关联方出具安慰函暨公司为同路医药提供担保事项

2019 年 3 月，公司与 Grifols,S.A.等签订了《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将在生产质量规范、知识产权、技术研发、管理经验、销售渠道、工程和协作服务等领域展开深入合作。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约定，自 2021 年起，公司与关联方基立福全球和 GDS 相继签署了独家代理协议/独家经销协议，指定上海莱士及下属公司为基立福白蛋白相关产品、GDS（血液筛查系统、血液筛查检测试剂以及血液筛查试剂盒）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经销商。

为了推动双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根据基立福全球、GDS 所在地金融机构相关要求，分别向基立福全球、GDS 出具 Bank Comfort Letter（“银行安慰函”）作为同路医药的付款保证，以提高同路医药的购买信用度，公司为同路医药提供付款保证构成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出具安慰函事项（针对白蛋白相关产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和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具安慰函暨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推动同路医药与基立福全球之间相关产品独家代理业务的顺利开展，根据基立福全球所在地金融机构相关要求，向基立福全球出具银行安慰函作为付款保证以提高同路医药的购买信用度，公司为同路医药提供付款保证构成担保。公司 2024 年向基立福全球出具的安慰函中对同路医药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 5.62 亿美元，具体的担保金额在同路医药与基立福全球之间实际履行的协议金额范围内，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经公司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期。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及 2024 年 5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和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具安慰函暨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推动同路医药与基立福全球之间相关产品独家代理业务的顺利开展，根据基立福全球所在地金融机构相关要求，向基立福全球出具银行安慰函作为付款保证以提高同路医药的购买信用度，公司为同路医药提供付款保证构成担保。公司 2025 年向基立福全球出具的安慰函中对同路医药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 5.20 亿美元，具体的担保金额在同路医药与基立福全球之间实际履行的协议金额范

围内，担保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上述有效期内的担保终止（即2024年5月21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同路医药的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及2025年5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向关联方出具安慰函事项（针对GDS血液筛查等相关产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具安慰函暨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推动同路医药与GDS之间相关产品独家代理业务的顺利开展，根据GDS所在地金融机构相关要求，向GDS出具银行安慰函作为付款保证以提高同路医药的购买信用度，公司为同路医药提供付款保证构成担保。公司2024年向GDS出具的安慰函中对同路医药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0.20亿美元，具体的担保金额在同路医药与GDS之间实际履行的协议金额范围内，担保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经公司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期。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及2024年5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具安慰函暨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推动同路医药与GDS之间相关产品独家代理业务的顺利开展，根据GDS所在地金融机构相关要求，向GDS出具银行安慰函作为付款保证以提高同路医药的购买信用度，公司为同路医药提供付款保证构成担保。公司2025年向GDS出具的安慰函中对同路医药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0.20亿美元，具体的担保金额在同路医药与GDS之间实际履行的协议金额范围内，担保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上述有效期内的担保终止（即2024年5月21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同路医药的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及2025年5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南岳生物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南岳生物	-	10,000.00	2024-05-17	7,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三年	是	否
	-	10,000.00	2024-05-17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三年	是	否
	-	15,000.00	2024-10-17	7,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三年	是	否
	-	15,000.00	2024-02-2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三年	是	否
	-	15,000.00	2024-10-17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三年	是	否
	-	15,000.00	2024-02-2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三年	是	否
	-	15,000.00	2024-10-17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三年	是	否
	-	15,000.00	2024-02-2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三年	是	否

	-	15,000.00	2024-10-17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三年	是	否
	-	15,000.00	2024-02-2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三年	是	否
	-	15,000.00	2024-10-17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三年	是	否
	-	15,000.00	2024-02-2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三年	是	否
	-	10,000.00	2024-11-11	1,4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三年	是	否
	-	10,000.00	2024-11-11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三年	是	否
	-	10,000.00	2024-10-24	6,59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三年	是	否
	-	10,000.00	2024-10-24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三年	是	否
	-	15,000.00	2024-09-20	2,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三年	是	否
	-	15,000.00	2024-09-2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三年	是	否
	-	6,000.00	2023-11-17	5,12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三年	是	否
	-	8,000.00	2024-09-05	4,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三年	是	否
	-	8,000.00	2024-09-0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三年	是	否
	-	10,000.00	2024-12-04	1,999.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两年	是	否
	-	10,000.00	2024-12-04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两年	是	否
南岳生物沅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	2,000.00	2024-10-28	1,315.84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三年	是	否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与刘令安、长沙德信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玉、肖汉族、王香英及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与湖南兴湘南岳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兴湘隆银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岳生物签署了《关于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2.0234%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合计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岳生物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事项已于 2025 年 6 月完成。

前述“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所列担保中涉及的担保行为均发生于南岳生物及其下属子公司内部，不存在任何对外主体的担保情形。该等担保事项主要用于支持南岳生物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担保行为主要为满足银行借款的需求，上述担保事项已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于代理业务的担保余额 3,601.93 万美元（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路医药对基立福全球、GDS、基立福上海的应付账款金额），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人民币 0 万元，担保余额合计 3,601.93 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0.78%。报告期内，除上述公司为同路医药提供付款保证的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回购股份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55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回购股份方案提及的相关条件时，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2025 年 2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回购期内，公司按规定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4 日、2025 年 4 月 8 日、2025 年 5 月 8 日、2025 年 6 月 4 日、2025 年 7 月 2 日、2025 年 8 月 2 日、2025 年 9 月 3 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2025-026、2025-040、2025-044、2025-048、2025-056、2025-064）、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5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9,081,952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04%，最高成交价为 7.0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6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74,937,179.98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股份回购方案约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2、控股股东增持事项

（1）海盈康第一次增持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增强投资者信心，控股股东海盈康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及 1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2,933,8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35%，增持金额人民币 15,584.67 万元，并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之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拟合计增持金额（含前述增持金额人民币 15,584.67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均含本数且不包含交易费用）（“第一次增持计划”）

截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海盈康第一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海盈康实际增持时间区间为 2025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海盈康通过深交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2,439,7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09%，增持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49,683.0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海盈康第二次增持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公司控股股东海盈康计划自该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之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再次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均含本数且不包含交易费用）（“第二次增持计划”）。

截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海盈康第二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海盈康实际增持时间区间为 2025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海盈康累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3,042,2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10%，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49,985.7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海盈康第三次增持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公司控股股东海盈康计划自该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之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再次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均含本数且不包含交易费用）（“第三次增持计划”）。

截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海盈康第三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海盈康实际增持时间区间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海盈康累计通过深交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2,935,3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10%，增持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49,999.1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目前，海盈康持有上海莱士 1,547,513,3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1%，并通过接受基立福所持上海莱士股份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支配上海莱士 437,069,6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8%）对应的表决权，海盈康合计控制上海莱士 1,984,583,0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0%）所对应的表决权。

3、公司收购南岳生物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收购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南岳生物”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基础对价对应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 42 亿元；根据公司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令安协商一致，若 2025 年度标的公司采浆量达到 305 吨，则公司应另付刘令安或有对价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上海莱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公司将拥有湖南省采浆资源，并获得湖南省内唯一血液制品企业及 9 家在采单采血浆站。本次交易将助力公司进一步扩展浆站资源，提升公司现有采浆量与采浆规模，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将进一步完善上海莱士在湖南省的区域布局，显著提升公司在血液制品区域市场的竞争力。

南岳生物于 2025 年 6 月获得了根据当地法律的规定需要在上述交易完成之前获得的所有必要的境外反垄断审查机构的批准。并于同月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已完成南岳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任及相关的工商备案手续。公司持有南岳生物 100%股权，南岳生物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6 月 14 日及 2025 年 6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关于“SR604 注射液”临床试验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收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关于“SR604 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并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开展 I 期临床试验。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SR604 注射液”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研究的公告》，国家药监局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了“SR604 注射液”II 期临床试验登记信息。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SR604 注射液”进入IIb 期临床试验研究的公告》，国家药监局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了 IIb 期临床试验登记信息。2025 年 1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SR604 注射液”新增适应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司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 SR604 注射液新增用于血管性血友病患者出血发作的预防治疗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受理号： CXSL2500733，通知书编号：2025LP02910）。相关情况如下：

（1）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事项（I 期临床试验）

药物名称：SR604 注射液

药品注册类型：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适应症：血友病及先天性凝血因子VII缺乏症患者出血发作的预防治疗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 年 12 月 21 日受理的 SR604 注射液（规格 30mg(1mL)/瓶）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血友病及先天性凝血因子VII缺乏症患者出血发作预防治疗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2）关于药品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研究事项

药物名称：SR604 注射液

试验登记号：CTR20241608

试验方案编号：LS-SR604-I01

试验名称：评价 SR604 注射液在血友病 A/B 及先天性凝血因子VII缺乏症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有效性、PK/PD 特征的开放、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

试验目的：

Part A（单次给药阶段）：评估 SR604 在血友病 A/B 及先天性凝血因子VII缺乏症患者中单次给药后的安全性、耐受性和免疫原性、药代动力学特征。

Part B（多次给药阶段）：评估 SR604 在血友病 A/B 及先天性凝血因子VII缺乏症患者中多次给药的有效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安全性和其他有效性

（3）关于药品进入 IIb 期临床试验研究事项

药物名称：SR604 注射液

试验登记号：CTR20241608

试验方案编号：LS-SR604-I01

试验名称：评价 SR604 注射液在血友病 A/B 及先天性凝血因子VII缺乏症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有效性、PK/PD 特征的开放、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

试验目的：

Part A 剂量递增I期试验（单次给药阶段）：评估 SR604 在血友病 A/B 患者中单次给药后的安全性、耐受性和免疫原性、药代动力学特征。

Part B 疗效探索IIa 期试验/Part C 疗效探索IIb 期试验（多次给药阶段）：评估 SR604 在血友病 A/B 及先天性凝血因子VII缺乏症患者中多次给药的有效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安全性和其他有效性。

（4）关于新增适应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事项

药物名称：SR604 注射液

药品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适应症：血管性血友病患者出血发作的预防治疗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 年 8 月 22 日受理的 SR604 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血管性血友病患者出血发作的预防治疗的临床试验。

SR604 注射液是一种人源化高亲和力结合人活化蛋白 C，特异性抑制人活化蛋白 C 抗凝血功能的单克隆抗体制剂。目前，全球尚无与该药物同靶点的产品上市，也没有抗体药物获批上市用于血管性血友病的预防治疗。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4 年 3 月 6 日、2025 年 2 月 14 日、2025 年 7 月 9 日、2025 年 8 月 26 日及 2025 年 11 月 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高管出于对公司拓浆脱浆战略发展规划的坚定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结合当前资本市场形势，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之外）以自筹资金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

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期间，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高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46,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14%，累计增持金额为 648.28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2025 年 11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郑州莱士药品临床试验事项

（1）关于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事项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莱士收到国药监局下发的两份关于“人纤维蛋白原”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分别为《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SL2400799）、《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SL2400800）。临床试验申请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产品名称：人纤维蛋白原

规格：0.5g/瓶

申请签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

申请人：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通知书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号分别为：CXSL2400799、CXSL2400800。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未收到药审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的，申请人可以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2）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事项

2025 年 2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郑州莱士收到国药监局下发的关于“人纤维蛋白原”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分别为《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受理号：CXSL2400799，通知书编号：2025LP00335）、《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受理号：CXSL2400800，通知书编号：2025LP00336），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药物名称：人纤维蛋白原

适应症：先天性纤维蛋白原减少或缺乏症（受理号：CXSL2400799，通知书编号：2025LP00335）；获得性纤维蛋白原缺乏症（受理号：CXSL2400800，通知书编号：2025LP00336）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 年 11 月 25 日受理的人纤维蛋白原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先天性纤维蛋白原减少或缺乏症及获得性纤维蛋白原缺乏症的临床试验。药物临床试验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年内实施，3 年内未有受试者签署知情同意书的，本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自行失效。

（3）药物其他相关情况

本品系由健康人血浆，经分离、提纯，并经病毒去除和灭活处理、冻干制成。以甘氨酸和盐酸精氨酸作稳定剂，不含抑菌剂和抗生素。适应症：1）先天性纤维蛋白原减少或缺乏症（受理号：CXSL2400799，通知书编号：2025LP00335）；2）获得性纤维蛋白原减少症：严重肝脏损伤；肝硬化；弥散性血管内凝血；产后大出血和因大手术、外伤或内出血等引起的纤维蛋白原缺乏而造成的凝血障碍（受理号：CXSL2400800，通知书编号：2025LP00336）。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2025 年 2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关于同路生物收到药品注册核查通知的事项

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核查通知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药审中心”）出具的《关于启动人纤维蛋白原药品注册核查（临床）的通知》及《关于启动人纤维蛋白原药品注册核查（药学）的通知》，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药审中心需对同路生物申报的人纤维蛋白原（受理号：CXSS2400108）启动药品注册核查。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同路生物于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经审查，同路生物人纤维蛋白原产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人纤维蛋白原系由健康人血浆，经分离、提纯，并经病毒去除和灭活处理、冻干制成。同路生物本产品适应症为先天性纤维蛋白原减少或缺乏症。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2026 年 1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十，一）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95,225	0.05%	-	-	-	709,500	709,500	4,204,725	0.06%
3、其他内资持股	2,581,575	0.04%	-	-	-	163,575	163,575	2,745,150	0.04%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2,581,575	0.04%	-	-	-	163,575	163,575	2,745,150	0.04%
4、外资持股	913,650	0.01%	-	-	-	545,925	545,925	1,459,575	0.02%
其中：境外自然人持股	913,650	0.01%	-	-	-	545,925	545,925	1,459,575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34,489,612	99.95%	-	-	-	-709,500	-709,500	6,633,780,112	99.94%
1、人民币普通股	6,634,489,612	99.95%	-	-	-	-709,500	-709,500	6,633,780,112	99.94%
三、股份总数	6,637,984,837	100.00%	-	-	-	0	0	6,637,984,83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高管出于对公司拓浆脱浆战略发展规划的坚定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结合当前资本市场形势，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之外）以自筹资金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

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期间，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高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46,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14%，累计增持金额为 648.28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具体增持情况分别为 Jun Xu（徐俊）增持股份 727,900 股；沈积慧增持股份 33,000 股；陆晖增持股份 15,000 股；宋正敏增持股份 74,000 股；刘峥增持股份 36,500 股；陈乐奇增持股份 52,100 股；黄勤兵增持股份 7,500 股。

增持完成后，由于上述增持主体为上市公司董事以及高管，故上述增持股份 946,000 股中 75%为高管锁定股，即公司整体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709,500 股；由于上述增持主体之一 Jun Xu（徐俊）为外籍人员，故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 709,500 股包含了境外自然人持股类别中限售股份增加 545,925 股。

基于前述情况，报告期内，限售条件股份中高管锁定股增加 709,500 股，相应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709,500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Jun Xu（徐俊）、沈积慧、陆晖、宋正敏、刘峥、陈乐奇、黄勤兵	3,495,225	709,500	0	4,204,725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高管出于对公司拓浆脱浆战略发展规划的坚定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结合当前资本市场形势，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之外）以自筹资金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 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期间，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高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46,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14%，累计增持金额为 648.28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具体增持情况分别为 Jun Xu（徐俊）增持股份 727,900 股；沈积慧增持股份 33,000 股；陆晖增持股份 15,000 股；宋正敏增持股份 74,000 股；刘峥增持股份 36,500 股；陈乐奇增持股份 52,100 股；黄勤兵增持股份 7,500 股。 增持完成后，由于上述增持主体为上市公司董事以及高管，故上述增持股份 946,000 股中 75%为高管锁定股，即公司整体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709,500 股。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4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7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1%	1,547,513,352	218,417,200	0	1,547,513,352	-	-
GRIFOLS,S.A.	境外法人	6.58%	437,069,656	-	0	437,069,656	质押	437,069,656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3%	314,118,376	68,176,600	0	314,118,376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1%	279,206,652	-	0	279,206,652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04%	268,090,000	-	0	268,090,000	-	-
RAAS CHINA LIMITED	境外法人	2.32%	153,849,089	-36,000,000	0	153,849,089	质押	153,848,280
							冻结	153,849,089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10%	139,700,000	-	0	139,700,000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	124,225,141	-1,218,587	0	124,225,141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5%	96,558,531	-57,116,288	0	96,558,531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	88,080,760	6,461,493	0	88,080,760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1、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 Grifols,S.A.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63 号），核准公司向 Grifols,S.A.发行 1,766,165,808 股股份以收购其持有的 GDS 已发行在外的 40 股 A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A 系列普通股的 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 50 股 B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B 系列普通股的 50%），合计 45%GDS 股权。新增股份 1,766,165,808 股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深交所上市。Grifols,S.A.因此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 2、2023 年 12 月 29 日，海尔集团与 Grifols,S.A.签署了《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2024 年 1 月 21 日，海尔集团、海尔集团下属公司海盈康与 Grifols,S.A.重新签订的《经修订及重述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SASPA”),海盈康协议收购基立福持有的公司 1,329,096,152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0.00%，转让价款 125.00 亿元人民币；同时，基立福将其持有的剩余公司 437,069,656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海尔集团或其指定关联方行使，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6.58%。 根据深交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已通过深交所协议转让合规确认，并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完成了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盈康持有公司 1,547,513,352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3.31%）；海尔集团通过海盈康合计控制公司 1,984,583,008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9.90%）所对应的表决权。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根据海尔集团与 Grifols,S.A.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以及海尔集团、海尔集团下属公司海盈康与 Grifols,S.A.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重新签订的《经修订及重述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海盈康在协议收购 Grifols,S.A.持有的上海莱士 1,329,096,152 股股份（占 SASPA 签署时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20%）的基础上，将根据上述相关协议约定接受 Grifols,S.A.持有的剩余上海莱士 437,069,656 股股份（占 SASPA 签署时上海莱士 6.58%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完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盈康持有公司 1,547,513,352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3.31%）；海尔集团通过海盈康合计控制公司 1,984,583,008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9.90%）所对应的表决权。基于前述，并结合相关市场案例，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海尔集团及海盈康与 Grifols,S.A.构成一致行动人。 2、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两产品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及其权益归属中信银行。除前述关系外，中信银行与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属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集团”）下属公司，存在一定关联关系，但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公司未知除海盈康、Grifols,S.A.、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外的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除前述普通股股东外的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1、根据海尔集团与 Grifols,S.A.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以及海尔集团、海尔集团下属公司海盈康与 Grifols,S.A.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重新签订的《经修订及重述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海盈康在协议收购 Grifols,S.A.持有的上海莱士 1,329,096,152 股股份（占 SASPA 签署时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20%）的基础上，将根据上述相关协议约定接受 Grifols,S.A.持有的剩余上海莱士 437,069,656 股股份（占 SASPA 签署时上海莱士 6.58%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本次交易已完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盈康持有公司 1,547,513,352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3.31%）；海尔集团通过海盈康合计控制公司 1,984,583,008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9.90%）所对应的表决权。 2、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不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3、公司未知除前述股东外的其他前 10 名股东是否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47,513,352	人民币普通股	1,547,513,352
GRIFOLS,S.A.	437,069,656	人民币普通股	437,069,656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4,118,376	人民币普通股	314,118,37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9,206,652	人民币普通股	279,206,65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268,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090,000
RAAS CHINA LIMITED	153,849,089	人民币普通股	153,849,089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	139,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7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225,141	人民币普通股	124,225,14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6,558,531	人民币普通股	96,558,5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8,080,760	人民币普通股	88,080,76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根据海尔集团与 Grifols,S.A.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以及海尔集团、海盈康与 Grifols,S.A.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重新签订的《经修订及重述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海盈康在协议收购 Grifols,S.A.持有的上海莱士 1,329,096,152 股股份（占 SASPA 签署时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20%）的基础上，将根据上述相关协议约定接受 Grifols,S.A.持有的剩余上海莱士 437,069,656 股股份（占 SASPA 签署时上海莱士 6.58%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本次交易已完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盈康持有公司 1,547,513,352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3.31%）；海尔集团通过海盈康合计控制公司 1,984,583,008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9.90%）所对应的表决权。基于前述，并结合相关市场案例，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海尔集团及海盈康与 Grifols,S.A.构成一致行动人。 2、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两产品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及其权益归属中信银行。除前述关系外，中信银行与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属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存在一定关联关系，但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公司未知除海盈康、Grifols,S.A.、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外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除前述普通股股东/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外的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注：

根据海尔集团与 Grifols,S.A.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原协议”），以及海尔集团、海尔集团下属公司海盈康与 Grifols,S.A.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重新签订的《经修订及重述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新协议”），海盈康、Grifols,S.A 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愿锁定各自持有的相关股份，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社团集体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龚雯雯	2024 年 01 月 11 日	91370222MAD9QK1F4A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集体企业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海尔集团公司	周云杰	1980 年 03 月 24 日	91370200163562681G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含工业互联网等）；数据处理；从事数字科技、智能科技、软件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产品研发、销售与售后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智能家居产品及方案系统软件技术研发与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详见外贸企业审定证书）；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海尔集团公司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海尔智家（600690.SH、6690.HK、690D.DE）34.49%、海尔生物（688139.SH）44.46%、盈康生命（300143.SZ）51.09%、众淼控股（01471.HK）45.33%、雷神科技（872190.BJ）30.72%、新时达（002527.SZ）29.25%、汽车之家（ATHM.US、02518.HK）41.91%。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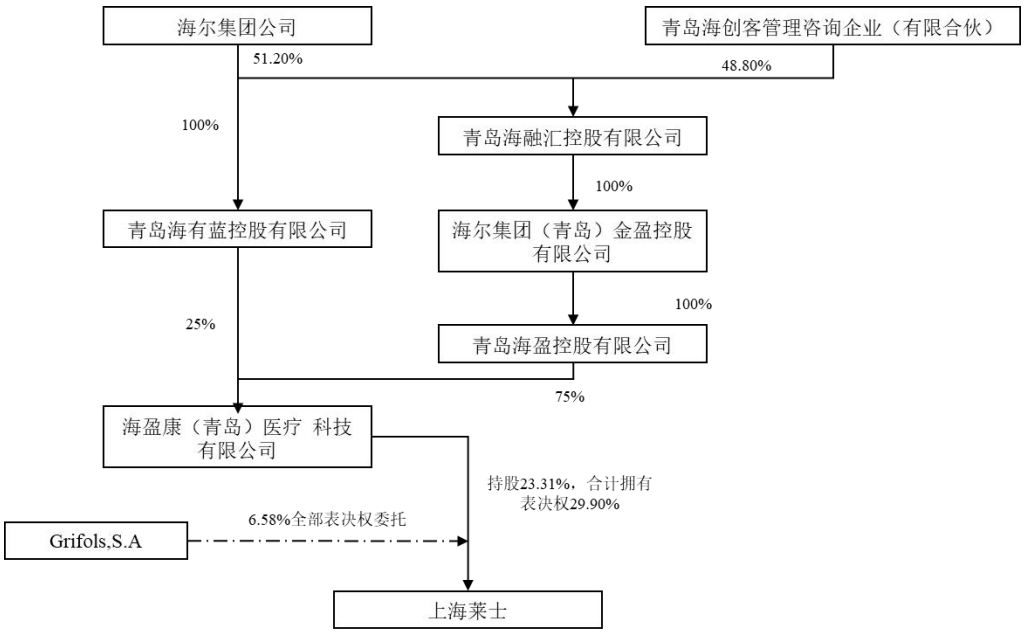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上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盈康持有公司 1,547,513,3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1%，并通过接受基立福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支配公司 437,069,6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8%）对应的表决权，海盈康合计控制公司 1,984,583,0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0%）所对应的表决权。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 适用 ☑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海尔集团与 Grifols, S.A.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以及海尔集团、海尔集团下属公司海盈康与 Grifols, S.A.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重新签订的《经修订及重述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海盈康、 Grifols, S.A 将在交易完成后，自愿锁定各自持有的相关股份，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5 年 01 月 14 日	2,617 万~5,235 万	0.39%~0.79%	25,000~50,000 万元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股东会通过之日为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 12 个月内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69,081,952	-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80017709_B01号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商誉减值	
于2025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金额为人民币8,199,375,087.27元。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至少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将含有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管理层聘请了外部评估机构协助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编制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尤其是对未来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使用的折现率的估计。由于在估计减值测试中使用的关键参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这些判断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我们将商誉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财务报表对商誉减值的会计政策及披露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三、17，附注三、29附注五、17。	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并评价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 2） 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 评价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识别和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的做法，以及管理层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基于我们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的了解、经验和知识，参考经批准的经营计划，并与历史经验或外部信息进行比较，质疑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中的关键参数，包括未来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等； 5） 评价管理层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的适当性以及所使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并利用估值专家的工作对以上管理层的工作进行评价； 6） 对管理层采用的折现率和其他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评价关键假设如何变动会导致不同的结论，进而评价对关键假设的选择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7） 检查在财务报表中有关商誉的减值评估以及所采用的关键假设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其他信息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6）就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80017709_B01号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冲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丽

中国　北京

2026年3月25日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	附注五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401,492,866.31	2,982,705,503.57
应收票据	2	139,645,041.69	-
应收账款	3	1,841,869,832.12	1,398,534,714.31
应收款项融资	4	241,857,666.65	411,824,830.44
预付款项	5	56,219,938.64	31,213,477.75
其他应收款	6	92,808,819.91	3,309,723.84
存货	7	5,365,642,282.04	4,292,524,367.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	705,313,519.79	-
其他流动资产	9	106,337,614.61	137,382,233.52
流动资产合计		9,951,187,581.76	9,257,494,850.9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	15,269,731,215.07	15,379,243,225.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	-	297,632.50
投资性房地产	12	5,685,223.93	6,049,047.01
固定资产	13	2,254,476,320.78	1,615,134,491.12
在建工程	14	393,005,643.11	289,214,614.52
使用权资产	15	14,772,537.89	17,912,047.09
无形资产	16	732,549,756.26	485,008,210.46
商誉	17	8,199,375,087.27	5,073,443,174.19
长期待摊费用	18	29,728,700.01	28,472,717.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93,519,352.52	75,143,532.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837,275,437.66	1,403,811,710.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30,119,274.50	24,373,730,403.14
资产总计		37,781,306,856.26	33,631,225,254.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	1,309,411,988.51	-
应付账款	23	343,017,320.39	1,076,491,131.63
合同负债	24	3,544,859.78	4,688,504.63
应付职工薪酬	25	175,586,571.07	177,884,956.80
应交税费	26	67,714,439.60	51,394,847.67
其他应付款	27	720,411,815.37	336,445,107.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	116,442,904.50	4,608,643.95
其他流动负债	29	142,664.31	226,252.35
流动负债合计		2,736,272,563.53	1,651,739,444.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	2,473,221,377.63	-
租赁负债	31	10,390,325.44	12,985,870.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	46,902,950.17	-
递延收益	33	13,605,561.58	10,960,335.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44,888,717.32	14,820,139.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89,008,932.14	38,766,345.68
负债合计		5,325,281,495.67	1,690,505,789.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34	6,637,984,837.00	6,637,984,837.00
资本公积	35	14,041,951,057.54	14,057,781,453.59
减：库存股	36	522,954,827.95	77,182,580.00
其他综合收益	37	180,848,970.95	448,617,926.62
盈余公积	38	1,097,195,746.48	937,303,880.65
未分配利润	39	11,020,999,576.57	9,921,753,178.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456,025,360.59	31,926,258,696.02
少数股东权益		-	14,460,768.13
股东权益合计		32,456,025,360.59	31,940,719,464.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781,306,856.26	33,631,225,254.06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附注五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40	7,348,183,033.40	8,176,460,048.60
减：营业成本	40	4,602,381,475.69	4,858,913,175.34
税金及附加	41	48,628,625.99	51,175,767.64
销售费用	42	334,814,245.65	408,136,030.86
管理费用	43	469,084,273.93	459,657,750.87
研发费用	44	223,371,782.73	250,903,505.77
财务费用	45	(41,924,123.01)	(34,684,325.11)
其中：利息费用		44,112,683.81	224,879.00
利息收入		69,728,486.02	120,649,404.30
加：其他收益	46	8,739,224.11	43,861,567.78
投资收益	47	352,858,793.71	513,511,137.38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2,858,793.71	334,593,042.39
信用减值损失	48	(31,197,404.18)	(42,983,563.15)
资产减值损失	49	(149,549,863.54)	(13,388,396.92)
资产处置收益	50	21,158,355.63	(1,609,471.96)
营业利润		1,913,835,858.15	2,681,749,416.36
加：营业外收入	51	2,627,247.40	8,266,665.16
减：营业外支出	52	10,934,187.45	69,914,932.78
利润总额		1,905,528,918.10	2,620,101,148.74
减：所得税费用	53	328,933,980.28	426,309,239.35
净利润		1,576,594,937.82	2,193,791,909.3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76,594,937.82	2,193,791,909.39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7,013,862.08	2,193,293,367.26
少数股东损益		(418,924.26)	498,542.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5年度

	附注五	2025年	2024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	(267,768,955.67)	192,947,206.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7,768,955.67)	192,947,206.3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29,682.00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8,198,637.67)	192,947,206.30
综合收益总额		1,308,825,982.15	2,386,739,115.69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9,244,906.41	2,386,240,573.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8,924.26)	498,542.13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54	0.24	0.33
稀释每股收益	54	0.24	0.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6,637,984,837.00	14,057,781,453.59	77,182,580.00	448,617,926.62	937,303,880.65	9,921,753,178.16	31,926,258,696.02	14,460,768.13	31,940,719,464.15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67,768,955.67)	-	1,577,013,862.08	1,309,244,906.41	(418,924.26)	1,308,825,982.1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	-	6,233,801.30	-	-	-	-	6,233,801.30	-	6,233,801.30
2.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	(40,458,156.20)	-	-	-	-	(40,458,156.20)	(14,041,843.87)	(54,500,000.07)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9,797,025.57	-	-	-	-	19,797,025.57	-	19,797,025.57
4.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变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	(3,361,624.22)	-	-	-	-	(3,361,624.22)	-	(3,361,624.22)
5. 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影响	-	-	(29,212,480.00)	-	-	-	29,212,480.00	-	29,212,480.00
6. 股份回购	-	-	474,984,727.95	-	-	-	(474,984,727.95)	-	(474,984,727.95)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59,891,865.83	(159,891,865.83)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17,875,597.84)	(317,875,597.84)	-	(317,875,597.84)
（四）其他	-	1,958,557.50	-	-	-	-	1,958,557.50	-	1,958,557.50
三、 本年年末余额	6,637,984,837.00	14,041,951,057.54	522,954,827.95	180,848,970.95	1,097,195,746.48	11,020,999,576.57	32,456,025,360.59	-	32,456,025,360.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6,645,480,758.00	13,805,266,678.69	182,917,630.86	255,670,720.32	791,527,022.79	8,318,921,646.19	29,633,949,195.13	15,862,177.80	29,649,811,372.93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92,947,206.30	-	2,193,293,367.26	2,386,240,573.56	498,542.13	2,386,739,115.6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	-	290,702,668.50	-	-	-	-	290,702,668.50	-	290,702,668.50
2.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	(31,436,739.07)	-	-	-	-	(31,436,739.07)	(1,899,951.80)	(33,336,690.87)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53,776,252.28	-	-	-	-	53,776,252.28	-	53,776,252.28
4.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变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	(6,515,989.17)	-	-	-	-	(6,515,989.17)	-	(6,515,989.17)
5. 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影响	-	-	(43,218,920.00)	-	-	-	43,218,920.00	-	43,218,920.00
6. 限制性股票回购成本与员工缴款的差额	-	(7,461,282.03)	(7,461,282.03)	-	-	-	-	-	-
7. 注销回购的普通股	(7,495,921.00)	(47,558,927.83)	(55,054,848.83)	-	-	-	-	-	-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45,776,857.86	(145,776,857.86)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44,684,977.43)	(444,684,977.43)	-	(444,684,977.43)
（四）其他	-	1,008,792.22	-	-	-	-	1,008,792.22	-	1,008,792.22
三、 本年年末余额	6,637,984,837.00	14,057,781,453.59	77,182,580.00	448,617,926.62	937,303,880.65	9,921,753,178.16	31,926,258,696.02	14,460,768.13	31,940,719,464.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附注五	2025年	2024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56,784,672.51	7,661,931,452.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20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79,606,874.07	79,429,12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36,461,746.58	7,741,360,577.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34,934,356.93	6,164,338,084.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8,462,796.53	726,373,303.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1,203,714.83	825,576,221.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620,552,105.52	507,128,01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5,152,973.81	8,223,415,62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328,691,227.23)	(482,055,042.98)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6,917,400.78	1,930,784,730.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3,799,423.50	298,531,886.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93,542.35	334,131.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5,416,020.02	1,576,33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9,326,386.65	2,231,227,088.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9,015,817.19	407,149,791.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2,760,932.17	2,705,995,642.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6	3,703,881,262.73	3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5,808,550.00	2,966.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1,466,562.09	3,147,148,40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2,140,175.44)	(915,921,313.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附注五	2025年	2024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59,951,757.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	15,700,979.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9,951,757.00	15,700,979.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5,993,247.80	2,632,242.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580,309.72	439,854,694.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538,075,963.53	37,624,952.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2,649,521.05	480,111,88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7,302,235.95	(464,410,910.09)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91,773.85	1,316,322.46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2,607.13	(1,861,070,944.0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1,335,240,673.37	3,196,311,617.40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1,338,503,280.50	1,335,240,673.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	附注十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4,021,696.52	1,586,380,832.50
应收票据		76,451,870.44	-
应收账款	1	295,164,467.38	346,826,545.27
应收款项融资		81,797,727.44	104,461,248.35
预付款项		179,102,756.03	166,337,161.55
其他应收款	2	277,953,039.38	122,744,290.80
存货		1,204,760,045.28	961,930,088.06
其他流动资产		56,846,140.73	7,568,266.85
流动资产合计		2,616,097,743.20	3,296,248,433.3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	27,419,986,861.04	23,251,174,148.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97,632.50
固定资产		534,109,631.54	551,236,955.00
在建工程		262,699,516.29	132,838,893.93
无形资产		267,650,706.84	295,283,466.79
长期待摊费用		2,253,256.24	4,383,46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893,057.33	138,821,611.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708,578.87	1,648,919.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83,301,608.15	24,375,685,090.30
资产总计		31,299,399,351.35	27,671,933,523.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5,344,942.24	-
应付账款	42,794,928.59	19,163,113.92
合同负债	1,173,606.46	2,086,408.89
应付职工薪酬	54,754,801.60	82,807,714.48
应交税费	6,462,829.47	10,530,521.66
其他应付款	573,743,113.60	292,857,108.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7,699.30	-
其他流动负债	35,717.12	26,841.49
流动负债合计	1,025,947,638.38	407,471,709.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19,519,740.00	-
递延收益	4,678,335.48	2,943,017.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4,198,075.48	2,943,017.98
负债合计	3,450,145,713.86	410,414,727.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6,637,984,837.00	6,637,984,837.00
资本公积	14,652,971,771.52	14,632,309,105.37
减：库存股	522,954,827.95	77,182,580.00
其他综合收益	180,419,288.95	448,617,926.62
盈余公积	1,097,377,770.94	937,485,905.11
未分配利润	5,803,454,797.03	4,682,303,602.44
股东权益合计	27,849,253,637.49	27,261,518,796.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299,399,351.35	27,671,933,523.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5年度

	附注十七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4	1,867,581,419.33	2,244,706,083.44
减：营业成本	4	688,970,579.88	852,309,393.14
税金及附加		15,192,192.31	14,701,000.94
销售费用		223,169,771.02	254,132,668.92
管理费用		156,284,267.89	178,396,541.97
研发费用		119,490,521.32	155,401,906.11
财务费用		20,828,757.92	(30,650,905.93)
其中：利息费用		33,311,350.03	389,244.28
利息收入		13,325,831.32	28,845,486.84
加：其他收益		3,130,116.51	3,193,112.51
投资收益	5	1,115,527,490.69	829,644,231.3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0,527,490.69	350,726,136.34
信用减值损失		3,304,959.88	(8,484,709.40)
资产减值损失		(54,971,533.60)	(13,302,047.89)
资产处置收益		(303,909.74)	(1,252,225.85)
营业利润		1,710,332,452.73	1,630,213,838.99
加：营业外收入		501,000.69	24,450.51
减：营业外支出		4,240,506.27	3,373,344.07
利润总额		1,706,592,947.15	1,626,864,945.43
减：所得税费用		107,674,288.89	169,096,366.87
净利润		1,598,918,658.26	1,457,768,578.56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598,918,658.26	1,457,768,578.5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8,198,637.67)	192,947,206.3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8,198,637.67)	192,947,206.30
综合收益总额		1,330,720,020.59	1,650,715,784.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202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6,637,984,837.00	14,632,309,105.37	77,182,580.00	448,617,926.62	937,485,905.11	4,682,303,602.44	27,261,518,796.54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68,198,637.67)	-	1,598,918,658.26	1,330,720,020.5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9,797,025.57	-	-	-	-	19,797,025.57
2.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变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	(3,361,624.22)	-	-	-	-	(3,361,624.22)
3. 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影响	-	-	(29,212,480.00)	-	-	-	29,212,480.00
4. 股份回购	-	-	474,984,727.95	-	-	-	(474,984,727.95)
5. 股东投入	-	2,268,707.30	-	-	-	-	2,268,707.3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59,891,865.83	(159,891,865.83)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17,875,597.84)	(317,875,597.84)
（四）其他	-	1,958,557.50	-	-	-	-	1,958,557.50
三、 本年年末余额	6,637,984,837.00	14,652,971,771.52	522,954,827.95	180,419,288.95	1,097,377,770.94	5,803,454,797.03	27,849,253,637.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202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6,645,480,758.00	14,354,520,414.40	182,917,630.86	255,670,720.32	791,709,047.25	3,814,996,859.17	25,679,460,168.28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92,947,206.30	-	1,457,768,578.56	1,650,715,784.8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	-	284,539,845.50	-	-	-	-	284,539,845.50
2. 注销回购的普通股	(7,495,921.00)	(47,558,927.83)	(55,054,848.83)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53,776,252.28	-	-	-	-	53,776,252.28
4.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变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	(6,515,989.17)	-	-	-	-	(6,515,989.17)
5. 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影响	-	-	(43,218,920.00)	-	-	-	43,218,920.00
6. 限制性股票回购成本与员工缴款的差额	-	(7,461,282.03)	(7,461,282.03)	-	-	-	-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45,776,857.86	(145,776,857.86)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44,684,977.43)	(444,684,977.43)
（四）其他	-	1,008,792.22	-	-	-	-	1,008,792.22
三、 本年年末余额	6,637,984,837.00	14,632,309,105.37	77,182,580.00	448,617,926.62	937,485,905.11	4,682,303,602.44	27,261,518,796.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2025年	2024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5,465,474.26	2,214,964,730.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33,708.58	21,982,72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8,499,182.84	2,236,947,455.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0,259,992.07	762,766,876.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468,613.73	302,458,122.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316,715.41	294,982,864.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346,430.93	273,924,89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4,391,752.14	1,634,132,75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107,430.70	602,814,701.57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5,006,807.75	1,717,692,008.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8,799,423.50	531,724,794.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1,653.17	704,245.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4,007,884.42	2,250,121,048.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451,560.17	128,435,661.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80,001,078.56	2,420,449,611.9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66.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7,452,638.73	2,548,888,24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3,444,754.31)	(298,767,192.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2025年	2024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14,298,460.77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700,979.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4,298,460.77	15,700,979.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00	218,727,63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174,155.02	433,969,225.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007,824.61	2,274,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7,181,979.63	654,971,160.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116,481.14	(639,270,181.38)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5,518.62)	374,721.13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666,361.09)	(334,847,950.7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729,861.84	979,577,812.60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063,500.75	644,729,861.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一、 基本情况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以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20,000,000.00元按1: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成立。本公司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于2008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本公司属生物制药行业，许可经营项目包括：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疫苗、诊断试剂及检测器具和检测技术并提供检测服务（依法须经过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包括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特免类、凝血因子类产品等。

本集团的母公司为于中国青岛市成立的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于中国青岛市成立的海尔集团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5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收入确认和计量、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计价方法、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本年购置金额大于人民币10,000,000.00元。
重要的联营公司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净资产的5%以上且金额大于人民币10亿元，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10%以上。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大于人民币100,000,000.00元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大于人民币100,000,000.00元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金额大于人民币100,000,000.00元
其他	金额大于人民币20,000,000.00元。

5.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

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

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4） 金融工具减值（续）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十、1。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应收票据	本集团应收票据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将全部应收票据作为一个组合。
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本集团将全部应收款项融资作为一个组合。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应收员工备用金、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及应收资产转让款等。根据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

方的信用风险特征，本集团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2个组合，具体为：无风险子公司组合、其他款项组合。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4） 金融工具减值（续）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

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	4.80%
土地使用权	50年	0%	2.00%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年	4%-10%	2.25%-9.6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年	4%-10%	4.50%-19.2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年	4%-10%	9.00%-24.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1年	4%-10%	8.18%-32.00%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在建工程（续）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类别	时点	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3）经各有关单位或部门验收。
机器设备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3）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15.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

产活动重新开始。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45-50年	土地使用权期限
软件	5-10年	预计使用期限
专利权	2-20年	专利权期限与预计使用期限孰短
非专利技术	10年	预计使用期限
经营权	10年	合同约定的经营期限
商标权	10年	注册有效期

（2） 研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 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和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

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资产减值（续）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

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装修费	5年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职工薪酬（续）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向部分退休职工提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设定该项长期职工福利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股东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利息净额由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折现率计算而得。

20.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1.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1. 股份支付（续）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

本集团将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本集团部分合同约定当客户购买商品超过一定数量时可享受一定折扣，直接抵减当期客户购买商品时应支付的款项。本集团按照最有可能发生金额对折扣做出最佳估计，以估计折扣后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为限计入交易价格，并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重新估计。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交付血液制品等商品履行履约义务，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血液制品运达客户指定仓库或货交承运人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

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客户对价或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对收到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

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租赁（续）

（2）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7. 回购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除股份支付之外，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自身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28. 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五、17。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般计税项目：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简易计税项目：按照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缴增值税。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1%，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所得税税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5%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5%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5%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5%
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5%
广德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南陵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宿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舒城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乐昌市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四、 税项（续）

1. 主要税种及税率（续）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续）：

	所得税税率
五河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庐江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商都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扎赉特旗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翁牛特旗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龙游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巴林左旗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怀集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六安市叶集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定安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凤台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灵璧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丰镇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陆河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汕尾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忻城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永福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磐安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青田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文成海康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上林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南岳生物临武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南岳生物汉寿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南岳生物屈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南岳生物新化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南岳生物宁远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南岳生物（常宁）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南岳生物（邵阳）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南岳生物沅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南岳生物衡阳西渡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隆回南岳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东方南岳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1002871，有效期三年。本公司自2023年度起至2025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取得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34001516，有效期三年，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自2024年度起至2026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取得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等部门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33004602，有效期三年。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自2024年度起至2026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541002040，有效期三年。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自2025年度起至2027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继续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43002404，有效期三年。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自2023年度起至2025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 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年] 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4年6月13日发布《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为进一步规范税制、公平税负，经国务院批准，决定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将6%和4%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3%，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年	2024年
库存现金	6,532,711.90	3,943,712.61
银行存款	1,388,424,828.27	2,974,913,566.77
其他货币资金	6,535,326.14	3,848,224.19
合计	1,401,492,866.31	2,982,705,503.57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2025年	2024年
银行承兑汇票	139,645,041.69	-

（2） 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于2025年12月31日，无应收票据质押的情况。

（3）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	44,112,786.1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2025年	2024年
1年以内	1,917,112,961.38	1,471,957,702.45
1年至2年	22,612,912.00	68,990.30
2年至3年	434,830.00	901,944.62
3年至4年	1,414,839.80	101,350.00
4年至5年	45,000.00	663,038.00
5年以上	54,233,240.78	59,133,654.26
	1,995,853,783.96	1,532,826,679.63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3,983,951.84	134,291,965.32
合计	1,841,869,832.12	1,398,534,714.3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年					2024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787,632.47	2.39	47,787,632.47	100.00	-	49,586,661.22	3.23	49,586,661.22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48,066,151.49	97.61	106,196,319.37	5.45	1,841,869,832.12	1,483,240,018.41	96.77	84,705,304.10	5.71	1,398,534,714.31
合计	1,995,853,783.96	100.00	153,983,951.84		1,841,869,832.12	1,532,826,679.63	100.00	134,291,965.32		1,398,534,714.3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5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47,787,632.47	47,787,632.47	100.00	受外部环境压力持续影响，业务开展及资金筹措不如预计，现金流紧张，还款困难

	2024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48,872,726.11	48,872,726.11	100.00	受外部环境压力持续影响，业务开展及资金筹措不如预计，现金流紧张，还款困难
广西南宁华粤药房有限公司	713,935.11	713,935.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9,586,661.22	49,586,661.22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因资金紧张无法按时支付货款，已于以前年度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于2025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5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17,112,961.38	95,855,648.06	5
1年至2年	22,612,912.00	2,261,291.20	10
2年至3年	434,830.00	173,932.00	40
3年以上	7,905,448.11	7,905,448.11	100
合计	1,948,066,151.49	106,196,319.3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	外币折算	年末余额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586,661.22	-	(713,935.11)	(1,085,093.64)	47,787,632.4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705,304.10	21,500,052.62	-	(9,037.35)	106,196,319.37
合计	134,291,965.32	21,500,052.62	(713,935.11)	(1,094,130.99)	153,983,951.84

本年度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款项。

（4）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度实际核销金额为713,935.11元，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653,858,680.58	32.76	32,692,934.0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2025年	2024年
银行承兑汇票	241,857,666.65	411,824,830.44

（2） 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于2025年12月31日，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302,341,519.34	-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2025年		2024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6,284,546.21	82.34	29,568,262.99	94.73
1年至2年	9,047,604.55	16.09	238,956.64	0.77
2年至3年	283,906.80	0.50	163,060.12	0.52
3年以上	603,881.08	1.07	1,243,198.00	3.98
合计	56,219,938.64	100.00	31,213,477.7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37,386,949.60	66.5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

	2025年	2024年
其他应收款	92,808,819.91	3,309,723.84

（1） 按账龄披露

	2025年	2024年
1年以内	97,188,786.05	3,340,266.97
1年至2年	311,729.27	135,780.59
2年至3年	28,887.55	1,220,000.00
3年至4年	7,153,494.10	315,254.85
4年至5年	37,300.00	1,210,250.41
5年以上	119,932,491.29	117,529,174.32
	224,652,688.26	123,750,727.14
减：坏账准备	131,843,868.35	120,441,003.30
合计	92,808,819.91	3,309,723.8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2025年	2024年
押金及保证金	1,129,225.70	1,122,438.75
备用金	1,532,222.11	298,142.85
关联方往来款	4,651,418.15	212,183.15
其他	7,940,784.15	5,512,858.34
土地收储补偿	92,793,934.10	-
股权转让款（注）	116,605,104.05	116,605,104.05
合计	224,652,688.26	123,750,727.14

注：股权转让款系本公司的子公司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以前年度转让其所持有的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而应收深圳市熹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应的部分尾款。2024年，本集团通过法院强制执行，收回款项人民币14,895.95元。截至本财

务报表批准报出之日，剩余款项尚未收回。本集团已对该项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5年					2024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8,965,898.50	52.96	118,965,898.50	100.00	-	118,979,898.50	96.14	118,979,898.5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686,789.76	47.04	12,877,969.85	12.19	92,808,819.91	4,770,828.64	3.86	1,461,104.80	30.63	3,309,723.84
合计	224,652,688.26	100.00	131,843,868.35		92,808,819.91	123,750,727.14	100.00	120,441,003.30		3,309,723.8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25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熹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605,104.05	116,605,104.05	100.00	未按约定付款
沂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80,000.00	1,180,00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深圳市凯隆盛业贸易有限公司及何小玲	1,026,947.45	1,026,947.45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王安业-员工借款	149,700.00	149,70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4,147.00	4,147.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合计	118,965,898.50	118,965,898.50		

	2024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熹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605,104.05	116,605,104.05	100.00	未按约定付款
沂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90,000.00	1,190,00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深圳市凯隆盛业贸易有限公司及何小玲	1,026,947.45	1,026,947.45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王安业-员工借款	153,700.00	153,70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4,147.00	4,147.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合计	118,979,898.50	118,979,898.50		

于2025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25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7,188,786.05	4,675,366.79	5
1年至2年	311,729.27	31,172.95	10
2年至3年	24,740.55	9,896.22	40
3年以上	8,161,533.89	8,161,533.89	100

合计	105,686,789.76	12,877,969.8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本年核销	其他	年末余额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8,979,898.50	-	(14,000.00)	-	-	118,965,898.5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1,104.80	12,495,279.83	(1,689,797.28)	(93,600.00)	704,982.50	12,877,969.85
合计	120,441,003.30	12,495,279.83	(1,703,797.28)	(93,600.00)	704,982.50	131,843,868.35

本年度坏账准备转回金额为1,703,797.28元，无重要的款项转回。

（5）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年度实际核销金额为93,600.00元，无重要的款项核销。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市熹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16,605,104.05	3年以上	51.90	116,605,104.05
衡阳市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收储补偿金	85,212,500.00	1年以内	37.93	4,260,625.00
新化县自然资源储备中心	土地收储补偿金	8,757,149.00	3年以上	3.90	8,757,149.00
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4,439,235.00	1年以内	1.98	221,961.75
沂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其他	1,180,000.00	3年以上	0.53	1,180,000.00
合计		216,193,988.05		96.24	131,024,839.8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2025年			2024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5,766,143.43	326,735.80	885,439,407.63	620,308,526.29	1,448,279.94	618,860,246.35
在产品	981,341,226.08	58,609,391.21	922,731,834.87	797,388,352.23	29,648,034.40	767,740,317.83
库存商品	3,551,127,994.30	297.99	3,551,127,696.31	2,905,192,230.59	690,450.35	2,904,501,780.24
低值易耗品	6,343,343.23	-	6,343,343.23	1,422,023.07	-	1,422,023.07
合计	5,424,578,707.04	58,936,425.00	5,365,642,282.04	4,324,311,132.18	31,786,764.69	4,292,524,367.49

（2） 存货跌价准备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48,279.94	1,008,854.98	(2,165,299.09)	34,899.97	326,735.80
在产品	29,648,034.40	54,377,283.98	(25,415,927.17)	-	58,609,391.21
库存商品	690,450.35	142,118.01	(832,270.37)	-	297.99
合计	31,786,764.69	55,528,256.97	(28,413,496.63)	34,899.97	58,936,425.00

存货以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孰低额计价，可变现净值按照在日常活动中，以预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净值确定。本年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为已报废的存货相关的存货跌价准备。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5年	2024年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705,313,519.79	-

9. 其他流动资产

	2025年	2024年
待抵扣/认证进项税额	47,712,001.13	129,685,065.57
预缴税额	58,625,613.48	7,697,167.95
合计	106,337,614.61	137,382,233.5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年初	年初	本年变动								年末	年末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293,061,194.64	-	-	-	4,280,251.74	(790,456.70)	-	-	-	-	296,550,989.68	-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GDS”）（注）	15,086,182,030.81	-	-	-	348,578,541.97	(267,408,180.97)	1,958,557.50	(223,799,423.50)	-	27,668,699.58	14,973,180,225.39	-
合计	15,379,243,225.45	-	-	-	352,858,793.71	(268,198,637.67)	1,958,557.50	(223,799,423.50)	-	27,668,699.58	15,269,731,215.07	-

注：GDS是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埃默里维尔注册成立的一家从事血液检测设备和试剂生产的血液检测公司，主要生产核酸检测、免疫抗原和血型检测相关产品。GDS主要工厂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埃默里维尔和圣地亚哥，其子公司工厂主要位于西班牙巴塞罗那和毕尔巴鄂。GDS的最终控股公司为Grifols,S.A.（以下简称“基立福”）。GDS的主要财务信息详见八、3（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采用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其中公允价值采用收益法确定，处置费用为资产处置有关的费用。关键参数包括折现率、收入增长率，是结合历史数据、行业市场情况、经批准的管理层盈利预测确定的。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5年	2024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97,632.50
合计	-	297,632.50

被投资单位	在本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广东创吉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297,632.50	-	297,632.50	-
合计		297,632.50	-	297,632.50	-

2018年6月5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广东创吉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2018年6月13日本公司出资人民币300万元投资广东创吉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广东创吉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事务由普通合伙人执行，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将该项拟长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该投资已终止。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27,744,190.53	3,890,200.06	31,634,390.59
年末余额	27,744,190.53	3,890,200.06	31,634,390.59
累计折旧和摊销			
年初余额	24,252,376.17	1,332,967.41	25,585,343.58
计提	286,019.04	77,804.04	363,823.08
年末余额	24,538,395.21	1,410,771.45	25,949,166.66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年末余额	-	-	-
账面价值			
年末	3,205,795.32	2,479,428.61	5,685,223.93
年初	3,491,814.36	2,557,232.65	6,049,047.0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固定资产

	2025年	2024年
固定资产	2,254,476,320.78	1,615,134,491.12

（1） 固定资产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660,828,273.03	910,728,119.96	61,680,509.48	316,428,494.50	2,949,665,396.97
购置	11,631,984.67	47,707,475.63	4,828,075.50	19,585,983.31	83,753,519.11
在建工程转入	118,045,905.88	33,671,799.23	-	4,517,396.21	156,235,101.32
企业合并	423,412,618.26	131,283,620.39	5,737,163.02	18,851,613.35	579,285,015.02
处置或报废	(20,222,311.07)	(25,808,459.92)	(3,676,001.43)	(8,339,765.15)	(58,046,537.57)
年末余额	2,193,696,470.77	1,097,582,555.29	68,569,746.57	351,043,722.22	3,710,892,494.8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86,939,068.01	582,799,109.73	39,263,760.87	223,885,768.15	1,332,887,706.76
计提	76,014,041.68	64,223,686.53	7,719,637.30	25,782,965.70	173,740,331.21
处置或报废	(17,857,425.53)	(22,394,725.66)	(3,367,498.92)	(8,235,412.88)	(51,855,062.99)
年末余额	545,095,684.16	624,628,070.60	43,615,899.25	241,433,320.97	1,454,772,974.98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1,643,199.09	-	-	1,643,199.09
年末余额	-	1,643,199.09	-	-	1,643,199.09
账面价值					
年末	1,648,600,786.61	471,311,285.60	24,953,847.32	109,610,401.25	2,254,476,320.78
年初	1,173,889,205.02	326,285,811.14	22,416,748.61	92,542,726.35	1,615,134,491.1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固定资产（续）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31,230,543.89	正在办理中

14. 在建工程

	2025年	2024年
在建工程	393,005,643.11	289,214,614.52

（1） 在建工程情况

	2025年			2024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智能化生产基地	231,193,315.82	-	231,193,315.82	110,393,148.11	-	110,393,148.11
广西莱士整体升级改造项目	123,057,739.08	-	123,057,739.08	91,660,999.46	-	91,660,999.46
用于外科手术止血或封闭的含纤维蛋白原和/或凝血酶的生物降解膜产品建设工程	23,032,428.05	-	23,032,428.05	-	-	-
兴平浆站建设项目	14,218,355.00	-	14,218,355.00	-	-	-
上林浆站在建工程	-	-	-	33,411,348.86	-	33,411,348.86
五河浆站在建工程	-	-	-	14,945,329.89	-	14,945,329.89
丰镇浆站在建工程	-	-	-	10,069,062.85	-	10,069,062.85
上海莱士酒精废液减量化处理项目	-	-	-	7,573,625.00	-	7,573,625.00
上海莱士全自动包装线项目	-	-	-	7,346,171.03	-	7,346,171.03
同路生物血液制品智能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	-	-	5,553,979.53	-	5,553,979.53
上海莱士2号灌装线改造项目	-	-	-	3,372,929.79	-	3,372,929.79
其他	1,503,805.16	-	1,503,805.16	4,888,020.00	-	4,888,020.00
合计	393,005,643.11	-	393,005,643.11	289,214,614.52	-	289,214,614.5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在建工程（续）

（2） 重要的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	预算数	年初余额	合并增加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智能化生产基地	1,600,000,000.00	110,393,148.11	-	120,800,167.71	-	-	231,193,315.82	14.45%	14.45%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广西莱士整体升级改造项目（注）	97,893,500.00	91,660,999.46	-	34,902,864.50	(3,104,566.50)	(401,558.38)	123,057,739.08	90.69%	90.69%	自有资金
用于外科手术止血或封闭的含纤维蛋白原和/或凝血酶的生物降解膜产品建设工程	23,036,523.59	-	-	23,032,428.05	-	-	23,032,428.05	99.98%	99.98%	自有资金
兴平浆站建设项目	82,917,600.00	-	-	14,218,355.00	-	-	14,218,355.00	17.15%	17.15%	自有资金
五河浆站在建工程	40,000,000.00	14,945,329.89	-	10,429,442.63	(24,642,151.24)	(732,621.28)	-	63.44%	100.00%	自有资金
丰镇浆站在建工程	25,000,000.00	10,069,062.85	-	12,798,529.01	(22,867,591.86)	-	-	91.47%	100.00%	自有资金
隆回浆站建设项目	33,059,927.75	-	9,838,362.82	23,355,054.93	(33,059,927.75)	(133,490.00)	-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901,907,551.34	227,068,540.31	9,838,362.82	239,536,841.83	(83,674,237.35)	(1,267,669.66)	391,501,837.95			

注：广西莱士整体升级改造项目的实际投入涵盖原有厂房及设备的成本，该部分支出未计入预算，预算仅反映新增投资内容。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	
年初余额	22,635,792.46
增加	1,002,095.34
处置	(168,894.63)
年末余额	23,468,993.17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723,745.37
计提	4,141,604.54
处置	(168,894.63)
年末余额	8,696,455.28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年末余额	-
账面价值	
年末	14,772,537.89
年初	17,912,047.0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经营权	商标权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224,961,900.37	32,192,348.73	105,970,601.31	52,531,901.33	312,962,966.40		728,619,718.14
购置	2,853,792.51	-	-	7,566,693.19	-	-	10,420,485.70
在建工程转入	-	-	-	2,586,265.00	-	-	2,586,265.00
企业合并	144,665,163.79	150,340,000.00	-	4,433,150.28	-	40,191.75	299,478,505.82
处置	(9,737,820.63)	-	-	(532,810.00)	-	-	(10,270,630.63)
年末余额	362,743,036.04	182,532,348.73	105,970,601.31	66,585,199.80	312,962,966.40	40,191.75	1,030,834,344.03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49,924,878.36	11,507,607.75	104,262,616.89	26,203,438.28	51,712,966.40	-	243,611,507.68
计提	14,660,490.79	4,773,189.26	1,072,912.29	7,220,902.60	27,500,000.03	5,308.34	55,232,803.31
处置	(60,073.94)	-	-	(499,649.28)	-	-	(559,723.22)
年末余额	64,525,295.21	16,280,797.01	105,335,529.18	32,924,691.60	79,212,966.43	5,308.34	298,284,587.77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	-	-
计提	-	-	-	-	-	-	-
转销	-	-	-	-	-	-	-
年末余额	-	-	-	-	-	-	-
账面价值							
年末	298,217,740.83	166,251,551.72	635,072.13	33,660,508.20	233,749,999.97	34,883.41	732,549,756.26
年初	175,037,022.01	20,684,740.98	1,707,984.42	26,328,463.05	261,250,000.00	-	485,008,210.4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商誉

（1） 商誉原值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企业合并	本年减少 处置	年末余额
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3,219,953,519.65	-	3,219,953,519.65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936,576,509.82	-	-	3,936,576,509.82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475,750,671.94	-	-	1,475,750,671.94
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70,574,505.16	-	-	370,574,505.16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20,516,987.81	-	-	220,516,987.81
六安市叶集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6,412,075.47	-	-	26,412,075.47
怀远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3,694,766.78	-	-	23,694,766.78
凤台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1,008,714.47	-	-	21,008,714.47
灵璧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5,485,802.32	-	-	15,485,802.32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735,470.00	-	-	2,735,470.00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472,958.11	-	-	472,958.11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57,354.23	-	-	357,354.23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86,919.37	-	-	186,919.37
合计	6,093,772,735.48	3,219,953,519.65	-	9,313,726,255.13

（2） 商誉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计提	本年减少 处置	年末余额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988,053,899.16	-	-	988,053,899.16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9,540,192.13	94,021,606.57	-	123,561,798.70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735,470.00	-	-	2,735,470.00
合计	1,020,329,561.29	94,021,606.57	-	1,114,351,167.8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商誉（续）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所属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形成商誉时收购的子公司划分为单个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本集团只有一个经营分部，详见十六、6	是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形成商誉时收购的子公司划分为单个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本集团只有一个经营分部，详见十六、6	是
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形成商誉时收购的子公司划分为单个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本集团只有一个经营分部，详见十六、6	是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形成商誉时收购的子公司划分为单个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本集团只有一个经营分部，详见十六、6	是
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形成商誉时收购的子公司划分为单个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本集团只有一个经营分部，详见十六、6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减值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资产组	4,090,001,881.12	4,180,000,000.00	-	-	10年	收入增长率0%-38% 毛利30%-56% 折现率9.6%	收入增长率0% 毛利率56% 折现率9.6%	经批准的财务预算，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折现率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资产组	5,118,181,895.59	5,220,000,000.00	-	-	5年	收入增长率3%-15% 毛利率49%-54% 折现率9.6%	收入增长率0% 毛利率54% 折现率9.6%	经批准的财务预算，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折现率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资产组	654,925,112.65	851,000,000.00	-	-	8年	收入增长率-17%-60% 毛利率25%-55% 折现率9.6%	收入增长率0% 毛利率54% 折现率9.6%	经批准的财务预算，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折现率
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资产组	617,383,787.05	632,000,000.00	-	-	8年	收入增长率3%-39% 毛利率6%-51% 折现率10.5%	收入增长率0% 毛利率51% 折现率10.5%	经批准的财务预算，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折现率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组	295,468,451.74	191,000,000.00	104,468,451.74	94,021,606.57	5年	收入增长率3%-61% 毛利率19%-34% 折现率9.8%	收入增长率0% 毛利率34% 折现率9.8%	经批准的财务预算，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折现率

合计	10,775,961,128.15	11,074,000,000.00	104,468,451.74	94,021,606.5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长期待摊费用

	年初余额	合并增加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装修费	26,132,170.84	-	8,218,703.81	(7,235,262.26)	-	27,115,612.39
其他	2,340,547.00	486,772.73	981,017.00	(1,195,249.11)	-	2,613,087.62
合计	28,472,717.84	486,772.73	9,199,720.81	(8,430,511.37)	-	29,728,700.01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		2024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0,189,617.84	58,157,339.41	288,752,003.11	47,710,980.1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9,738,331.80	11,960,749.77	23,473,463.93	3,521,019.59
递延收益	9,447,325.47	1,417,098.82	6,701,701.87	1,005,255.28
预提及其他费用	194,633,101.68	35,195,221.90	141,379,077.53	21,206,861.63
租赁负债	14,384,985.65	3,377,349.28	16,235,696.90	3,965,736.00
股权激励	15,757,001.93	2,363,550.29	38,987,200.00	5,848,080.00
未弥补亏损	20,969,836.68	3,368,961.83	3,053,780.28	763,445.07
合计	685,120,201.05	115,840,271.30	518,582,923.62	84,021,377.7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年		2024年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67,919,585.19	57,263,937.78	69,797,345.43	14,769,766.15
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	32,365,022.13	4,854,753.32	16,691,293.14	4,068,922.7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379,485.92	1,953,238.67	-	-
使用权资产	12,885,733.80	3,137,706.33	32,395,304.27	4,859,295.64
合计	423,549,827.04	67,209,636.10	118,883,942.84	23,697,984.5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5年		2024年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20,918.78	93,519,352.52	8,877,844.96	75,143,532.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320,918.78	44,888,717.32	8,877,844.96	14,820,139.5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25年	2024年
可抵扣亏损	631,830,750.21	596,820,818.84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823,299.57	13,475,498.42
合计	635,654,049.78	610,296,317.2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日分析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	88,391,098.60
2026年	130,321,313.83	123,205,130.59
2027年	145,319,723.30	140,218,999.12
2028年	134,498,510.68	121,028,136.54
2029年	141,567,037.58	123,977,453.99
2030年度及以后	80,124,164.82	-
合计	631,830,750.21	596,820,818.84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年			2024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预付款	95,259,237.90	-	95,259,237.90	6,168,177.77	-	6,168,177.77
超过一年到期的银行定期存款	734,253,588.73	-	734,253,588.73	1,397,643,532.45	-	1,397,643,532.45

其他	7,762,611.03	-	7,762,611.03	-	-	-
合计	837,275,437.66	-	837,275,437.66	1,403,811,710.22	-	1,403,811,710.2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5年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999,392.24	1,999,392.24	冻结	保函保证金/涉诉冻结

2024年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644,320.25	3,644,320.25	冻结	保函保证金/涉诉冻结

22. 短期借款

	2025年	2024年
应收票据贴现	27,344,942.24	-
信用借款	1,239,067,046.27	-
信用证贴现	43,000,000.00	-
合计	1,309,411,988.51	-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逾期借款。

23.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2025年	2024年
应付材料款	87,469,863.98	43,378,324.40
应付采购商品款	253,172,554.25	1,029,438,355.96
其他	2,374,902.16	3,674,451.27
合计	343,017,320.39	1,076,491,131.63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于2025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2025年	2024年
销售商品的预收款	3,544,859.78	4,688,504.6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2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76,118,195.04	811,575,141.22	815,729,525.16	171,963,811.1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61,453.76	70,267,741.20	68,561,763.99	3,467,430.97
辞退福利	5,308.00	3,467,445.90	3,317,424.90	155,329.00
合计	177,884,956.80	885,310,328.32	887,608,714.05	175,586,571.07

（2） 短期薪酬列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3,457,663.33	674,118,764.50	682,115,020.77	165,461,407.06
职工福利费	118,720.23	44,056,795.84	41,887,568.43	2,287,947.64
社会保险费	1,093,182.37	34,890,984.25	34,259,271.01	1,724,895.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13,289.26	31,903,495.80	31,360,739.03	1,556,046.03
工伤保险费	69,841.39	2,648,290.02	2,551,514.03	166,617.38
生育保险费	10,051.72	339,198.43	347,017.95	2,232.20
住房公积金	838.00	43,393,039.96	42,656,302.96	737,57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38,718.43	9,088,985.01	8,830,462.80	1,297,240.64
其他短期薪酬	409,072.68	6,026,571.66	5,980,899.19	454,745.15

合计	176,118,195.04	811,575,141.22	815,729,525.16	171,963,811.1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709,145.95	68,027,244.25	66,355,031.66	3,381,358.54
失业保险费	52,307.81	2,240,496.95	2,206,732.33	86,072.43
合计	1,761,453.76	70,267,741.20	68,561,763.99	3,467,430.97

26. 应交税费

	2025年	2024年
增值税	14,588,079.38	15,944,498.66
企业所得税	45,347,699.56	25,937,932.33
个人所得税	2,250,103.80	3,428,095.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5,688.40	966,184.07
教育费附加	647,737.77	714,650.18
其他	4,025,130.69	4,403,487.16
合计	67,714,439.60	51,394,847.67

27. 其他应付款

	2025年	2024年
应付股利	100,504,214.14	-
其他应付款	619,907,601.23	336,445,107.20
合计	720,411,815.37	336,445,107.20

应付股利

	2025年	2024年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504,214.14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其他应付款（续）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2025年	2024年
应付股权收购款	234,750,732.00	-
应付工程与设备款	116,132,091.51	58,134,630.78
业务推广费	63,477,472.51	67,381,739.10
销售折扣	50,065,524.47	-
预提费用	47,741,785.98	74,533,142.85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4,118,543.34	76,354,120.00
押金及保证金	21,351,253.37	8,831,717.13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	415,326.54	6,079,036.16
其他	41,854,871.51	45,130,721.18
合计	619,907,601.23	336,445,107.20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于2025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年	2024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7,930,761.67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103,155.47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08,987.36	4,608,643.95
合计	116,442,904.50	4,608,643.95

29. 其他流动负债

	2025年	2024年

待转销项税	142,664.31	226,252.3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长期借款

	2025年	2024年
信用借款	2,473,221,377.63	-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2.24%至2.75%。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逾期及违反契约条件的长期借款。

31. 租赁负债

	2025年	2024年
租赁负债	13,799,312.80	17,594,514.2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08,987.36	4,608,643.95
合计	10,390,325.44	12,985,870.29

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5年	2024年
长期辞退福利	23,853,828.23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8,152,277.41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103,155.47	-
合计	46,902,950.17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本公司2025年收购的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部分原员工的内退及离职后福利安排而形成的负债。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2025年

	长期辞退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年初余额	-	-
合并增加	26,540,237.80	29,981,728.66
当期服务成本	-	35,765.91
过去服务成本	1,788,295.22	371,862.98
结算利得或损失	(2,151,911.08)	-
利息净额	199,900.57	341,399.30
精算利得或损失	-	(429,682.00)
已支付的福利	(2,522,694.28)	(2,148,797.44)
年末余额	23,853,828.23	28,152,277.41

（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重大假设

	长期辞退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折现率	1.50%	2.20%
内退工资年增长率	5.00%	-
社平工资年增长率	6.00%	-
最低工资年增长率	3.00%	-
体检费年增长率	2.00%	-
久期（年）	4.04	15.35
死亡率假设	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	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递延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10,960,335.81	1,657,728.92	(1,285,484.49)	11,332,580.24
其他	-	2,871,679.99	(598,698.65)	2,272,981.34
合计	10,960,335.81	4,529,408.91	(1,884,183.14)	13,605,561.58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研发中心及GSP基地项目投资补助	2,677,500.00	-	(270,000.00)	2,407,500.00	资产
生产线洗灌封技术升级和配套项目改造	2,492,631.53	-	(467,368.44)	2,025,263.09	资产
血液制品车间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895,999.98	-	(128,000.04)	767,999.94	资产
其他	4,894,204.30	1,657,728.92	(420,116.01)	6,131,817.21	资产
合计	10,960,335.81	1,657,728.92	(1,285,484.49)	11,332,580.24	

34. 股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637,984,837.00	-	-	-	-	-	6,637,984,837.00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通在外的普通股（A股）为6,556,706,885股，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12,196,000股，回购库存股为69,081,952股，合计6,637,984,837股。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年初余额	13,677,130,979.34	380,650,474.25	14,057,781,453.59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9,797,025.57	19,797,025.57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变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	(3,361,624.22)	(3,361,624.22)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	(40,458,156.20)	(40,458,156.20)
联营公司其他权益变动影响	-	1,958,557.50	1,958,557.50
股东投入	-	6,233,801.30	6,233,801.30
年末余额	13,677,130,979.34	364,820,078.20	14,041,951,057.54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因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变动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购买少数股东权益（详见附注八、2）、联营公司的其他权益变动（详见附注五、10）以及股东投入本集团核心员工激励款项所致。

36. 库存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库存股	77,182,580.00	474,984,727.95	(29,212,480.00)	522,954,827.95

于2025年1月13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于2025年10月28日，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10月28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9,081,952股，最高成交价为7.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2元/股，回购股权价款总金额为474,937,179.98元，支付的手续费金额为47,547.97元。

库存股本期减少系限制性股票解锁所致。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25年

	2025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429,682.00	429,682.00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8,617,926.62	(268,198,637.67)	180,419,288.95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8,617,926.62	(267,768,955.67)	180,848,970.95

2024年

	2024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5,670,720.32	192,947,206.30	448,617,926.62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2025年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29,682.00	-	-	-	429,682.00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8,198,637.67)	-	-	-	(268,198,637.67)	-
合计	(267,768,955.67)	-	-	-	(267,768,955.67)	-

2024年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947,206.30	-	-	-	192,947,206.30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37,303,880.65	159,891,865.83	-	1,097,195,746.48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9. 未分配利润

	2025年	2024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9,921,753,178.16	8,318,921,646.19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7,013,862.08	2,193,293,367.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9,891,865.83	145,776,857.86
对股东的分配（注）	317,875,597.84	444,684,977.43
年末未分配利润	11,020,999,576.57	9,921,753,178.16

注：经2025年5月20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3元（含税），金额为217,371,383.70元。

另外，经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确定2025年度1~9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53元人民币（含税），金额为100,504,214.14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2025年		2024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339,750,266.60	4,600,950,272.90	8,173,614,306.62	4,856,863,223.88
其他业务	8,432,766.80	1,431,202.79	2,845,741.98	2,049,951.46
合计	7,348,183,033.40	4,602,381,475.69	8,176,460,048.60	4,858,913,175.34

（2） 主要客户

2025年，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营业收入总额	占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473,781,872.40	6.45
第二名	457,843,657.79	6.23
第三名	326,259,029.18	4.44
第四名	201,934,262.55	2.75
第五名	184,010,124.91	2.50
合计	1,643,828,946.83	22.3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2025年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自产人血白蛋白	1,271,479,949.85	788,454,470.46
进口人血白蛋白	3,255,511,977.50	2,764,779,475.45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1,491,135,961.19	681,051,311.15
其他血液制品	1,233,779,558.92	300,589,013.24
检测设备及试剂	87,842,819.14	66,076,002.60
合计	7,339,750,266.60	4,600,950,272.90
经营地区		
国内	7,287,309,506.00	4,581,140,080.28
国外	52,440,760.60	19,810,192.62
合计	7,339,750,266.60	4,600,950,272.90
商品转让的时间		
在某一时点转让	7,339,750,266.60	4,600,950,272.90

2024年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自产人血白蛋白	1,494,060,050.48	826,320,672.11
进口人血白蛋白	3,626,557,503.89	3,023,870,814.68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1,698,689,402.21	709,654,996.77
其他血液制品	1,233,152,408.91	218,891,542.45
检测设备及试剂	121,154,941.13	78,125,197.87
合计	8,173,614,306.62	4,856,863,223.88
经营地区		
国内	8,116,923,170.69	4,836,457,878.89
国外	56,691,135.93	20,405,344.99
合计	8,173,614,306.62	4,856,863,223.88
商品转让的时间		

在某一时点转让	8,173,614,306.62	4,856,863,223.88

上述分解信息为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4） 履约义务

确认的收入来源于：

	2025年	2024年
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	4,688,504.63	22,639,352.66

本集团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客户签收时	60-90天信用期	产品	是	无

41. 税金及附加

	2025年	2024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90,339.20	16,730,080.04
教育费附加	7,841,329.90	12,191,051.91
房产税	15,875,294.19	11,509,207.23
土地使用税	3,651,645.80	2,041,295.14
其他	10,770,016.90	8,704,133.32
合计	48,628,625.99	51,175,767.6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销售费用

	2025年	2024年
职工薪酬	129,994,842.58	120,178,005.56
业务推广费	75,644,391.91	126,537,162.28
业务招待费	38,963,445.56	38,206,834.56
劳务费	38,321,811.01	32,796,772.88
广告宣传费	33,182,597.79	66,937,686.32
差旅费	11,537,687.42	11,048,093.80
办公费	1,332,153.87	1,446,305.77
股份支付	731,078.37	5,303,945.52
其他	5,106,237.14	5,681,224.17
合计	334,814,245.65	408,136,030.86

43. 管理费用

	2025年	2024年
职工薪酬	274,663,821.54	275,480,404.03
折旧及摊销	64,291,295.50	40,486,509.50
业务招待费	23,318,947.16	19,030,544.20
中介机构费	16,110,047.86	24,586,190.44
股份支付	12,016,105.37	33,093,654.54
差旅费	8,701,541.43	7,125,223.85
办公费	6,807,277.86	8,602,587.31
其他	63,175,237.21	51,252,637.00
合计	469,084,273.93	459,657,750.8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研发费用

	2025年	2024年
职工薪酬	68,456,091.83	63,849,146.89
物料消耗	58,354,548.32	66,939,275.58
试验检验费	78,948,768.64	49,483,948.80
折旧及摊销	6,915,707.00	5,543,118.88
股份支付	5,813,071.16	10,173,321.90
技术专利许可费	-	50,000,000.00
其他	4,883,595.78	4,914,693.72
合计	223,371,782.73	250,903,505.77

45. 财务费用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支出	44,555,739.73	224,879.00
减：利息收入	69,728,486.02	120,649,404.30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443,055.92	-
汇兑损益	(16,791,773.85)	85,006,455.42
其他	483,453.05	733,744.77
合计	(41,924,123.01)	(34,684,325.11)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其他收益

	2025年	2024年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07,213.76	-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6,646,525.86	41,349,736.13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285,484.49	2,511,831.65
合计	8,739,224.11	43,861,567.78

47. 投资收益

	2025年	2024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2,858,793.71	334,593,042.3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78,918,094.99
合计	352,858,793.71	513,511,137.38

48. 信用减值损失

	2025年	2024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405,921.63	43,642,212.4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791,482.55	(658,649.28)
合计	31,197,404.18	42,983,563.15

49. 资产减值损失

	2025年	2024年
存货跌价损失	55,528,256.97	13,388,396.92
商誉减值损失	94,021,606.57	-
合计	149,549,863.54	13,388,396.9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资产处置收益

	2025年	2024年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6,728,914.43	(1,609,471.96)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14,358,599.68	-
其他	70,841.52	-
合计	21,158,355.63	(1,609,471.96)

51. 营业外收入

	2025年	2024年	计入2025年非经常性损益
固定资产报废收益	68,974.96	72,275.31	68,974.96
废旧物资处置收益	127,880.71	-	127,880.71
其他	2,430,391.73	8,194,389.85	2,430,391.73
合计	2,627,247.40	8,266,665.16	2,627,247.40

52. 营业外支出

	2025年	2024年	计入2025年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104,637.77	13,301,698.45	3,104,637.77
罚款和滞纳金	187,637.96	2,551,216.45	187,637.96
对外捐赠	4,138,800.59	53,327,739.25	4,138,800.59
其他	3,503,111.13	734,278.63	3,503,111.13
合计	10,934,187.45	69,914,932.78	10,934,187.4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所得税费用

	2025年	2024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7,915,192.73	422,469,112.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981,212.45)	3,840,126.95
合计	328,933,980.28	426,309,239.35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5年	2024年
利润总额	1,905,528,918.10	2,620,101,148.7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5,829,337.72	393,015,172.3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7,753,582.39	35,051,664.7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02,755.16)	(2,846,440.7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3,399,125.56)	(22,948,652.7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072,842.64	17,885,747.64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12,156.61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592,326.74	29,234,575.97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137,327.01)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1,287,058.09)	(23,082,827.79)
所得税费用	328,933,980.28	426,309,239.35

54. 每股收益

	2025年 元/股	2024年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0.24	0.33
稀释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0.24	0.3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每股收益（续）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25年	2024年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持续经营	1,577,013,862.08	2,193,293,367.26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6,577,847,722.05	6,616,606,837.00
稀释效应——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股份支付	5,128,846.70	10,689,000.00
调整后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6,582,976,568.75	6,605,917,837.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年	2024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往来款	54,488,139.63	1,464,182.85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1,188,813.03	24,974,528.49
政府补助	9,726,720.96	45,329,736.13
其他	4,203,200.45	7,660,678.01
合计	79,606,874.07	79,429,125.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业务推广费	133,899,109.17	132,708,206.13
中介机构费	16,110,047.86	24,586,190.44
其他费用	470,542,948.49	349,833,614.39
合计	620,552,105.52	507,128,010.9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年	2024年
收到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回定期存款	2,096,619,768.28	1,585,973,586.99
处置股票投资	-	344,811,143.21
合计	2,096,619,768.28	1,930,784,730.20
支付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购买定期存款	492,760,932.17	2,695,599,755.14
收购南岳生物支付的现金净额	3,703,881,262.73	-
合计	4,196,642,194.90	2,695,599,755.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工程保证金	5,416,020.02	1,576,339.00
合计	5,416,020.02	1,576,339.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工程押金保证金	5,808,550.00	-
股票投资手续费和税费	-	2,966.99
合计	5,808,550.00	2,966.9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年	2024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股东对本集团核心员工奖励	-	6,678,000.00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利息收入	-	132,539.28
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	8,890,440.00
合计	-	15,700,979.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租赁支出	5,568,138.85	2,013,961.40
收购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54,500,000.07	33,336,690.87
限制性股票失效退款	3,023,096.66	2,274,300.00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474,984,727.95	-
合计	538,075,963.53	37,624,952.27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长短期借款	-	3,659,951,757.00	526,605,618.61	(295,993,247.80)	-	3,890,564,127.81
租赁负债	17,594,514.24	-	1,772,937.41	(5,568,138.85)	-	13,799,312.80
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76,354,120.00	-	-	(3,023,096.66)	(29,212,480.00)	44,118,543.34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	-	317,875,597.84	(217,371,383.70)	-	100,504,214.14
合计	93,948,634.24	3,659,951,757.00	846,254,153.86	(521,955,867.01)	(29,212,480.00)	4,048,986,198.0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5年	2024年
净利润	1,576,594,937.82	2,193,791,909.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9,549,863.54	13,388,396.92
信用减值准备	31,197,404.18	42,983,563.15
固定资产折旧	173,740,331.21	142,190,597.50
使用权资产折旧	4,141,604.54	1,866,156.61
无形资产摊销	54,829,746.10	62,862,535.6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363,823.08	467,484.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30,511.37	10,050,226.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1,158,355.63)	1,609,471.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233,375.13)	13,229,423.14
股份支付分摊	19,797,025.57	53,776,252.28
财务费用	(32,067,203.27)	(101,364,413.21)
投资损失	(352,858,793.71)	(513,511,137.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7,346,595.09)	8,134,13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634,617.36)	(1,201,082.47)
存货的减少	(757,894,855.55)	(638,981,206.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87,331,258.78)	(1,228,625,449.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65,811,420.12)	(542,721,90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691,227.23)	(482,055,042.98)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25年	2024年
新增使用权资产	1,002,095.34	17,478,460.7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025年	2024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1,338,503,280.50	1,335,240,673.3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335,240,673.37	3,196,311,617.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2,607.13	(1,861,070,944.03)

（2） 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2025年	2024年
本年取得子公司于本年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015,249,268.00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11,368,005.27	-
加：以前年度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于本年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3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703,881,262.73	34,000,00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5年	2024年
现金	1,338,503,280.50	1,335,240,673.37
其中：库存现金	6,532,711.90	3,943,712.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27,434,634.70	1,331,093,056.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535,933.90	203,903.9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8,503,280.50	1,335,240,673.37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2025年	2024年	理由
定期存款	60,000,000.00	1,598,882,531.09	期限大于三个月
应收利息	990,193.57	44,937,978.86	银行存款利息
诉讼保全冻结金	1,074,525.28	3,450,000.00	冻结

保函保证金	178,820.25	178,820.25	冻结
其他冻结资金	746,046.71	15,500.00	冻结
合计	62,989,585.81	1,647,464,830.2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7.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30,693,442.63	7.03	215,738,069.56
应收账款			
美元	7,931,332.30	7.03	55,747,748.47
应付账款			
美元	36,019,314.00	7.03	253,172,554.24
其他应付款			
欧元	2,375,000.00	8.2355	19,559,312.50

58.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2025年	2024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70,842.07	224,87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8,751,012.15	8,081,931.87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4,319,151.00	10,095,893.27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主要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租赁期为1个月至12年。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五、15；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简化处理，参见附注三、26；租赁负债，参见附注五、31。

（2） 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损益列示如下：

	2025年	2024年
租赁收入	2,090,046.89	1,534,985.44

六、 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2025年	2024年
职工薪酬	68,456,091.83	63,849,146.89
物料消耗	58,354,548.32	66,939,275.58
试验检验费	78,948,768.64	49,483,948.80
折旧及摊销	6,915,707.00	5,543,118.88
股份支付	5,813,071.16	10,173,321.90
技术专利许可费	-	50,000,000.00
其他	4,883,595.78	4,914,693.72
合计	223,371,782.73	250,903,505.7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23,371,782.73	250,903,505.77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营业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净额
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4,250,000,000.00	100.00	现金收购	2025年6月20日	股权交割	295,930,751.48	24,935,493.99	(20,611,207.41)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现金	4,200,000,000.00	4,200,000,000.00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4,250,000,000.00	4,25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30,046,480.35	
商誉金额	3,219,953,519.65	

注：本次交易对价分为现金对价和或有对价两部分：（1）现金对价：本次交易基础对价为4,200,000,000.00元；（2）或有对价：根据本公司与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若2025年度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采浆量达到305吨，则本公司应另付其股权转让款50,000,000.00元。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2025年度实际采浆量已经超过305吨，达成或有支付对价支付条件，相关对价预计于2026年度支付。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315,780,428.09	315,780,428.09
应收票据	2,073,284.88	2,073,284.88
应收账款	44,495,115.59	44,495,115.59
应收款项融资	472,881.35	472,881.35
预付款项	5,984,078.87	5,984,078.87
其他应收款	18,617,211.34	18,617,211.34
存货	398,420,015.55	398,420,015.55
其他流动资产	59,632.25	59,632.25
固定资产	579,285,015.02	509,841,286.88
在建工程	10,458,362.82	10,458,362.82
无形资产	299,478,505.82	67,947,107.86
长期待摊费用	486,772.73	486,772.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833,922.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901,457.44	63,901,457.44
短期借款	(220,518,336.67)	(220,518,336.67)
应付账款	(16,423,371.16)	(16,423,371.16)
合同负债	(3,626,102.14)	(3,626,102.14)
应付职工薪酬	(13,125,864.15)	(13,125,864.15)
应交税费	(7,143,192.68)	(7,143,192.68)
其他应付款	(49,992,295.49)	(49,992,295.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094,437.13)	(124,094,437.13)
长期借款	(180,708,369.33)	(180,708,369.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312,346.19)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6,521,966.46)	(56,521,966.46)
净资产	1,030,046,480.35	774,217,623.17
取得的净资产	1,030,046,480.35	774,217,623.17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16,500,000.00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0	-	设立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20,300,000.00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0	-	设立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35,500,000.00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0	-	设立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2,000,000.00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0	-	设立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13,500,000.00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0	-	设立
南宁市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1,000,000.00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0	-	设立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3,000,000.00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0	-	设立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12,000,000.00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0	-	设立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3,788,700.00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0	-	设立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1,000,000.00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0	-	设立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1,980,000.00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0	-	设立
保康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50,000,000.00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0	-	设立
武宁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	20,000,000.00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0	-	设立
汕尾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20,000,000.00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0	-	设立
陆河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20,000,000.00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0	-	设立
沂源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10,000,000.00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0	-	设立
澧县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10,000,000.00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0	-	设立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100,000,000.00	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醴陵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1,500,000.00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林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48,000,000.00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145,350,000.00	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德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20,000,000.00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陵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1,000,000.00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20,000,000.00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宿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2,000,000.00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舒城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10,000,000.00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乐昌市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20,000,000.00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河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10,000,000.00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庐江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10,000,000.00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商都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10,000,000.00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扎赉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10,000,000.00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翁牛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20,000,000.00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怀集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20,000,000.00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巴林左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20,000,000.00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龙游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10,000,000.00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	100.00	设立
灵璧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300,000.00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丰镇市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10,000,000.00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	100.00	设立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	浙江	50,000,000.00	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文成海康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12,000,000.00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磐安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12,000,000.00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田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12,000,000.00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	100.00	设立
六安市叶集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10,000,000.00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凤台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10,000,000.00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怀远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10,000,000.00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定安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10,000,000.00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	100.00	设立
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9,000,000.00	血液制品进口与销售	-	100.00	收购股权
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125,032,700.00	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永福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10,000,000.00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忻城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5,000,000.00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莱士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10,000,000.00	血液制品进口与销售	100.00	-	设立
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62,962,479.00	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岳生物临武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30,000,000.00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岳生物汉寿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12,000,000.00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岳生物屈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20,000,000.00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岳生物新化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20,000,000.00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岳生物宁远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30,000,000.00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岳生物（常宁）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30,000,000.00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岳生物（邵阳）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30,000,000.00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岳生物沅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10,000,000.00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岳生物衡阳西渡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10,000,000.00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隆回南岳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30,000,000.00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方南岳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30,000,000.00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于2025年8月，本集团向温州海螺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10.00%的股权，收购对价为54,500,000.07元。该项交易导致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减少14,041,843.87元，资本公积减少40,458,156.20元。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3.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欧洲和美国	美国	采购、制造和销售医疗及血液检测产品	45.00%	-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价值：

	2025年	2024年
流动资产	2,066,972,666.68	1,952,510,523.29
非流动资产	15,367,777,802.49	15,070,648,861.05
资产合计	17,434,750,469.17	17,023,159,384.34
流动负债	1,082,457,511.03	983,028,076.80
非流动负债	3,147,536,952.51	3,085,243,261.08
负债合计	4,229,994,463.54	4,068,271,337.88
股东权益	13,204,756,005.63	12,954,888,046.46
减：统一会计政策对股东权益的调整（注）	1,122,806,396.76	1,104,790,519.98
统一会计政策后的股东权益	12,081,949,608.87	11,850,097,526.48
按持股比例45%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436,877,323.99	5,332,543,886.92
加：取得投资时形成的商誉	9,536,302,901.40	9,753,638,143.89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4,973,180,225.39	15,086,182,030.81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4,537,431,900.00	4,557,029,394.30
净利润	854,120,852.22	792,894,035.78
减：统一会计政策对净利润的调整（注）	18,015,876.78	23,959,556.67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内部交易损益	61,485,993.29	35,851,319.89
统一会计政策及调整内部交易损益后的净利润	774,618,982.15	733,083,159.22
其他综合收益	(594,240,402.16)	426,438,510.48

综合收益总额	180,378,579.99	1,159,521,669.70
其他权益变动	4,352,350.00	2,241,760.51
收到的股利	223,799,423.50	194,035,500.00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3.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注：2023年8月，GDS与其关联方Griofols Shared Services North America,Inc.,（“GSSNA”）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将GSSNA与Novillux签订的与单分子计数技术（Single Molecule Counting或"SMC技术"）相关的技术许可协议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2.02亿美元转让给GDS。GSSNA为Grifls,S.A的全资子公司。本集团聘请外部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SMC技术的价值进行评估，以估值2.02亿美元作为定价依据。在国际会计准则下，GDS依据所支付的成本确认为无形资产。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4号，外购研发项目并后续用于自行研发的相关支出，其会计处理应遵守企业内部自行研发支出的资本化政策。根据本集团内部自行研发支出的资本化政策，SMC项目未达到资本化时点。2023年度，本集团将GDS采购SMC技术的相关支出2.02亿美元（合计人民币1,425,271,600.00元）扣除递延所得税费用影响后的净额人民币1,080,830,963.31元计入损益。2025年度，本集团将与SMC技术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人民币18,015,876.78元（2024年度：人民币23,959,556.67元）计入损益。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不重要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

	2025年	2024年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96,550,989.68	293,061,194.6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280,251.74	4,705,620.75
其他综合收益	(790,456.70)	1,049,876.58
综合收益总额	3,489,795.04	5,755,497.33

不重要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	投资咨询服务	19	-	权益法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占有1席，能够对其相关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九、 政府补助

1.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本年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0,960,335.81	1,657,728.92	(1,285,484.49)	-	11,332,580.24	资产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25年	2024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1,285,484.49	2,511,831.6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6,646,525.86	41,349,736.13
合计	7,932,010.35	43,861,567.78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各部门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1）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和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向客户收取的总金额减去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进行管理。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10.94%（2024年12月31日：11.25%）和32.76%（2024年12月31日：28.75%）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30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2）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5年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343,017,320.39	-	-	-	343,017,320.39
其他应付款	720,411,815.37	-	-	-	720,411,815.37
租赁负债	3,410,441.21	3,681,452.69	6,835,240.63	-	13,927,134.53
短期借款	1,327,007,532.24	-	-	-	1,327,007,532.24
长期借款	163,801,345.04	215,230,983.75	2,329,727,822.57	-	2,708,760,151.36
合计	2,557,648,454.25	218,912,436.44	2,336,563,063.20	-	5,113,123,953.89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2024年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076,491,131.63	-	-	-	1,076,491,131.63
其他应付款	336,445,107.20	-	-	-	336,445,107.20
租赁负债	5,343,680.41	14,248,828.75	-	-	19,592,509.16
合计	1,418,279,919.24	14,248,828.75	-	-	1,432,528,747.99

（3）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本集团通过密切监控利率变化以及定期审阅借款来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2025年

	基点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	(112,215.52)	(112,215.52)
人民币	(1.00)	112,215.52	112,215.52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美元和欧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2025年

	美元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	408,835.30	408,835.30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	(408,835.30)	(408,835.30)
	欧元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1%	(166,254.16)	(166,254.16)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1%	166,254.16	166,254.16

2024年

	美元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	(5,417,126.20)	(5,417,126.20)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	5,417,126.20	5,417,126.20
	欧元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1%	(32,866.99)	(32,866.99)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1%	32,866.99	32,866.99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5年度和2024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或贴现	应收票据	44,112,786.18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背书或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302,341,519.34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346,454,305.52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和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或贴现	302,341,519.34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5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	241,857,666.65	-	241,857,666.65

2024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	411,824,830.44	-	411,824,830.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97,632.50		297,632.50
合计	-	412,122,462.94	-	412,122,462.94

2.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定期存款、长期借款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2025年12月31日，针对长期借款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	投资管理	6,000,000,000.00	23.31%	29.90%

于2024年6月18日，海尔集团公司于通过下属公司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海盈康”）完成对本公司的战略入股交割，以125亿元对价收购原股东基立福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3.29亿股（占原总股本20.00%）；同时，基立福将其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437,069,656股（占原总股本6.58%）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海尔集团或其指定关联方行使并于2024年7月5日将此部分股份质押给海盈康，海尔集团合计控制上海莱士26.58%的表决权。2024年7月29 日，本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本次董事会换届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合计9名董事，海盈康控制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席位。结合本公司股东目前持股情况及董事会席位构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盈康，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海尔集团公司。

2025年度，海盈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8,417,200股，累计增加持股比例3.29%。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海盈康累计持有本公司1,547,513,352股，对应表决权比例23.31%，海尔集团合计控制本公司29.90%的表决权。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海尔集团公司。

2. 子公司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1。

3. 联营企业

本集团重要的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八、3。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海尔血液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西藏林芝紫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安徽海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尔职业培训中心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岛盈海医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岛市海医汇医疗科技产业创新协同中心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岛场外市场清算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尔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宏九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基立福	持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Ltd.	持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GRIFOLS BRASIL LTDA.	持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基立福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持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Grifols Engineering, S.A.	持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温州海螺集团有限公司（“海螺集团”）（注1）	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5%以上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温州海螺制伞有限公司（“温州海螺”）（注1）	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5%以上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温州市利祥动物实验研究所（注1）	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5%以上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注1：于2025年8月，本公司收购海螺集团持有的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10%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海螺集团不再是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亦不再是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年初至本次收购完成日发生的交易。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美元）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2024年
持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采购商品及材料	2,963,382,040.32	414,064,612.03	5.20亿美元	否	3,468,882,026.17
联营企业	采购商品及材料	103,054,821.94	14,449,947.14	0.20亿美元	否	90,937,545.47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采购商品及材料	38,313,876.89	-	5,000.00万元人民币	否	16,128,990.00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采购长期资产	9,241,792.00	-	不适用	不适用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接受服务或劳务	2,602,63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
持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接受服务或劳务	1,958,880.00	-	195.89万元人民币	否	1,958,880.00
合计		3,118,554,041.15				3,577,907,441.64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交易内容	2025年	2024年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出售商品	75,816,101.38	112,200.00

（2） 关联租赁情况

作为承租人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租赁费用	2024年租赁费用
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5%以上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房屋	79,636.20	122,867.00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续）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5年	2024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157,780.39	31,174,100.00

（4） 其他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	2024年
持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利息收入	2,082,005.48	15,528,751.63
持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银行手续费等财务费用	577,060.20	18,751.99

于2025年8月，本集团按评估作价向温州海螺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10.00%的股权，收购对价为54,500,000.07元。具体参见附注八，2。

5.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 （1） 应收款项

	关联方	2025年		2024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0,236,202.21	2,011,810.11	76,300.00	3,815.00
预付账款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709,400.00	-	-	-
其他应收款	母公司	4,439,235.00	221,961.7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003,550.00	-	-	-
其他应收款	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5%以上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12,183.15	212,183.15	212,183.15	212,183.15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续）

（2） 应付款项

	关联方	2025年	2024年
应付账款	持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204,599,137.36	995,493,411.01
应付账款	联营企业	48,573,416.89	33,944,944.95
应付账款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788,902.00	2,734,992.52
其他应付款	母公司	139,461.00	-
其他应付款	持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	5,952,889.16
其他应付款	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5%以上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47,865.54	107,000.00
其他应付款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28,000.00	19,147.00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担保。

6. 其他

存放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2025年	2024年
货币资金	持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191,687,815.55	383,706,357.97

注：存放关联方款项系本集团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银行借款

	关联方	2025年	2024年
银行借款	持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43,000,000.00	-

注：银行借款系本集团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长短期借款，按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偿还并支付利息。

十三、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A类	-	-	-	-	8,002,000.00	28,887,220.00	680,000.00	2,454,800.00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A类	-	-	-	-	90,000.00	325,260.00	16,666.50	60,232.73
合计	-	-	-	-	8,092,000.00	29,212,480.00	696,666.50	2,515,032.73

年末发行在外的各项权益工具如下：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A类	3.61元/股	8个月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A类	3.614元/股	7个月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权益工具授予日流通股单日收盘价格为基础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不适用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各考核期业绩条件估计并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 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5,182,835.2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9,797,025.57

（1）本集团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称“激励计划”)，本集团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13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分为A、B两类。其中A类授予对象包括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共222人，授予股数共3,089万股；B类参加对象包括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其他员工共46人，授予股数共46万股。2023年9月8日，本集团按照激励计划以3.61元/每股的价格授予了所有激励对象相应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对于授予A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权益锁定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批次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对于授予B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权益锁定之日起满12个月后 100%解锁。

十三、股份支付（续）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续）

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2023年9月8日的市价为人民币6.81元/股，故确定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20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00,320,000.00元。

本轮授予本集团于2025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14,625,183.64元。

（2）本集团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部分员工授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议案》，同意授予特定员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本次授予权益的员工人数23人，授予权益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200万股，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为3.614元/股。本次授予股份分两批次解锁，每批次解锁比例分别为50%和50%。每批次解锁时间点为自权益锁定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

本集团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再分配的议案》，将收回的不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七名持有人全部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员工。本次收回股份再分配涉及标的46万股，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为3.614元/股，本次收回股份再分配分两批次解锁，每批次解锁比例分别为50%和50%。每批次解锁时间点为自权益锁定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

本集团于2024年共授予246万股。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2024年8月14日的市价为人民币7.53元/股，故确定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91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9,633,360.00元。

本轮授予本集团于2025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5,171,841.93元。

本集团于2025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9,797,025.57元。

3. 本年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员工	19,797,025.57
合计	19,797,025.57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2025年	2024年
资本承诺	583,601,982.29	828,029,392.99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无重要租赁承诺。

2. 或有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 2026 年 3 月 25 日向董事会提交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案提议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0.33 元 (含税)，共216,773,795.21元(含税)。此项提议尚待股东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1） 经营分部

本集团收入源自血液制品销售业务；本集团的内部结构简单，由管理层对其进行统一、集中管理；管理层定期评价本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故本集团只有一个分部。

（2） 其他信息

产品和劳务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2025年	2024年
自产人血白蛋白	1,271,479,949.85	1,494,060,050.48
进口人血白蛋白	3,255,511,977.50	3,626,557,503.89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1,491,135,961.19	1,698,689,402.21
其他血液制品	1,233,779,558.92	1,233,152,408.91

检测设备及试剂	87,842,819.14	121,154,941.13
其他业务	8,432,766.80	2,845,741.98
合计	7,348,183,033.40	8,176,460,048.60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续）

（2） 其他信息 （续）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2025年	2024年
中国大陆	7,295,742,272.80	8,119,768,912.67
其他国家或地区	52,440,760.60	56,691,135.93
合计	7,348,183,033.40	8,176,460,048.60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5年	2024年
中国大陆	27,002,346,333.25	22,900,645,705.45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于2025年，本集团无某一单个客户（包括已知受该客户控制下的所有主体）产生的收入达到或超过本集团收入的10%（2024年度：无）。

2. 股权质押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已质押股份数	质押权人	备注	质押用途
基立福	437,069,656	437,069,656	海盈康（青岛）医	2024 年 7 月 5 日	其他

疗科技有限公司	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债务担保）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2025年	2024年
1年以内	292,037,845.28	365,080,573.97
1至2年	19,003,904.85	-
2至3年	-	-
3至4年	-	-
4至5年	-	-
5年以上	57,740,747.47	58,825,841.11
	368,782,497.60	423,906,415.08
减：坏账准备	73,618,030.22	77,079,869.81
合计	295,164,467.38	346,826,545.27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年					2024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787,632.47	12.96	47,787,632.47	100.00	-	48,872,726.11	11.53	48,872,726.1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无风险子公司组合	12,500,000.00	3.39	-	-	12,500,000.00	-	-	-	-	-
-其他	308,494,865.13	83.65	25,830,397.75	8.37	282,664,467.38	375,033,688.97	88.47	28,207,143.70	7.52	346,826,545.27
合计	368,782,497.60		73,618,030.22		295,164,467.38	423,906,415.08	100.00	77,079,869.81		346,826,545.27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25年

	2025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47,787,632.47	47,787,632.47	100.00	受外部环境压力持续影响，业务开展及资金筹措不如预计，现金流紧张还款困难

2024年

	2025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48,872,726.11	48,872,726.11	100.00	受外部环境压力持续影响，业务开展及资金筹措不如预计，现金流紧张还款困难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因资金紧张无法按时支付货款。对美国莱士的上述应收账款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除无风险子公司组合外，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5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9,537,845.28	13,976,892.26	5.00
1年至2年	19,003,904.85	1,900,390.49	10.00
2年至3年	-	-	40.00
3年以上	9,953,115.00	9,953,115.00	100.00
合计	308,494,865.13	25,830,397.75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外币折算	年末余额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8,872,726.11	-	(1,085,093.64)	47,787,632.47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8,207,143.70	(2,367,708.60)	(9,037.35)	25,830,397.75
合计	77,079,869.81	(2,367,708.60)	(1,094,130.99)	73,618,030.22

本年度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款项。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度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172,963,632.47	46.90	53,421,432.47

2. 其他应收款

	2025年	2024年
其他应收款	277,953,039.38	122,744,290.80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1） 按账龄披露

	2025年	2024年
1年以内	157,908,598.52	122,708,815.29
1年至2年	120,256,591.18	20,000.00
2年至3年	20,000.00	30,000.00
3年至4年	-	-
4年至5年	-	3,538.50
5年以上	210,700.00	267,907.62
	278,395,889.70	123,030,261.41
减：坏账准备	442,850.32	285,970.61
合计	277,953,039.38	122,744,290.8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2025年	2024年
应收子公司款	273,623,603.99	122,698,325.59
关联方往来款	4,439,235.00	-
备用金	30,000.00	100,746.12
其他	303,050.71	231,189.70
	278,395,889.70	123,030,261.41
减：坏账准备	442,850.32	285,970.61
合计	277,953,039.38	122,744,290.80

十七、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5年					2024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无风险子公司组合	273,623,603.99	98.29	-	-	273,623,603.99	122,698,325.59	99.73	-	-	122,698,325.59
-其他	4,772,285.71	1.71	442,850.32	9.28	4,329,435.39	331,935.82	0.27	285,970.61	86.15	45,965.21
合计	278,395,889.70	100.00	442,850.32		277,953,039.38	123,030,261.41	100.00	285,970.61		122,744,290.80

十七、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5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子公司组合	273,623,603.99	-	-
其他	4,772,285.71	442,850.32	9.28
合计	278,395,889.70	442,850.32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年末余额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85,970.61	228,646.05	(71,766.34)	442,850.3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款	165,609,559.48	1年以内/1年至2年	59.49	-
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款	50,000,000.00	1年以内	17.96	-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款	22,846,787.00	1年以内/年至2年	8.21	-
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4,439,235.00	1年以内	1.59	221,961.75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款	4,232,566.11	1年以内	1.52	-
合计		247,128,147.59		88.77	221,961.75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2025年			2024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829,495,685.84	679,240,039.87	12,150,255,645.97	8,551,170,960.40	679,240,039.87	7,871,930,920.53
对联营企业投资	15,269,731,215.07	-	15,269,731,215.07	15,379,243,228.05	-	15,379,243,228.05
合计	28,099,226,900.91	679,240,039.87	27,419,986,861.04	23,930,414,188.45	679,240,039.87	23,251,174,148.58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股份支付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330,948,107.04	-	-	-	-	5,409,105.44	5,336,357,212.48	-
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	4,250,000,000.00	-	-	-	4,250,000,000.00	-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225,335,954.93	679,240,039.87	-	-	-	800,010.20	1,226,135,965.13	679,240,039.87
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09,556,265.12	-	16,671,100.00	-	-	4,581,721.85	530,809,086.97	-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52,730,000.00	-	-	-	-	-	52,730,000.00	-
保康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94,257,333.20	-	-	-	-	(53,333.20)	94,204,000.00	-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41,030,000.00	-	-	-	-	-	41,030,000.00	-
武宁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84,394,666.40	-	-	-	-	64,000.40	84,458,666.80	-
汕尾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	-

陆河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	-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4,170,000.00	-	-	-	-	-	34,170,000.00	-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9,711,501.75	-	-	-	-	212,116.75	29,923,618.50	-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4,896,292.36	-	-	-	-	64,000.40	34,960,292.76	-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	-	-	-	-	-	-	-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对子公司投资（续）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股份支付		
沂源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82,984,666.40	-	-	-	-	64,000.40	83,048,666.80	-
南宁市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0,983,245.64	-	-	-	-	128,000.80	31,111,246.44	-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634,666.40	-	-	-	-	64,000.40	20,698,666.80	-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7,848,683.50	-	-	-	-	64,000.40	37,912,683.90	-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54,393,992.11	-	-	-	-	64,000.40	54,457,992.51	-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80,271,722.99	-	-	-	-	128,000.80	80,399,723.79	-
澧县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55,850,000.00	-	-	-	-	-	55,850,000.00	-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1,933,822.69	-	-	-	-	64,000.40	21,997,823.09	-
上海莱士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
合计	7,871,930,920.53	679,240,039.87	4,266,671,100.00	-	-	11,653,625.44	12,150,255,645.97	679,240,039.87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年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莱士”）	293,061,194.64	-	-	-	4,280,251.74	(790,456.70)	-	-	-	296,550,989.68	-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以下简称“GDS”)	15,086,182,033.41	-	-	-	376,247,238.95	(267,408,180.97)	1,958,557.50	(223,799,423.50)	-	14,973,180,225.39	-
合计	15,379,243,228.05	-	-	-	380,527,490.69	(268,198,637.67)	1,958,557.50	(223,799,423.50)	-	15,269,731,215.07	-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2025年		2024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66,916,865.63	688,535,259.96	2,242,788,720.58	850,093,562.47
其他业务	664,553.70	435,319.92	1,917,362.86	2,215,830.67
合计	1,867,581,419.33	688,970,579.88	2,244,706,083.44	852,309,393.1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2025年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人血白蛋白	394,597,806.13	309,013,308.86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630,342,957.10	254,480,505.84
其他血液制品	841,976,102.40	125,041,445.26
合计	1,866,916,865.63	688,535,259.96
经营地区		
国内	1,814,476,105.03	669,196,698.07
国外	52,440,760.60	19,338,561.89
合计	1,866,916,865.63	688,535,259.96
商品转让的时间		
在某一时点转让	1,866,916,865.63	688,535,259.96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2024年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人血白蛋白	669,805,252.43	451,187,631.47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762,502,536.78	298,925,582.19
其他血液制品	810,480,931.37	99,980,348.81
合计	2,242,788,720.58	850,093,562.47
经营地区		
国内	2,186,097,584.65	827,434,425.91
国外	56,691,135.93	22,659,136.56
合计	2,242,788,720.58	850,093,562.47
商品转让的时间		
在某一时点转让	2,242,788,720.58	850,093,562.47

上述分解信息是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3） 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318,982,330.16	17.08
第二名	82,119,098.97	4.40
第三名	80,613,831.12	4.32
第四名	71,222,825.84	3.81
第五名	50,822,811.87	2.72
合计	603,760,897.96	32.33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4） 履约义务

确认的收入来源于：

	2025年	2024年
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	2,086,408.89	3,247,953.03

本公司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客户签收时	60-90天信用期	产品	是	无

5. 投资收益

	2025年	2024年
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	735,000,000.00	30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0,527,490.69	350,726,136.3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78,918,094.99
合计	1,115,527,490.69	829,644,231.3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2025年度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报废及处置损益	21,158,355.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646,525.8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06,940.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24,691.22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262.92
合计	16,570,987.30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执行。

本集团将摊销期在5年及以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认定为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摊销期在5年及以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且对损益产生持续影响。具体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
摊销期在5年及以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85,484.49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0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5	0.24	0.24